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659.1604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p>		

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铨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承诺如果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2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

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

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发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本单位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单位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单位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

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659.1604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管控费用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专注于胶粘带研发的高起点、高水平的综合平台，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品牌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就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出具的承诺：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关于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

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17%、89.52%及 93.98%。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频繁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

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5
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2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7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拆除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2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23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专业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8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8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48
四、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49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9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49
七、国际市场的风险	49
八、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50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0
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50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十二、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51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2
十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52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4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4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127
三、行业发展状况	129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情况	142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45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8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177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84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8
三、关联交易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5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1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3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8
一、财务报表	238
二、审计意见	2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94
六、分部报告	29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9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九、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297
十、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299
十一、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299
十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303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0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1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7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72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72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3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8
一、公司发展战略	378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8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80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	38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8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9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5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423
二、重要合同	42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5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3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7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8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40
一、备查文件	440
二、查阅时间、地点	4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永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冠有限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西永冠	指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重发	指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永献投资	指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冠投资	指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康泽冉	指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寰羽	指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指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革	指	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指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 adhes	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浦分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

尚势骋	指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创铧兴	指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犇犇投资	指	上海犇犇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日东电工	指	Nitto Denko，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公司客户，成立于1918年，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技术为基础，开发高性能、新材料产品的日本高科技企业。
A.D.M.	指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公司客户，主要产品为日用百货，在俄罗斯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
Galaxy	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客户，主营业务各种不干胶产品贸易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公司客户，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Dollar Tree	指	美国连锁零售超市，公司客户，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
ADEO	指	GROUP ADEO SA（安达屋集团），公司客户，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
大创	指	日本大创百元商店连锁商，公司客户。
股东会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释义

胶粘带、胶带	指	以纸、布、薄膜等为基材, 通过将粘胶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呈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粘胶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 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水性粘胶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粘胶剂
油性粘胶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 以油性溶剂(甲苯、丁酮等)作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粘胶剂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无溶剂、无污染、粘合强度大,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布基胶带	指	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 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高温、防水、防腐蚀, 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美纹纸胶带	指	以美纹纸为基材, 覆涂以水性或油性粘胶剂制作而成的粘胶带, 具有耐高温、高粘着力、柔软服贴、再撕不留

		残胶、分色效果界线清晰等特性。
清洁胶带	指	一种粘性较强的纸基胶带，用于清洁衣物、地板等表面附着的毛发和灰尘，通常安装于滚筒之上以便于使用。
牛皮纸胶带	指	以牛皮纸为基材，根据用途的不同覆涂以橡胶、热熔胶等不同类型的胶粘剂制作而成的胶粘带。
PVC 胶带	指	以软质聚氯乙烯薄膜单面涂布橡胶系胶水制成，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耐高电压、耐高温，普遍用来对电气部件及电线的绝缘保护。
OPP 胶带	指	又称封箱胶带、包装胶带，其是以 OPP 定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或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基材，涂以水性或溶剂型胶粘剂而成的胶带，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用于普通商品包装、封箱粘接等。
PET 胶带	指	由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双面涂布丙烯酸胶制成的胶带，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泡棉胶带	指	以 PE 泡棉为基材在其一面或两面涂以溶剂型（或热熔型）胶粘剂制造而成，具有密封、减震的作用。
OEM	指	公司接受采购方的委托，依据采购方提供的产品样式制造产品，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ODM	指	公司除了制造加工外，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PE	指	Polyethyle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乙烯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
SBS 橡胶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嵌段共聚物，具有了良好的抗氧化能力。
SIS 橡胶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嵌段共聚物，在用做粘合剂时具有鲜明特点，配制成的压敏胶和热熔胶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保护掩蔽、标志、粘接固定等领域。
LDPE 粒子	指	低密度聚乙烯（Low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 LDPE）通常是以乙烯为单体，在 98.0~294MPa 的高压下，用氧

		或有机过氧化物为引发剂，经聚合所得的聚合物。
天然树脂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渗（泌）出物的无定形半固体或固体有机物。
天然橡胶	指	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是一种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人造树脂	指	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
环烷油	指	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产品，与橡胶有良好增塑和互溶性，用作橡胶型胶粘剂的软化剂。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SGS 认证	指	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目前 CSA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知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认证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涂布	指	一种工艺，把物料涂敷在纸张或其他基材表面上，使纸张或基材表面上粘附功能性涂料。
离型	指	为防止胶粘剂在胶带背面粘着，而在两者之间施加的隔离膜，以便胶带的剥离和使用。
母卷	指	胶带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系由未裁切的胶带收券而成，便于运输和储藏，可按要求裁切以后制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复卷	指	将胶带母卷展开的过程，以便于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淋膜	指	以聚丙烯或低压聚乙烯编织经布，经特殊工艺处理，为其表面再罩上一层高压聚乙烯静电膜层后形成的材料。
熟化	指	在一定温度下释放膜基胶带张力，避免其变形的过程。
持粘力	指	沿粘贴在被粘物上的胶带长度方向垂直悬挂一规定重量的砝码时，胶带抵抗位移的能力。
内聚力	指	胶体内部的强度，若内聚力小，则在撕开胶带时，胶体内部开裂会造成残胶。
初粘力	指	物体和胶带之间以微小压力发生短暂接触时，胶带对物体的粘附力
再剥离性	指	胶带经一段时间后从粘着物表面剥离的性能。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DIY	指	“Do It Yourself”的英文缩写，指不依赖或聘用专业的工匠，利用适当工具与材料自己来进行制作。
非甲烷总烃	指	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943,703.00 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4 年 4 月 10 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87,251,696.38 元为基础，将其中 101,623,000.00 元折合为 101,6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5,628,69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三）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尚势骋	1,454,546	1.16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合计	120,973,703	96.82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胶带、OPP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民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工业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根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20%。公司掌握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位;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3M、日东电工等)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公司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多年积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77,993,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3,6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2,997,420股、占股份总数的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11014****。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50830****。现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010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	96,095.54	59,942.95	48,652.02
负债总计	27,693.38	19,117.13	14,41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02.16	40,825.82	34,23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68,402.16	40,825.82	34,236.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99,277.57	70,002.47	65,480.26
营业利润	11,200.28	7,289.23	4,324.21
利润总额	11,380.92	7,709.11	5,1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2.28	6,584.54	4,375.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	4,923.22	5,0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81	-7,826.87	-6,8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59	2,060.95	2,31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96	337.83	-26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21	-504.87	249.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60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1.70	1.02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82	31.89	2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18.11	24.0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1	0.03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7	3.89	3.26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6	7.84	9.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39	4.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6	21.99	1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54.44	10,199.50	7,273.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82.28	6,584.54	4,375.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59.92	6,026.73	3,944.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47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05	0.0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 (万元)	建设期 (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930.99	33,930.99	36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1 号	东环审函 [2017]12 号
2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09 号	东环审函 [2017]11 号
3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10,732.73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186 号	东环审函 [2017]10 号
4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0 号	东环审函 [2017]13 号
5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6,329.02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 54251732 0171D310	青环保许 管 [2017]246

						1002	号
	合计	73,637.93	73,637.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余四个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根据经审计的【】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经审计的【】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经审计的【】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联系人：杨德波

发行人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21-65465571

传真：021-65465358

保荐代表人：葛馨、廖晴飞

项目协办人：陈丹清

项目经办人：吴涵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894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于薇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 0571-88879780
传真： 0571-88879992
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叶静超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17%、89.52%及 93.98%。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频繁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出口国市场及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57,805.88 万元、60,208.02 万元及 78,503.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8%、86.01%及 79.09%。公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区域，如果国际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不利变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八、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57,805.88万元、60,208.02万元及78,503.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8%、86.01%及79.09%。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60.22万元、655.71万元及1,073.08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5%、9.96%及11.20%。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7,530.76万元、10,044.22万元及17,122.70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7%、32.96%及30.46%，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8%、16.76%及17.8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可能会有所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8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GF2012310005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2015年11月届满。2015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3）00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一[2015]004号《企业

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量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67,091.76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5,793.4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74.43%的股份，另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9%、16.06%及 20.8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943,703.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邮政编码：201713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tape.com>

电子信箱：boris@ygtape.com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为基础，将其中 101,623,000.00 元折合为 101,6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5,628,69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229000627718 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23,000.00 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共 16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3.80
2	郭雪燕	15,002,600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00	0.56
6	杨上志	400,000	0.39
7	杨德波	300,000	0.30
8	杨红伟	300,000	0.30
9	刘忠建	300,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00	0.26
11	崔志勇	200,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00	0.20
14	蒋勇	180,000	0.18
15	洪东霞	180,000	0.18

16	陈庆	120,000	0.12
	合计	101,623,000	100.00

高金斌，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60102198009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离职。

洪东霞，女，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望里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7198406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任发行人财务助理，于2016年8月离职。

除高金斌、洪东霞外，其余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的其他企业股份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4.01.0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4.01.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3.12.3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02.07.09	胶粘制品，建材，零售	注

注：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已于2016年11月10日注销。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永冠有限的整体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永冠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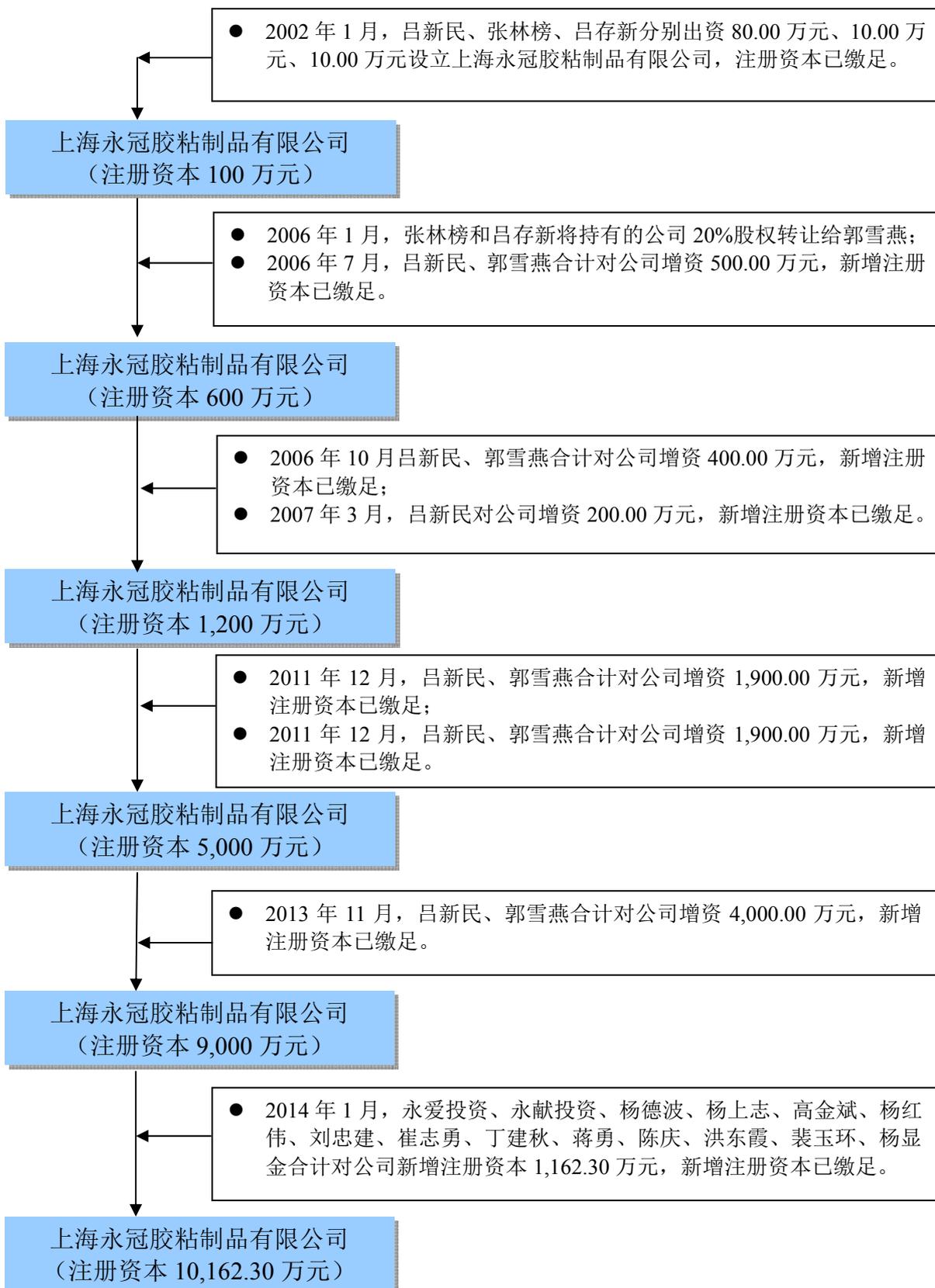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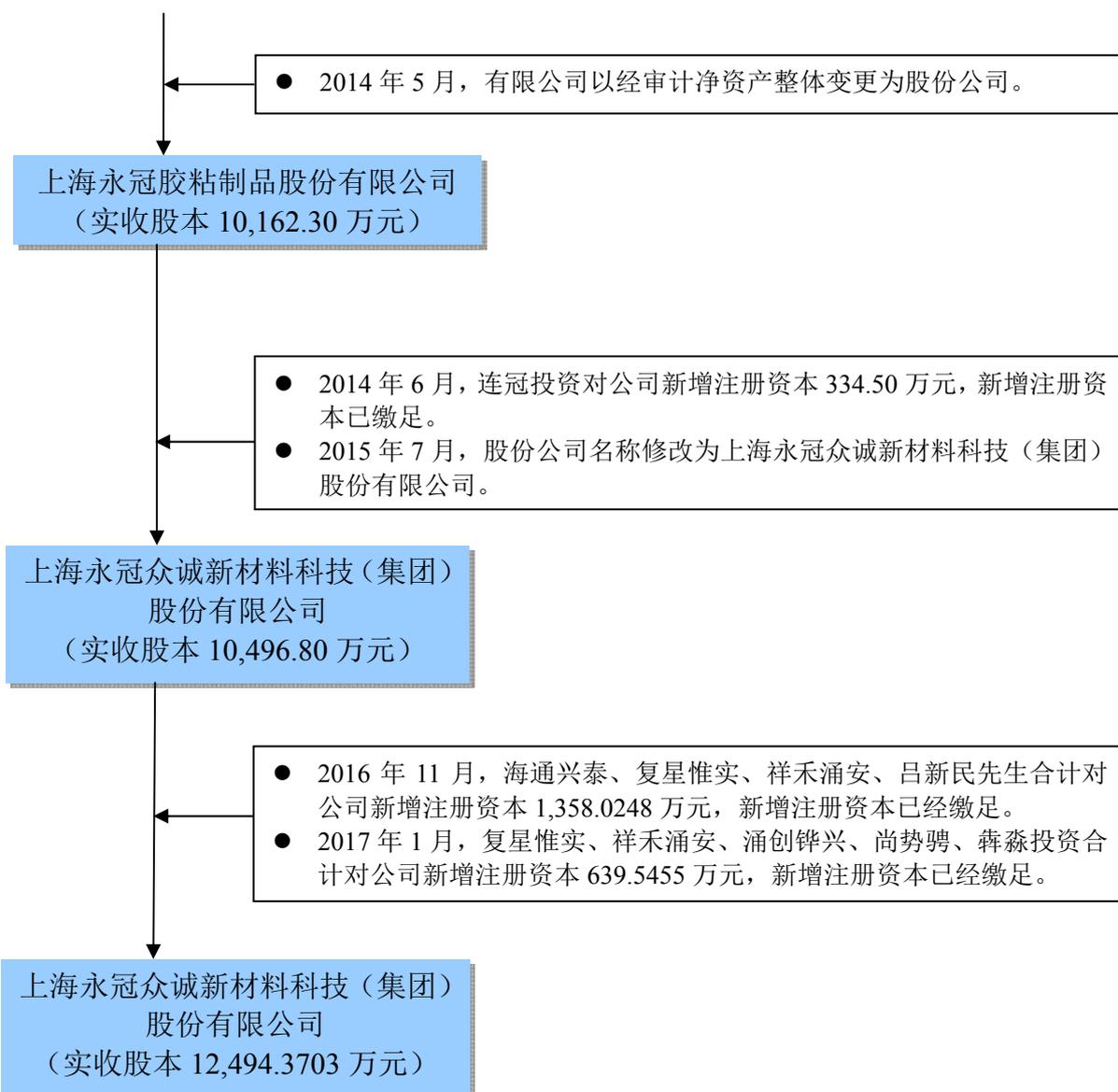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除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相关资产的产权已经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2年1月，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28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分别认缴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204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冠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	80.00
张林榜	10.00	10.00
吕存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股东吕存新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同日，转让方张林榜、吕存新与受让方郭雪燕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月26日，永冠有限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	80.00
郭雪燕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40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100.00万元。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7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7月24日，永冠有限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吕新民	480.00	80.00
郭雪燕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32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80.00万元。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06年10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0	80.00
郭雪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2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出资均由股东吕新民认缴。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缴纳的2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07年3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1,000.00	83.33
郭雪燕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11年12月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2,583.27	83.33
郭雪燕	516.73	16.67
合计	3,100.00	100.00

7、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11年12月2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4,166.54	83.33
郭雪燕	833.46	16.67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3,333.20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

666.8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 字第 112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7,499.74	83.33
郭雪燕	1,500.26	16.67
合计	9,000.00	100.00

9、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2.30 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 1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款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永爱投资	900.00	300.00	600.00
2	永献投资	1,623.90	541.30	1,082.60
3	杨德波	90.00	30.00	60.00
4	杨上志	120.00	40.00	80.00
5	高金斌	171.00	57.00	114.00
6	杨红伟	90.00	30.00	60.00
7	刘忠建	90.00	30.00	60.00
8	崔志勇	60.00	20.00	40.00
9	丁建秋	78.00	26.00	52.00
10	蒋勇	54.00	18.00	36.00
11	陈庆	36.00	12.00	24.00

12	洪东霞	54.00	18.00	36.00
13	裴玉环	60.00	20.00	40.00
14	杨显金	60.00	20.00	40.00
合计		3,486.90	1,162.30	2,324.60

2014年1月2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上述新增股东合计缴纳的3,486.90万元人民币，溢缴2,3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4年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	0.56
6	杨上志	40.00	0.39
7	杨德波	30.00	0.30
8	杨红伟	30.00	0.30
9	刘忠建	3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	0.26
11	崔志勇	2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	0.20
14	蒋勇	18.00	0.18

15	洪东霞	18.00	0.18
16	陈庆	12.00	0.12
	合计	10,162.3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4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7,251,696.38元。2014年4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72号《评估报告》，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2,925,621.53元。

2014年4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永冠股份，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7,251,696.3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1,623,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623,000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2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87,251,696.3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6日，永冠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3.80
2	郭雪燕	15,002,600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00	0.56
6	杨上志	400,000	0.39

7	杨德波	300,000	0.30
8	杨红伟	300,000	0.30
9	刘忠建	300,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00	0.26
11	崔志勇	200,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00	0.20
14	蒋勇	180,000	0.18
15	洪东霞	180,000	0.18
16	陈庆	120,000	0.12
	合计	101,623,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永冠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经永冠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连冠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1,003.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每股，其中334.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669.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连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4.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4年6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公司2014年1月及6月的增资过程中，上述公司员工以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

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同时与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部分员工根据岗位需求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期：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5年。

（2）竞业禁止：上述人员应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3）违约责任：如果上述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相关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如果相关员工在服务期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了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相关员工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1.45
2	郭雪燕	15,002,600	14.29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16
4	连冠投资	3,345,000	3.19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86
6	高金斌	570,000	0.54
7	杨上志	400,000	0.38
8	杨德波	300,000	0.29
9	杨红伟	300,000	0.29
10	刘忠建	300,000	0.29
11	丁建秋	260,000	0.25
12	崔志勇	200,000	0.19
13	裴玉环	200,000	0.19

14	杨显金	200,000	0.19
15	蒋勇	180,000	0.17
16	洪东霞	180,000	0.17
17	陈庆	120,000	0.11
	合计	104,968,000	100.00

2、2014年9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276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冠股份，证券代码：83113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1.45
2	郭雪燕	15,002,600	14.29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16
4	连冠投资	3,345,000	3.19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86
6	高金斌	570,000	0.54
7	杨上志	400,000	0.38
8	杨德波	300,000	0.29
9	杨红伟	300,000	0.29
10	刘忠建	300,000	0.29
11	丁建秋	260,000	0.25
12	崔志勇	200,000	0.19
13	裴玉环	200,000	0.19
14	杨显金	200,000	0.19
15	蒋勇	180,000	0.17

16	洪东霞	180,000	0.17
17	陈庆	120,000	0.11
	合计	104,968,000	100.00

3、2015年7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6月23日，经永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6年1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3,580,248股（含13,580,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8.80元（含110,000,008.80元），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110,000,008.80元认购，其中：13,580,248.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419,760.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8,548,248.00元。各股东投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海通兴泰	30,000,002.40	3,703,704.00	26,296,298.40
2	复星惟实	30,000,002.40	3,703,704.00	26,296,298.40
3	祥禾涌安	25,000,002.00	3,086,420.00	21,913,582.00
4	吕新民	25,000,002.00	3,086,420.00	21,913,582.00
	合计	110,000,008.80	13,580,248.00	96,419,760.80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7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2018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00 万元。

（2）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 $\text{现金补偿额} = \text{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times \text{补偿系数}$ ， $\text{补偿系数} = 1 - \frac{\text{2016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text{2016 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

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为： $\text{股份补偿数量} = \frac{\text{现金补偿额}}{\text{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时，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股份补偿数量} \times \text{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即补偿总额，应等于 $(\text{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times \text{补偿系数})$

（3）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予以计算， $\text{回购总价款} = \text{投资方的投资本金} \times (1 + 10\% \times n) - \text{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 \text{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

①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②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③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股份转让/回购等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6] 4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8.02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2016] 7383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 13,580,248 股。

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 107000004372 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13,580,248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5.79
2	郭雪燕	15,003,600	12.6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4.57
4	海通兴泰	3,703,704	3.12
5	复星惟实	3,703,704	3.12

6	连冠投资	3,344,000	2.82
7	祥禾涌安	3,086,420	2.60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53
9	杨上志	400,000	0.34
10	杨显金	330,000	0.28
11	刘忠建	320,000	0.27
12	杨德波	300,000	0.25
13	杨红伟	300,000	0.25
14	丁建秋	300,000	0.25
15	石理善	300,000	0.25
16	崔志勇	250,000	0.21
17	蒋勇	250,000	0.21
18	裴玉环	200,000	0.17
19	洪东霞	180,000	0.15
20	陈庆	170,000	0.14
	合计	118,548,248	100.00

5、2017年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年12月2日,经永冠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818,182股(含6,818,18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2.00元(含75,000,002.00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最终的股票认购结果,发行人本次共向5名投资者发行6,395,455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5.00元,其中:6,395,455.00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4,943,703.00元。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复星惟实	24,999,997.00	2,272,727.00	22,727,270.00
2	祥禾涌安	10,000,001.00	909,091.00	9,090,910.00
3	涌创铎兴	10,000,001.00	909,091.00	9,090,910.00
4	尚势骋	16,000,006.00	1,454,546.00	14,545,460.00
5	犇淼投资	9,3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合计		70,350,005.00	6,395,455.00	63,954,55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除了“2016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外，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的相关情况与 2016 年 11 月增资的补充约定情况相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9.54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620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6,395,455股。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6041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6,395,455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7年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12	杨上志	400,000	0.32
13	杨显金	330,000	0.26
14	刘忠建	320,000	0.26
15	杨德波	300,000	0.24
16	杨红伟	300,000	0.24
17	丁建秋	300,000	0.24
18	石理善	300,000	0.24
19	崔志勇	250,000	0.20
20	蒋勇	250,000	0.20

21	裴玉环	200,000	0.16
22	陈庆	170,000	0.14
	合计	124,943,703	100.00

6、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情况

永冠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除去以上两次定增之外，公司股份变动均系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所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股东	受让股东	交易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背景
2014年9月	连冠投资	郭雪燕	1,000	8.58	协议转让
2015年6月	高金斌	吕新民	570,000	3.0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刘忠建	2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丁建秋	4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崔志勇	5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杨显金	13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蒋勇	7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陈庆	5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石理善	300,000	3.92	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	洪东霞	永献投资	180,000	3.00	协议转让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月25日止，永冠有限收到吕新民以货币出资的8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80%；收到张林榜以货币出资的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10%；收到吕存新以货币出资的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10%。

2、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

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7日止,永冠有限收到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

3、2006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320.0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

4、2007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100.00万元

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1,583.27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316.73万元。

6、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 1,583.27 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 316.73 万元。

7、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9,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2013）字第 112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 3,333.20 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 666.80 万元。

8、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162.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2014）字第 10109《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永爱投资、永献投资、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丁建秋、蒋勇、陈庆、洪东霞、裴玉环、杨显金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2.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 [2017] 3015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 [2014] 17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7,251,696.38 元。2014 年 4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 [2014] 第 0072 号《评估报告》，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925,621.53 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4] 2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

收到的净资产按 2.82664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1,62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0,496.8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 2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连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4.5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17 年 4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 [2017] 3015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11,854.8248 万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6] 41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以及吕新民先生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358.024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12,494.37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6] 47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以及犇淼投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639.545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江西永冠

1、江西永冠的股权演变情况

江西永冠于2012年3月14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郭雪燕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本次出资已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翔源验字[2012]第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5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83.33%的股份,取得了江西永冠的控制权。

2、江西永冠后续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12月10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2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分别持有的江西永冠8%、2%股权分别以400.00万元和100.00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3年12月13日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100%的股权。

2015年4月,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交易作价的参考因素

永冠有限收购江西永冠时,考虑到江西永冠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永冠有限,并且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因素,未对江西永冠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江西永冠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1月30日,江西永

冠的净资产为 20,534,839.65 元，2013 年 12 月 1-10 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 4,500.00 万元，江西永冠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 650.00 万。综上，永冠有限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收购时江西永冠的账面净资产。

（二）收购上海重发

1、上海重发的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重发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重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2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郭雪燕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吕新民和郭雪燕各认缴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 [2007] 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上海重发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总计为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重发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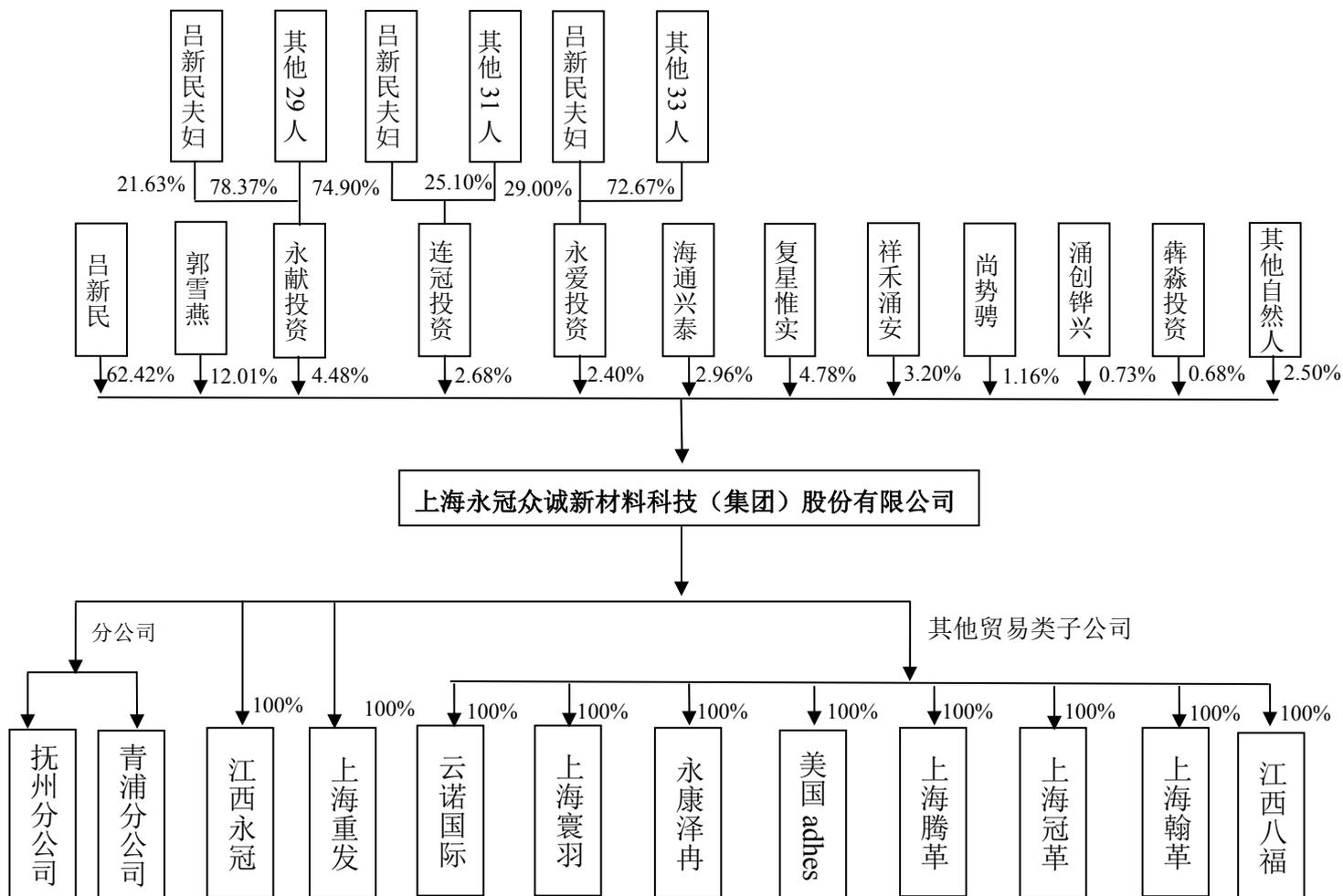
3、交易作价的参考因素

永冠有限收购上海重发时，考虑到上海重发的主要资产系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上海重发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重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6.99 万元，与上海重发的原有出资额 100.00 万元较接近，以此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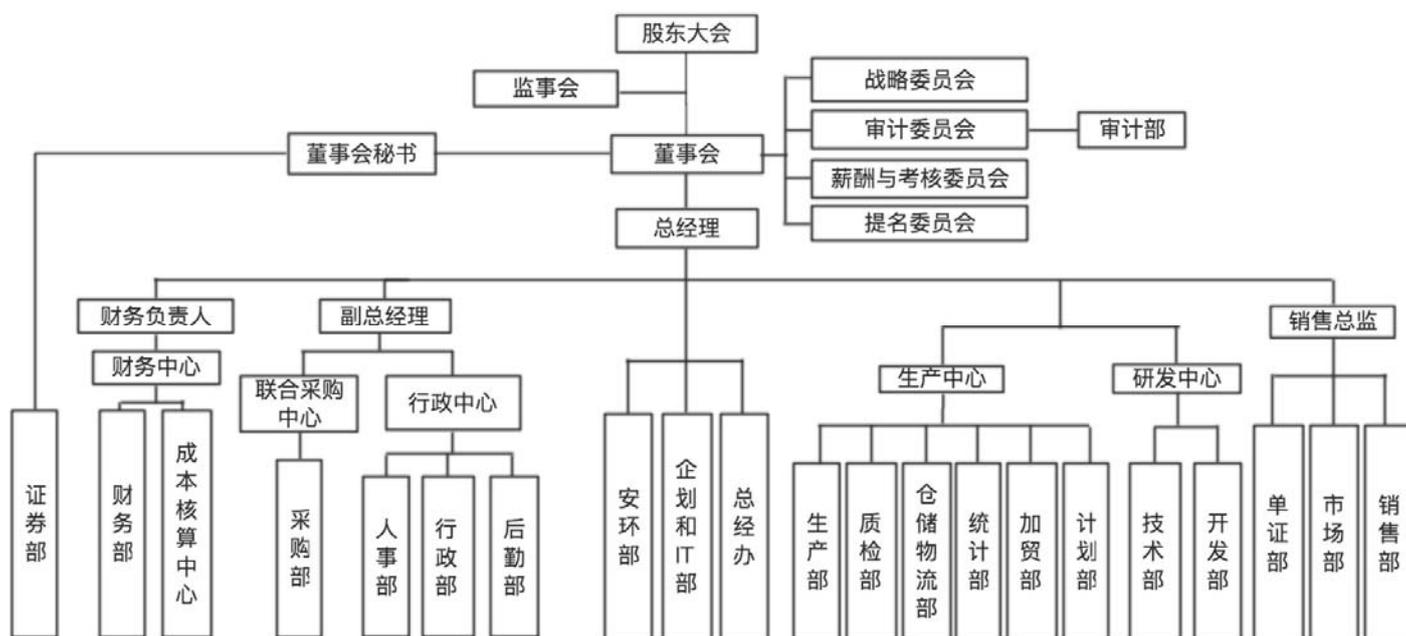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账务处理、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分析、对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各种数据的管理及 ERP 信息的综合处理；负责公司信息化档案及信息的存档工作。

2、成本核算中心

负责公司 ERP 系统出入库管理工作、进行公司成本费用的收集分配以及核算、监督管理生产成本以及完成财务成本报表等。

3、采购部

采购订单的拟定，采购计划的编排、产品订购及交货期的控制；产品供应商的寻找、资料的收集及开发工作；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与供应商以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库存管理；对现有供应商的价格、产能、交货期的审核工作等。

4、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定编、人员招聘、培训和考核，以及公司员工的社保管理，协助进行业绩考核。

5、行政部

负责综合协调、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6、后勤部

负责公司食堂管理，食堂、办公区域的日常管理清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清洁工作进行检查，保证良好的生活、办公环境；负责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工作，定期对厂区内安全情况、安全设施进行巡检；出现安全事故及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与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后勤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等。

7、安环部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安全技术、劳动防护等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培训、考核；制定安全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检查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考评等。

8、企划和 IT 部

企划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企业文化以及企业形象的宣传管理工作；管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IT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和维护，硬件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内部网络架构的搭建，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软件的集成应用；负责公司的 ERP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9、总经办

负责协调公司经营管理中重要资源配置，负责公司行政指令贯彻落实、部门协调及归口接待、会务、公车、通讯管理等行政工作，同时还承担信访、文档、文稿及对外宣传等工作。

10、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生产调度、产能规划、设备管理和维修生产统计、生产员工管理等。

11、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工作，包括新品技术规格书、生产订单的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质检部下设有原材料管控科、在制品管控科、成品管控科等科室，在每个管控科都配有专业的检验员，要求各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严把各个岗位的产品质量关。

12、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包括部门管理、物流运输、仓库管理等。

13、统计部

负责仓库以及生产车间中的人员、物料、存货、工时、薪资等统计管理工作。

14、加贸部

负责公司进口业务管理，包括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执行进料加工业务的实施。负责编写、办理工作手册；建立内部工作台账；通知物流进料；检查进口报关资料；统计进出口报关单，协助财务部办理出口退税事宜，对内部做单提供有关涉税指导等。

15、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相关工作，包括接受订单、物料核算、订单评审、打样、调整制定生产计划、处理生产异常情况、对生产工作协调、仓库管理、大宗材料的采购计划、以及生产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16、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制订标准，申报专利、项目等。

17、开发部

结合销售部反馈市场需求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评审、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计划的执行等；结合行业最新技术对老产品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跟踪完成公司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

18、单证部

负责制作货物出口报关单据及各种证书资料；协调货物仓储和安排出运的时间；根据客户要求对单据资料进行修改和完善；与加贸部共同完成进料手册的出口与核销；完成每一单出口代理费用的审核、申请、统计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出口发票和后续收汇核销事宜等。

19、市场部

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调研市场信息，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市场拓展方案；管理公司国内经销商；负责客户维护管理工作等。

20、销售部

掌握市场动态，推介新产品；制定、管理和实施销售计划和目标；规划和实施公司渠道建设；建立完善公司销售体系等。

21、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市场业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2、审计部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进行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各职能机构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及离任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毓成，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胶粘制品、

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发行人持有江西永冠的100%股权。

江西永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永冠总资产38,859.44万元，净资产14,223.7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6,142.96万元，利润总额1,369.49万元，净利润935.75万元。

2、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成立于2007年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上海重发的100%股权。

上海重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重发总资产549.81万元，净资产-146.1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81.26万元，利润总额46.31万元，净利润57.93万元。

3、上海寰羽

上海寰羽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2层T区273室；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发行人持有上海寰羽的100%股权。

上海寰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寰羽总资产30.57万元，净资产8.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6.01万元，利润总额-9.80万元，净利润-9.80万元。

4、永康泽冉

永康泽冉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经营范围：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

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发行人持有永康泽冉100%股权。

永康泽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康泽冉总资产307.59万元，净资产-259.3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15.42万元，利润总额-308.38万元，净利润-308.64万元。

5、上海冠革

上海冠革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二层X区271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冠革100%股权。

上海冠革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冠革总资产4.92万元，净资产-0.0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8万元，净利润-0.08万元。

6、上海腾革

上海腾革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二层X区272室；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发行人持有上海腾革100%股权。

上海腾革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腾革总资产32.49万元，净资产-10.0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4.99万元，利润总额-10.09万元，净利润-10.09万元。

7、上海翰革

上海翰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经营范围：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翰革 100% 股权。

上海翰革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翰革总资产 4.92 万元，净资产-0.0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8、江西八福

江西八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江西八福 100% 股权。

江西八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八福总资产 99.99 万元，净资产 99.9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9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9、美国adhes

美国adhes于2015年2月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胶带贸易业务。

2017年3月28日，Law Office of Ping Liu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adhes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美国 adhes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dhes 总资产 107.08 万元，净资产-82.7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95 万元，利润总额 -248.01 万元，净利润-248.01 万元。

10、云诺国际

云诺国际于2015年4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务中心1007室，商业注册号为64627492-000-04-15-2，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已发行股份10,000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目前云诺国际尚未开展经营。

2017年5月2日，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云诺国际系在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云诺国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云诺国际总资产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二）非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分公司

1、永冠股份青浦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负责人：吕新民，营业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弄1号至7号4、5、6、7栋；经营范围：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冠股份抚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负责人：吕新民，营业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19号；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22 位股东，具体如下：

1、吕新民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33032719711014****	浙江省苍南县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3032719750830****	浙江省苍南县
3	杨上志	400,000	0.32	33032719560717****	浙江省苍南县
4	杨显金	330,000	0.26	43052719820428****	湖南省绥宁县
5	刘忠建	320,000	0.26	50022619860823****	重庆市荣昌县
6	杨德波	300,000	0.24	33032719870427****	浙江省苍南县
7	杨红伟	300,000	0.24	34032119800428****	安徽省蚌埠市
8	丁建秋	300,000	0.24	42210119791029****	湖北省麻城市
9	石理善	300,000	0.24	33901119680209****	浙江省诸暨市
10	崔志勇	250,000	0.20	34032119780514****	安徽省蚌埠市
11	蒋勇	250,000	0.20	34040319771107****	江苏省响水县
12	裴玉环	200,000	0.16	23272119540920****	上海市青浦区
13	陈庆	170,000	0.14	33032719891103****	浙江省苍南县

以上股东均为中国籍，均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成立于2012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19年4月22日。复星惟实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365）。复星惟实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3）。复星惟实持有本公司4.7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星惟实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	24.9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9.92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45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00	8.30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8.30
7	上海闵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00	4.15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5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5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49
11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7
12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7
13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	2.07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7
15	尹文明	3,000.00	1.24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3
	合计	241,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复星惟实的总资产为1,757,835,375.42元，净资产为1,756,582,770.33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41,799,470.9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永献投资

永献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4年1月5日。永

献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献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永献投资持有本公司4.4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献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	0.12
2	吕新民	361.00	21.52
3	郭永伟	600.00	35.76
4	吕新友	90.00	5.36
5	郭雪妃	90.00	5.36
6	代伍珍	45.00	2.68
7	吕存林	45.00	2.68
8	张月亭	42.00	2.50
9	吕新在	36.00	2.15
10	宋瑞好	30.00	1.79
11	石建光	30.00	1.79
12	吴合都	26.40	1.57
13	卢恒君	24.00	1.43
14	夏雨兰	21.00	1.25
15	张林权	19.50	1.16
16	刘茂根	18.00	1.07
17	陈裕波	16.50	0.98
18	何明荣	15.00	0.89
19	田建辉	15.00	0.89
20	贾会平	15.00	0.89
21	廖凯伟	15.00	0.89

22	刘荣建	15.00	0.89
23	洪东霞	15.00	0.89
24	孙中喜	13.50	0.80
25	段小远	13.50	0.80
26	王良榜	13.50	0.80
27	李积林	13.50	0.80
28	陈李刚	12.00	0.72
29	徐成生	10.50	0.63
30	沈建明	9.00	0.54
31	杨安兆	6.00	0.36
	合计	1,677.9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献投资的总资产为16,779,853.59元，净资产为16,779,853.59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853.5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2014年9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祥禾涌安已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9452）。祥禾涌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67）。祥禾涌安持有本公司3.2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祥禾涌安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00	22.20
3	陈金霞	20,000.00	20.00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0

5	沈静	5,000.00	5.00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刘先震	3,000.00	3.00
9	王晓斌	3,000.00	3.00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2	刘亦君	2,000.00	2.00
13	吴海龙	2,000.00	2.00
14	李锦威	2,000.00	2.00
15	刁志中	2,000.00	2.00
16	梁丽梅	1,300.00	1.30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1	刘思川	1,000.00	1.00
2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3	王健摄	1,000.00	1.00
24	陈建敏	1,000.00	1.00
25	耿永平	1,000.00	1.00
26	马秀慧	1,000.00	1.00
27	江伟强	1,000.00	1.00
28	葛晓刚	1,000.00	1.00
29	陈健辉	1,000.00	1.00
30	陈勇辉	1,000.00	1.00
31	漆洪波	1,000.00	1.00
32	黄幼凤	1,000.00	1.00
33	洪波	1,000.00	1.00

34	沈军	1,000.00	1.00
35	艾路明	1,000.00	1.00
	合计	100,001.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祥禾涌安的总资产为984,946,920.64元，净资产为983,783,017.88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215,957.9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2015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4月8日。海通兴泰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6279）。海通兴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50）。海通兴泰持有本公司2.9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兴泰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5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8.38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28.38
4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7.03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35
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5,000.00	5.68
7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68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1.36
9	熊潇潇	1,000.00	1.14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7

	合计	88,100.00	100.00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兴泰的总资产为904,275,020.96元，净资产为904,275,020.96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816,651.46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连冠投资

连冠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5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雪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4年1月9日。连冠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连冠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连冠投资持有本公司2.6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连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30.00	2.99
2	吕新民	721.60	71.91
3	孙工会	45.00	4.48
4	陆宝军	15.00	1.50
5	梁子强	9.60	0.96
6	郑发	9.00	0.90
7	郑丽梅	9.00	0.90
8	吕存新	9.00	0.90
9	张林榜	9.00	0.90
10	田广学	8.10	0.81
11	徐其福	8.10	0.81

12	杨鹏浩	8.10	0.81
13	康桂林	8.10	0.81
14	陈代刚	8.10	0.81
15	李金隆	8.10	0.81
16	万明亮	7.50	0.75
17	张法胜	7.40	0.74
18	龙立平	6.00	0.60
19	崔好文	6.00	0.60
20	韦彩	6.00	0.60
21	吴在连	6.00	0.60
22	潘布伟	6.00	0.60
23	孟航	6.00	0.60
24	孙尚进	6.00	0.60
25	冯小均	6.00	0.60
26	吕飞龙	6.00	0.60
27	王怀灿	6.00	0.60
28	杨伟军	5.40	0.54
29	杜晓奇	5.40	0.54
30	吕成榜	3.00	0.30
31	吕月英	3.00	0.30
32	陈松桂	3.00	0.30
33	杨世法	3.00	0.30
	合计	1,003.5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连冠投资的总资产为10,036,048.93元，净资产为10,036,048.93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048.9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永爱投资

永爱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永爱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爱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永爱投资持有本公司2.4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爱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	0.22
2	吕新民	259.00	28.78
3	高金斌	75.00	8.33
4	邵秋华	66.00	7.33
5	戴元华	60.00	6.67
6	马爱国	60.00	6.67
7	许金章	54.00	6.00
8	张朝霞	45.00	5.00
9	凌锋钢	25.50	2.83
10	洪研	24.00	2.67
11	陈九香	21.00	2.33
12	冷细火	18.00	2.00
13	闻伟	18.00	2.00
14	盛琼	15.00	1.67
15	赖伟	15.00	1.67
16	桂训钢	15.00	1.67
17	刘运伟	15.00	1.67
18	张安宝	12.00	1.33
19	陈小平	9.00	1.00
20	代文珍	9.00	1.00

21	陈肖琴	9.00	1.00
22	谢作尚	9.00	1.00
23	李毛子	7.50	0.83
24	吴伟	7.50	0.83
25	郭自飞	7.50	0.83
26	董慧	6.00	0.67
27	杨飞	6.00	0.67
28	金晏	4.50	0.50
29	亢战平	4.50	0.50
30	颜芳	4.50	0.50
31	周堃	4.50	0.50
32	冯泽富	4.50	0.50
33	万丽芬	4.50	0.50
34	姜双双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爱投资的总资产为9,000,604.04元，净资产为9,000,604.04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04.0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尚势骋

尚势骋成立于2016年1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588号27幢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合伙期限至2021年11月21日。根据尚势骋提供的相关资料，尚势骋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申请。尚势骋持有本公司1.1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势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徐子健	1,857.00	18.57
3	项冬梅	1,361.00	13.61
4	唐元庆	1,361.00	13.61
5	张军	1,361.00	13.61
6	张仁道	1,361.00	13.61
7	黄雅娟	1,361.00	13.61
8	许惠根	1,238.00	12.38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势骋的总资产为16,773,714.86元，净资产为16,773,714.86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6,285.1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涌创铎兴

涌创铎兴成立于2015年7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涌创铎兴已于2016年1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957）。涌创铎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67）。涌创铎兴持有本公司0.7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涌创铎兴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1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8.12
3	陈金霞	5,000.00	18.12
4	张桦	1,000.00	3.62
5	项正忠	1,000.00	3.62
6	连芯	1,000.00	3.62
7	王兆玉	1,000.00	3.62

8	顾红	600	2.17
9	任东良	600	2.17
10	夏纬	500	1.81
11	陈文娟	500	1.81
12	王惠勤	500	1.81
13	陈艺东	500	1.81
14	张方淦	500	1.81
15	周永惠	500	1.81
16	胡美利	500	1.81
17	胡素利	500	1.81
18	周莲芬	500	1.81
19	王学明	500	1.81
20	颜伟阳	500	1.81
21	纪学锋	500	1.81
22	张志敏	500	1.81
23	宋万义	500	1.81
24	郁纬红	500	1.81
25	王继红	500	1.81
26	韩芬英	500	1.81
27	罗晓怡	500	1.81
28	张千	400	1.45
29	刘红燕	300	1.09
30	林辉	300	1.09
31	李军	300	1.09
32	吴虹	300	1.09
33	叶世兴	300	1.09
34	江彩娟	300	1.09
35	张晓萍	300	1.09
36	陈大军	300	1.09

37	解兴华	300	1.09
38	蒋璐	300	1.09
	合计	27,601.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涌创铎兴的总资产为266,604,992.66元，净资产为266,589,047.42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223,321.7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犇淼投资

犇淼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N区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合伙期限至2025年3月16日。犇淼投资已于2016年1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8213）。犇淼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2016年10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56）。犇淼投资持有本公司0.6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犇淼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067	1.00
2	冯东晔	235.00	24.96
3	陈燕权	187.00	19.86
4	应永灵	110.00	11.68
5	张福奇	100.00	10.62
6	杨明	100.00	10.62
7	潘菁	100.00	10.62
8	平建东	100.00	10.62
	合计	941.406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犇淼投资的总资产为9,498,475.11元，净资产为9,319,275.11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69,759.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吕新民、郭雪燕，吕新民、郭雪燕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新民、郭雪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永献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连冠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永爱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77,993,820	46.8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15,003,600	9.01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5,976,431	3.59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593,000	3.36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3,995,511	2.40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3,703,704	2.22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3,344,000	2.01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3,000,000	1.80
	尚势骋	1,454,546	1.16	1,454,546	0.87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909,091	0.55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850,000	0.51
	杨上志	400,000	0.32	400,000	0.24
	杨显金	330,000	0.26	330,000	0.20
	刘忠建	320,000	0.26	320,000	0.19
	杨德波	300,000	0.24	300,000	0.18
	杨红伟	300,000	0.24	300,000	0.18
	丁建秋	300,000	0.24	300,000	0.18
石理善	300,000	0.24	300,000	0.18	
崔志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蒋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裴玉环	200,000	0.16	200,000	0.12
	陈庆	170,000	0.14	170,000	0.1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647,901	25.00
合计		124,943,703	100.00	166,591,60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合计	120,973,703	96.8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职务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董事
3	杨上志	400,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显金	330,000	0.26	生产一部经理
5	刘忠建	320,000	0.26	开发部经理
6	杨德波	300,000	0.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杨红伟	300,000	0.24	生产四部经理
8	丁建秋	300,000	0.24	生产三部经理
9	石理善	300,000	0.24	财务负责人
10	崔志勇	250,000	0.20	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11	蒋勇	250,000	0.20	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合计	95,747,420	76.63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吕新民	郭雪燕	夫妻关系	吕新民直接持股 62.42% 郭雪燕直接持股 12.01%
杨上志	杨德波	父子关系	杨上志直接持股 0.32% 杨德波直接持股 0.24%
吕新友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弟弟，吕新友持有永献投资 5.36%的财产份额	吕新友间接持股 0.24%
郭永伟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弟弟，郭永伟持有永献投资 35.76%的财产份额	郭永伟间接持股 1.60%
郭雪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持有永献投资 5.36%的财产份额	郭雪妃间接持股 0.24%
卢恒君	杨上志/杨德波	为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持有永献投资 1.43%的财产份额	卢恒君间接持股 0.06%
吕新在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弟，持有永献投资 2.15%	吕新在间接持股 0.10%
宋瑞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79%	宋瑞好间接持股 0.08%
吴合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57%	吕合都间接持股 0.07%
张林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兄，持有永献投资 1.16%	张林权间接持股 0.05%

邵秋华	王洪祥	夫妻关系，邵秋华持有永爱投资 7.33%的财产份额	邵秋华间接持股 0.18%
高金斌	陈九香	夫妻关系，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 8.33%的财产份额， 陈九香持有永爱投资 2.33%的财产份额。	高金斌间接持股 0.20% 陈九香间接持股 0.06%
闻伟	崔志勇	为崔志勇妹妹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2.00%的财产份额	崔志勇直接持股 0.20% 闻伟间接持股 0.05%
盛琼	刘忠建	为刘忠建哥哥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1.67%的财产份额	刘忠建直接持股 0.26% 盛琼间接持股 0.04%
吕飞龙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吕飞龙间接持股 0.02%
吕月英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吕月英间接持股 0.01%
王怀灿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妹夫，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王怀灿间接持股 0.02%
张林榜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90%的财产份额	张林榜间接持股 0.02%
杨世法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杨世法间接持股 0.01%
永献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献投资 21.52%的财产份额	永献投资直接持股 4.48%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献投资 0.12%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	吕新民	持有连冠投资 71.91%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直接持股 2.68%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连冠投资 2.99%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爱投资 28.78%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直接持股 2.40%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爱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	
祥禾涌安	涌创铎兴	祥禾涌安和涌创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直接持股 3.20% 涌创铎兴直接持股 0.73%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铨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024人、1,161人及1,707人。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77	4.51
销售人员	56	3.28
管理人员	76	4.45
生产人员	1,433	83.95
后勤人员	65	3.81
合计	1,70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硕士及以上	28	1.64
大专	145	8.49
大专以下	1,534	89.87
合计	1,70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岁以上（含50）	78	4.57
40-50岁（含40）	384	22.50
30-40岁（含30）	648	37.96
30岁以下	597	34.97
合计	1,70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472	235
医疗保险	1,470	237
失业保险	1,473	234
工伤保险	1,471	236
生育保险	1,471	236
住房公积金	764	943

1、社会保险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是因为（1）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2、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1）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决定了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数量较多，该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部分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认为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及提取存在诸多限制，不利于其在户籍地或工作地置业安家，所以部分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为取得更多现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或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部分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抚州市东乡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等主管

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与当地有关政策和当地企业的通行做法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阅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

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

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五)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单位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 本单位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 发行人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六）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发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关于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

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就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出具的承诺：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民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工业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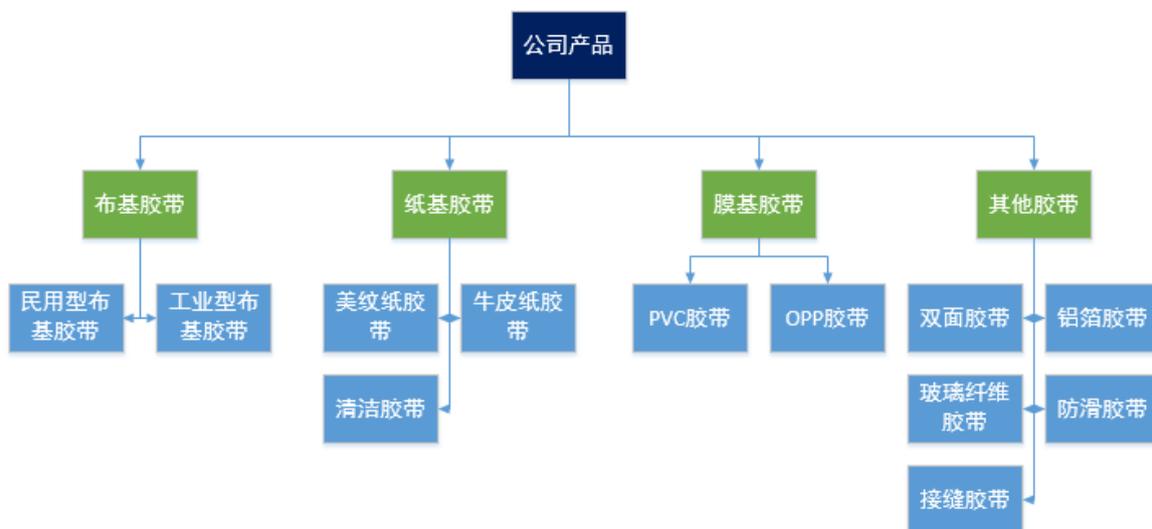
根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公司掌握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 3M、日东电工等）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公司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多年积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其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类型	产品特性及用途	产品实物图
布基胶带	民用型布基胶带	在相对较平的表面或者可以搭接的情况下粘着力强，可用于家装修理、捆扎、包裹等。	
	工业型布基胶带	具有较大的初粘力、抗拉力、均衡的剥离力，防水防漏，优良的耐化学性，使用方便。适用于工业封箱、管道保护、造船及汽车等工业生产。	
纸基胶带	美纹纸胶带	高粘着力，容易剥离（不留残胶），使用方便，主要用于室内装修、汽车修理过程中的油漆喷漆等。	
	清洁胶带	使用方便，高粘着力，主要用于清洁衣服、沙发、地毯等。	

	牛皮纸胶带	初粘力强、剥离力强、易撕；适用于包装、保护、封箱、相框保护、粘毛、粘合等用途。	
膜基胶带	PVC 胶带	绝缘、耐燃、抗电压，主要用于电线粘合、工地、警示等用途。	
	OPP 胶带	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适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等。	

布基胶带是本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提供给 3M 等欧美大客户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成为国内布基胶带生产的领先企业，产品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

通过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逐渐向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延伸，目前 PVC 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OPP 胶带等产品已经打开了市场，毛利逐年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一）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支。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原隶属化工部直属管理，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团体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该行业协会前身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于 1987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2012 年 3 月 1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民政部批准协会更名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组织行业交流，共同确保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3、行业政策

胶粘剂和胶粘带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如建筑装饰、居家日用、包装、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近年来国家关于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概要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精细化工产业列为重点领域及制造业类的优先主题。
2011年6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将改性型、水基型、热熔型、光固化型、高固含量等新型胶粘剂产品制备技术和耐高温、高阻燃、高强输送带等胶管胶带高端产品制备技术列为主要研究内容。

2011年6月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求推进胶粘剂和胶粘带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走上新型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出的目标包括：产量和销售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新产品开发取得实效、健全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品牌建设取得成效。
2011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明确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为石化行业的重点投资方向，要求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2013年5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2015年4月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精细化工产业中的胶粘剂行业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2015年8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三、行业发展状况

（一）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纸、布、膜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可分为水性胶带、油性胶带、溶剂型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等；根据基材的种类，可分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根据功效可分为高温胶带、双面胶带、绝缘胶带、特种胶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需求。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源于医药行业中的膏贴制备，随着胶粘剂、基材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耐高温、防腐蚀、防水等多种复合功能，人们逐渐开发了胶带更为广泛的用途。胶

带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已经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

（二）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国内市场需求

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民用胶带可用于装修、包装、办公等；医用胶带可用于包扎、固定、辅助治疗等；工业用胶带可用于封装、捆扎、保护、绝缘、遮蔽等。目前，国内除东部沿海地区使用量持续增大外，西北部、西南部、中部正处于开发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当地工商业的发展，胶带的销售市场孕育着巨大的商机必将进一步凸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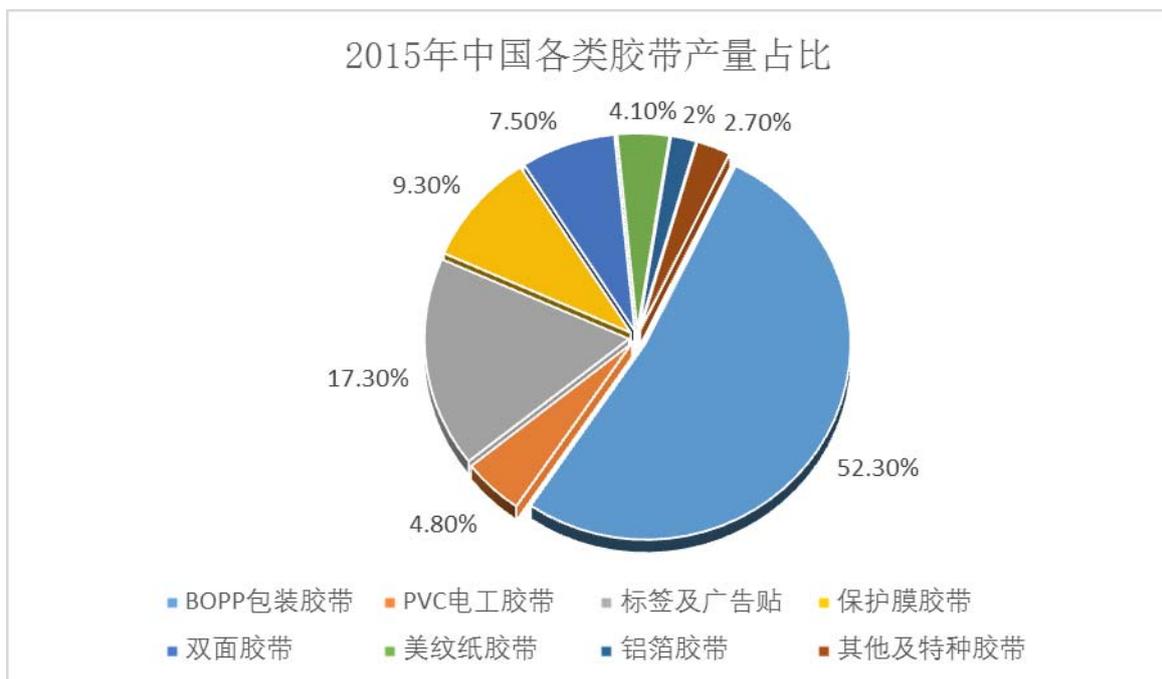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此外，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战略。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产量从 2006 年的 94.7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5 年的 198.9 亿平方米，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细分来看，2015年OPP（BOPP）包装胶带占比最大，其次是标签及广告贴、保护膜胶带、双面胶带、PVC电工胶带等。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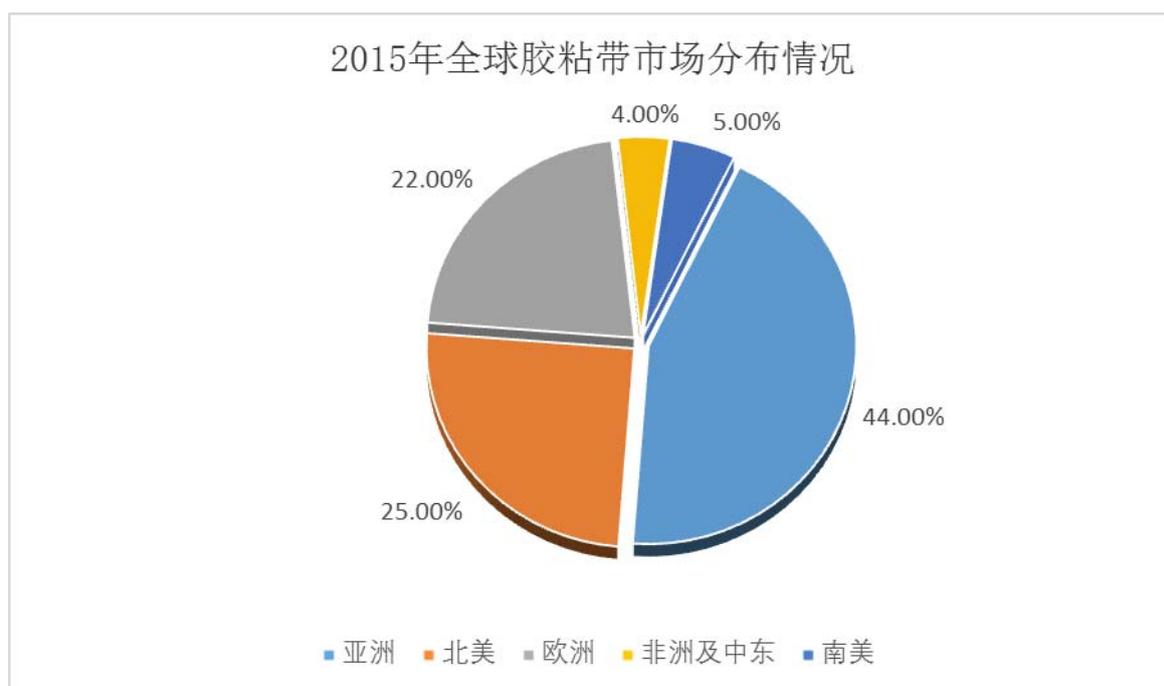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8%左右，并将限制部分高污染、高耗能的溶剂型胶带

的发展，重点发展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型胶带、水性胶带等。努力使行业产品更加高端化、功能化，进入航空、军事、电子等领域。本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的发展机遇。

2、国际市场需求

放眼国际市场，胶带的应用范围也是越来越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欧洲胶粘带工业协会（AFERA）数据，2015 年全球胶带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411 亿平方米。该机构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胶带市场销量将会按照年均 5% 的速度增长，市场价值将会按照年均 6.5% 的增长。

分地区来看，2015 年亚洲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为 44%；其次是北美市场，市场份额为 25%；欧洲占据 22% 的全球市场份额，南美洲和非洲中东地区合计市场份额为 9%。



（数据来源：AWA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可见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欧盟等，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这些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东南亚各国、南美及中东一带，也主要自中国进口。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另一个重要的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3、民用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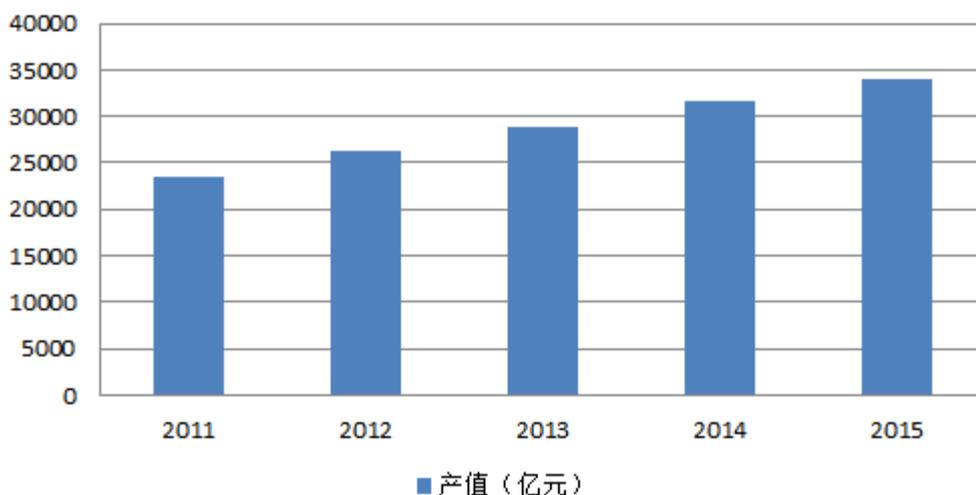
在民用市场中，胶带为家庭日用消耗品，尤其国外家庭流行 DIY，通常会储备大量的各品类胶带；在国外超市及建材市场，胶带以主要商品类别出现，占据了较高的销售比例。在国内，各省市都拥有庞大的胶带批发市场，各品类胶带在建材店、五金店、食品小卖店、日用文具店、超市等都有出售，用于包装、修理、装修、清洁等生活用途，是家庭不可或缺的日用消耗品。

（1）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中使用的胶带主要是美纹纸胶带，该类胶带因其粘着力强、容易剥离、易于手撕、耐高温、防水等特性适用于室内装修喷漆遮蔽，轻便物包扎等。同时，彩色美纹纸胶带也可用于家居装饰。



建筑装饰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们对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而兴起，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购物场馆、酒店等）的装饰需求；另一方面，房地产业蓬勃发展，从而带动了住宅装修业的快速发展。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39 万亿元，最近五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9.59%：

2011-2015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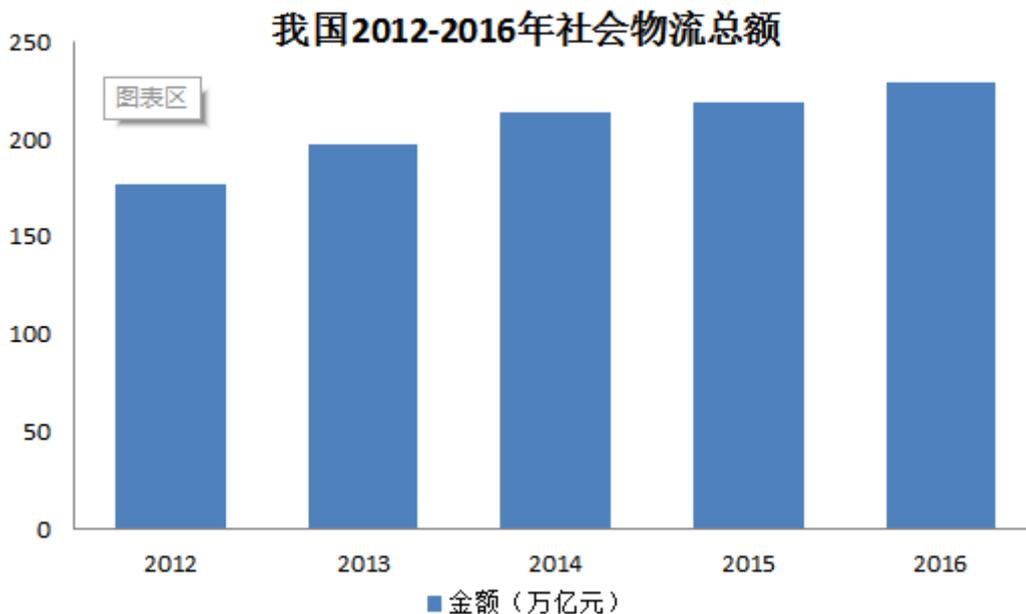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因建筑物二次装修需求的存在而保持持续增长，存量建筑面积和新增建筑面积均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增长的基础。随着全国范围内存量房屋交易量的增加，居民建筑装饰需求同步增长，从而带动装饰用胶带销量的增长。

（2）家居日用

日常生活中主要用胶带是布基胶带、OPP 胶带、双面胶带等，用于简单维修、捆扎、固定、封箱等工作。此外，文教用品中也有众多胶带的身影。



随着中国网购时代的到来，我国物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快递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刺激了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封箱用胶带通常为 OPP 胶带，因其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的特点适合用于纸箱封口。随着欧美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热熔型 OPP 胶带将逐渐替代传统的溶剂型 OPP 胶带，包装用胶带将会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15 年我国包装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365.48 亿元，最近五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4、工业市场需求分析

在工业用途中，胶带主要用于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各行业都在加速升级，对于胶带产品的性能和环保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对水性 PVC 汽车线束胶带、水性美纹纸等高性能环保型胶带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广泛的工业应用和巨大的市场，是催生胶带需求的动力所在。

（1）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中对胶带的应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生产环节中起到固定、连接、捆扎、保护等作用的胶带，以 PVC 胶带为主；二是装饰、保养环节中起到分色、遮蔽等功能的胶带，以美纹纸胶带为主。



全球范围内，汽车产量在最近几年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16 年全球乘用车总产量为 9,497.66 万辆，较 2015 年增加 4.74%，预计 2017 年将突破 1 亿辆大关，2012 年至 2016 年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汽车行业总产量增长的同时也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以水性胶为主的环保型 PVC 胶带和美纹纸胶带将逐渐取代传统的溶剂型胶带，行业的升级将给拥有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带来商机。

（2）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常用的胶带包括美纹纸胶带、PET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中美纹纸胶带是电子二极管、电容器、半导体及电路板生产中的必备胶带。在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美纹纸起到输送带作用；电路板电镀时，美纹纸胶带起到遮蔽作用，避免电路板某些区域电镀上导电金属。

随着网络环境的成熟，无线网络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产量持续增长。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6 亿台，其中中国大陆品牌 2016 年出货总数达 6.29 亿部，已超越三星、苹果出货加总数 5.19 亿部。终端应用的拓展带动了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相关行业内的企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市场供应情况分析

总体而言，全球胶带市场的供应与需求关系较为平衡，但具体到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市场和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其供应与需求关系呈现完全不同的表现。对于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由于其技术门槛较低，市场消化能力已经接近饱和，在全球范围内进入价格战阶段，处于供应大于需求的状态。但是在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领域，由于国内胶带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且中高端产品的制造对设备要求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因此国内中高端胶带产量较低。面对全球市场对中高端胶带巨大的需求，国内胶带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发展趋势

1、环保型及高附加值产品迎来发展机遇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胶带生产国，并有着巨大且逐渐成熟的市场。在行业最初的发展阶段，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国内外资本的进入。但随着低端市场的逐渐饱和及产品的同质化，国内胶带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弱势开始显现，低附加值的产品受到新型产品的压力，呈增速放缓态势，利润水平也随之降低。

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家居生活，对材料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型胶带通常使用热熔型、水性和天然橡胶胶粘剂，该产品成本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是国内胶带生产企业转型和升级的方向。另外，伴随着部分行业对胶带特殊需求的出现，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将会有良好的市场表现。

2、横向、纵向整合加速，市场偏好产品质量稳定、具备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

胶带企业的主要客户希望供应商具有综合供货能力，能够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平台。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优势在于可向客户提供多种胶带产品，以此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更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客户出于自身营销需求，对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愈发提高。胶带生产企业的纵向整合能够从根本上实现原材料的源头把控，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保障；此外，纵向整合有利于企业成本控制，对抗材料供应和价格的不稳定风险。因此，纵向整合也将成为胶带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途径。

3、行业内大型胶带企业逐渐向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

一直以来国内大部分胶带企业均在扮演市场跟随者的角色，通过模仿和学习掌握胶带的一般制作方法和工艺，购置一些基本设备生产低附加值的胶带产品。部分质量过关且愿意投入研发的企业逐渐进入中高端胶带市场领域，有些企业获得了海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在国内的代工厂商。但随着胶带终端应用范围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升级加速，被动的跟随已经逐渐无法适应市场。依靠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及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甚至先于市场，创造新的需求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利润最好的保障。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总体而言，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胶带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波动。由于产品价格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不能完全同步，因此利润水平会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细分来看，胶粘带行业的利润水平根据产品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传统的低附加值产品，如传统 OPP 包装胶带、传统 PVC 电工胶带等由于产品的同质化，产品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对于环保型和具有特定用途的高附加值胶带产品，由于其技术含量较高，有着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影响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庞大的市场容量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国内企业很早就开始通过为国外大厂商代工来消化和吸收新的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以永冠股份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逐渐掌握核心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逐步成为胶粘带生产大国，中国市场需求得到培育和发展，而全球市场采购进一步偏向中国。庞大的市场容量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产业升级给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胶带行业也将实现产业升级，带来生产要素的改进、生产结构的改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提高。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涉及的下游产业众多，下游产业升级的深入也将带动胶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产业政策的扶持帮助行业实现飞跃

2015年8月，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务院公布《中国制造2025》，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使得产业发展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4）国内外胶带企业的互相渗透使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随着国际知名胶带企业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同时国内企业为国际企业代工业务量也不断增加，国内胶带生产企业通过技术交流，总体技术水平得以不断提高，逐渐给国际企业带来竞争压力。未来国内胶带企业有望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在中高端应用市场中赢得一定的份额。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产品竞争无序

目前我国胶粘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同质化的低附加值产品。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均无法促进行业进行有序良性竞争，大部分企业停留在仿制和价格战等较低层级的竞争水平上。

（2）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

我国中小型胶带生产企业普遍没有研发机构，研发费用投入很少，缺乏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从国外引进胶带生产技术。中高端胶带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要求，国内仅有为数不多的企业能够进入中高端胶带产品市场。此外，现阶段高端生产设备通常需要从欧美进口。因此，在整体技术上，我国还相对落后，不足以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先进企业竞争。

（3）人力成本上升压缩了企业利润

人力成本的上升是国内制造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对于大部分仍停留在生产低附加值产品的胶带企业而言，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利润水平的压缩表现得更为明显。

（六）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随着下游产业同步发展，实现了快速进步。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一方面体现在胶粘剂及其与基材、离型剂的组合性能的提升，另一方面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

针对不同的用途，胶粘剂需要体现不同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这需要胶粘剂调配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此外，其与基材、离型剂的组合是胶带最终性能的直接决定因素。而胶粘带的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涂布等工序上。目前随着下游客户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加快，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只有具有灵活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企业才能在中立足。

总体而言，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较发达国家落后，目前还处在以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模仿国外产品为主的阶段。

（七）行业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行业内的企业基本采取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模式。

生产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依据市场需求的预测安排生产。

销售方面，胶带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对于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及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海外市场，行业内企业主要以 ODM 和 OEM 的生产方式为主，产品直接出口。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由于胶带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在民用领域的下游应用包括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等，不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工业领域涉及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下游行业，没有对单一行业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2、区域性特征

我国胶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产业集中、交通物流便捷的地区。全球范围内，亚洲为最大的胶粘带生产和应用市场，北美为第二大市场，欧洲为第三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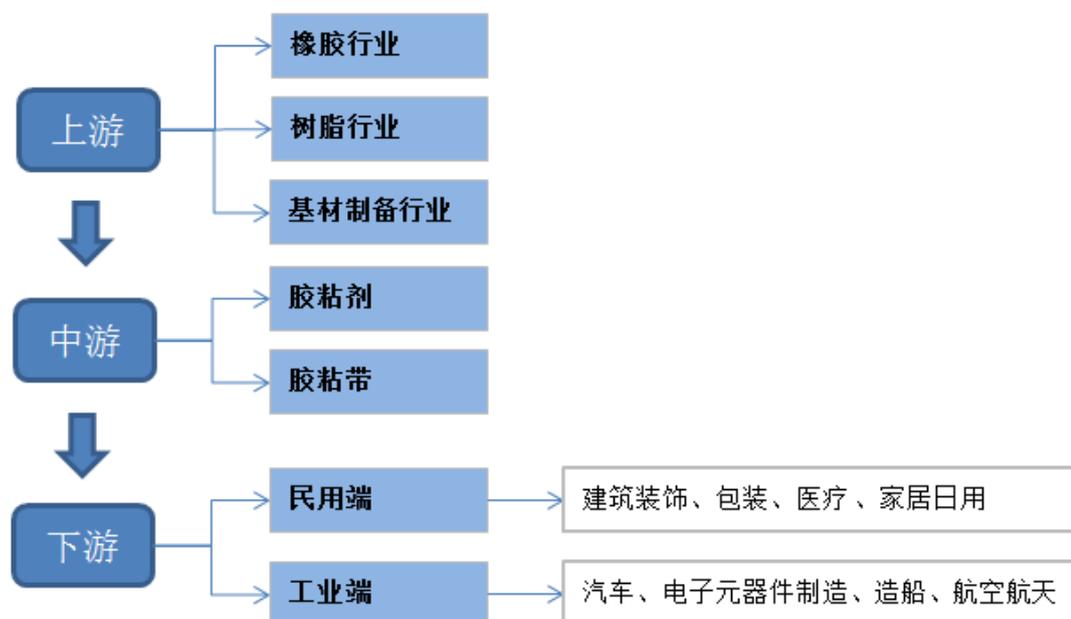
3、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九）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胶粘剂和胶粘带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树脂、橡胶行业，还包括以纸、布、薄膜为代表的基材制备行业；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两部分，民用端部分，包括建筑装饰、家居日用、包装、医疗等多个方面；工业端部分，包括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行业。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产业链上游方面，纸、布、薄膜等基材的制备根据产品的不同有所区别，可通过外购获得，也可企业自己生产获得。制备胶粘剂所涉及的化工原料包括 SIS 橡胶、天然树脂、天然橡胶、人造树脂、环烷油等。原材料价格受天然橡胶产量、石油价格、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由于胶带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3 个月，而售价并不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随时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生产经营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整体来看，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胶带产品下游行业众多，主要为建筑装饰、家居日用、包装、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逐渐提升，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对胶带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十）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影响及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于部分进口产品需要符合其相关产品认证标准，典型的产品认证如 UL 认证、CE 认证、SGS 认证、CSA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

2、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地。上述国家与地区与我国未发生针对胶带产品的贸易摩擦。国际市场上，全球行业龙头包括 3M、Tesa（德莎）、日东电工等占据了中高端应用的主要市场。公司代工的客户中有一些地区性胶带生产商或连锁卖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地方性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

小、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大部分系从规模生产厂家购买母卷，经过简单的裁切和包装对外出售的裁切商。多数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企业由于品牌效应和技术上的差距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

首先是用于特殊用途，符合特定质量和环保要求，具有特定物理和化学特性的高附加值胶带产品市场，如汽车、电子电器制造中使用的胶带、医疗用胶带等。该类市场主要被欧美大型知名胶带企业占据，包括 3M、Tesa、日东电工等。国内部分企业在个别胶带产品上已经可以和国外企业进行竞争，但总体而言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个层次的市场主要竞争者为有一定生产能力，达到一定技术水平，拥有自主品牌的胶带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生产的胶带产品质量稳定，被市场广泛认可，也有一些企业取得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产品的代工厂商。本公司目前正处于该层次市场。

第三个层次的市场为低端产品竞争市场，主要企业是小型生产企业和下游裁切商，生产的胶带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低。

（二）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中高端胶带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涂布工艺的不同都会对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影响。面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胶带生产企业需要设计和生产出符合特定要求的产品，因此强大的技术团队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保证胶带生产企业可以赢得客户信赖的前提。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胶带生产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物料投入来探索新工艺、调试新设备，因此需要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足够的经验和操作能力。

2、资金壁垒

胶带产品的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质量的原材料，如双向拉膜机、精密涂布机、高品质基材等。同时，由于胶带出口需要经历较长的海运时间，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充足的备货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也是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的一种考量。而客户通常也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要求。因此，胶带生产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购置设备和原料，又需要保证充沛的流动资金进行备货和周转，这些特点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客户准入壁垒

由于低端胶带市场技术含量不高，竞争较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胶带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而现阶段，中高端产品市场基本由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尤其电子、汽车行业客户而言，胶带的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却直接关系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因此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考量，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对于该类型客户而言，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胶带品牌运营类的客户而言，品质的要求也胜于价格的关注。因此，胶粘带行业存在客户准入的壁垒。

4、产业链整合能力壁垒

受限于国内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力量，大部分胶带企业集中在低附加值的通用型胶带生产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只有拥有一定规模，有能力拓展产业链，同时掌握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及涂布等关键工艺，实现胶带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能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企业才能有效地降低自身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利润。企业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三）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国内与公司同属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企业主要包括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永乐胶带有限公

司、台湾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相关公司网站介绍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为铝箔胶带和布基胶带，布基胶带作为后来者近年开拓市场力度较大，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上海松江、广东汕头和浙江衢州有生产基地，系国内第一批生产美纹纸胶带的企业，所以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专业生产胶粘制品，产品包括常温、中高温用途的汽车喷漆美纹纸胶带，电子行业和金属等各行业喷涂遮盖美纹纸胶带，中端的产品占比较大，海外市场拓展有力。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已经有 30 多年历史，1985 年成立公司，1991 年开始生产 PVC 胶带，在市场上经营多年，已成为世界上 PVC 胶带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约 50% 的产品外销。

台湾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60 年，是台湾以胶带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为全球知名的 PVC 生产企业及 OPP 包装胶带企业。生产基地遍布中国、台湾、美国、南非、东南亚等地，以“万得胶带（wonder tape）”行销全球。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了国际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的 2015 年我国胶带产量数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

通过由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群和行业内声誉，公司胶带的销售逐渐向其他胶带类产品拓展。胶带类产品的多样化一方面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品种胶带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除了主打产品布基胶带以外，包括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在内的多种产品均已打开市场，销量逐年上升。

目前，公司在保持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努力开发国内市场，树立自有品牌。公司通过直销、网络销售等模式，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竞争领域
1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2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
3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美纹纸胶带
4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	PVC胶带
5	台湾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VC胶带、OPP胶带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并且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生产设备，部分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专用淋膜涂复技术应用于布基制备，相较于传统技术，提高了布基质量，增强了布基的复合牢固度和贴合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再剥离力胶水配制技术应用于制胶步骤，相较于传统的胶粘剂配置

方案，所配置的胶粘剂再剥离性能可提高 10 倍，该技术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在民用装饰装潢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热熔压敏胶高速涂布技术解决了两个涂布头在涂布过程出现的同步性、涂布胶水不平整问题，将生产的线速度从 50 米/分钟提高到 120 米/分钟，大幅提高了涂布过程的生产效率；双螺杆机制胶技术采用双螺杆制胶代替原来的搅拌反应釜，利用螺杆间转子的微小间隙来剪切制胶材料，使得出胶的时间由原来的 90 分钟缩短为 1 分钟，提高了胶水的粘性和使用寿命。

目前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技术、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高新技术转化成果 4 项（包括高持粘力布基胶带、再剥离力布基胶带、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及 2015 年复审通过，201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16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学研方面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技术合作开发了高密度全棉布基胶带。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布基胶带、PVC 胶带、美纹纸胶带，兼顾生产其它各类胶带，如清洁胶带、铝箔胶带、OPP 胶带、双面胶带等。丰富的产品线保证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有能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需求。由于前述核心技术的采用，公司的胶带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性能方面均有优势。公司的产品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 3M、日东电工等）的代工厂家及合作企业。同时，公司逐渐加大了对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力度，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及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线的发展战略。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以及产品类别的开拓。生产方面，公司向上游推进，通过自主研发和借鉴上游企业经验，目前已掌握了布基、纸基、PVC 等胶带基材的制造工艺，掌握了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配出具有不同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胶粘剂；销售方面，公司与各国重要客户一起收集市场信息，共同进行产品实时开发。目前公司已完成产业链的纵向整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全流程质量控制，提高了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及客户定制化程度，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基于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拓展产品类别。丰富的产品线深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也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理解胶带行业并具有前瞻性视野和开拓精神。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经过多年的共同创业，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

2、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本投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仍不能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要的资本投入。

（2）以国外市场为导向，国内市场份额尚显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57,805.88万元、60,208.02万元和78,503.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8%、86.01%和79.09%。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市场。如果国际货币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主要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贸易壁垒、对华政策等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或采取相关对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拓展国内市场，逐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多区域销售策略有利于降低单一区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多样化战略也有利于降低对单个市场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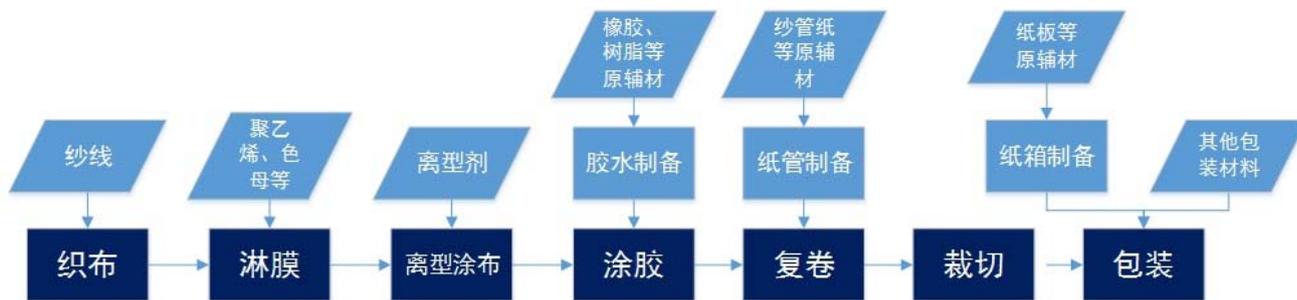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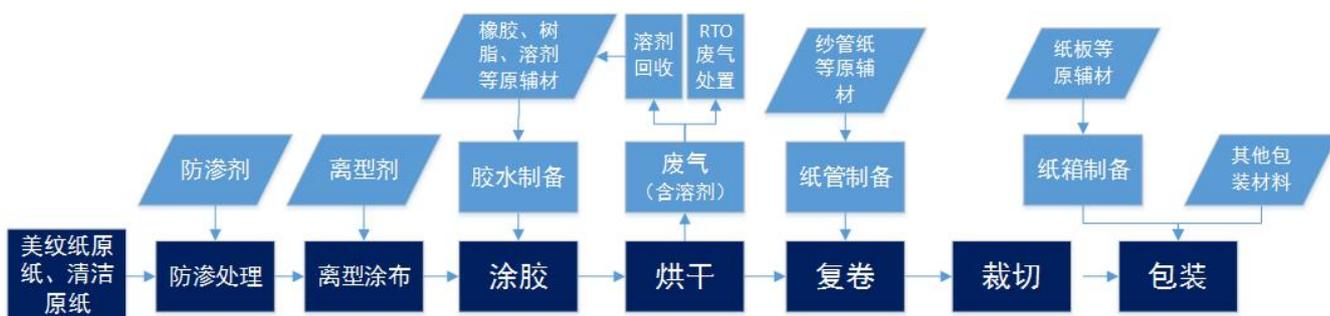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其用途请参阅“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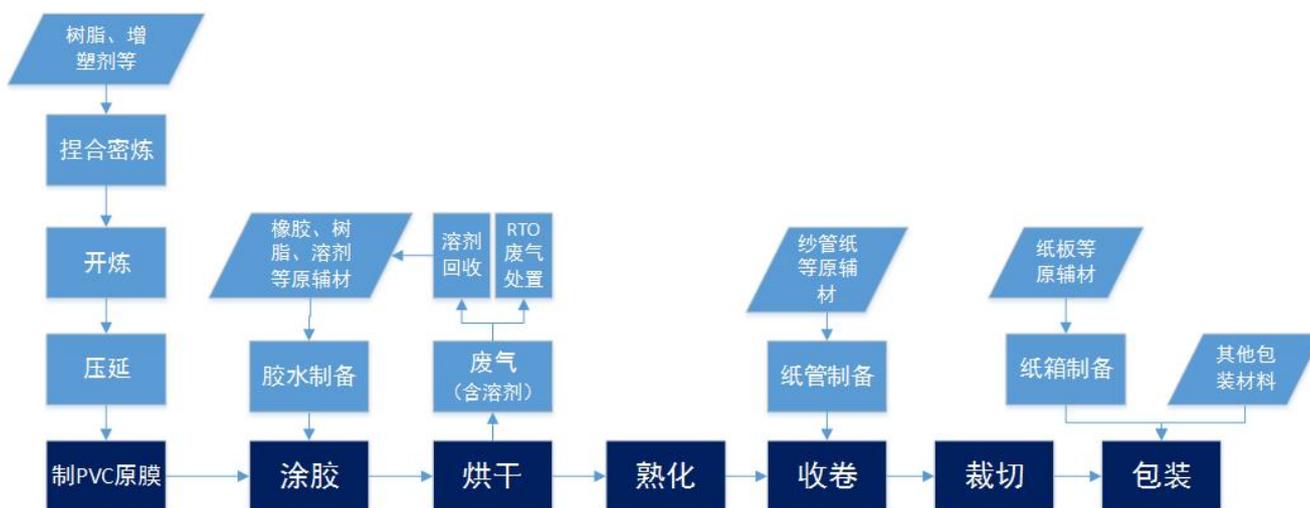
1、布基胶带



2、纸基胶带



3、膜基胶带（以 PVC 胶带为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 ODM 模式为主。

1、采购模式

（1）普通业务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仓储物流部请购，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仓储物流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仓储物流部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全部过程通过 ERP 系统操作。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每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原则。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2）进料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由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

2、生产模式

（1）普通业务

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时将生产进度上传 ERP 系统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计划部还将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2）进料加工业务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督要求。

3、销售模式

（1）外销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为知名度较高，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公司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推广。

公司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2）内销

公司内销主要系直销母卷，母卷通过后道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公司尝试以自有品牌内销部分产成品，2016 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不含网络销售）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自有品牌产品大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并采用买断方式。内销业务有效地拓展了国内市场，同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产品品牌形象。

（3）网络销售

公司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目前正处于试点和推广阶段，2016 年网络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网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胶带、粘毛器及挂钩等部分家居产品，针对的客户群包括企业批发、个体零售等。客户在网络平台上下单后，仓库安排发货，待客户在网络平台上确认收货之后，货款便转入公司账户，整个交易流程简单且快捷。

4、母子公司的职能和业务分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为生产基地，接收永冠股份的委托负责前道工序，完成母卷生产，并主要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母公司永冠股份完成部分纸管制备、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同时承担采购、销售、管理等职责。上海重发主要生产包装用纸箱，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其他国内子公司则以电商平台销售业务为主。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末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12,500.00	28,000.00	7,000.00
2015年	10,020.00	18,550.00	4,900.00
2014年	9,820.00	13,550.00	2,400.00

（2）主要产品产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11,653.16	26,524.36	6,429.28
2015年	8,673.19	16,936.75	4,608.97
2014年	9,505.46	12,478.91	2,185.67

（3）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11,156.23	24,744.80	11,161.43
2015年	8,710.50	16,079.24	5,718.50
2014年	9,055.19	12,172.21	3,817.3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40,503.15	32,965.34	16,558.13
2015年	31,121.89	22,313.38	9,655.67
2014年	34,181.01	17,365.88	6,197.8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单价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略有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3.63	1.33	1.48
2015年	3.57	1.39	1.69
2014年	3.77	1.43	1.62

（4）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6年	93.23%	94.73%	91.85%
2015年	86.56%	91.30%	94.06%
2014年	96.80%	92.10%	91.0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	------	------	------

2016 年	95.74%	93.29%	173.60%
2015 年	100.43%	94.94%	124.07%
2014 年	95.26%	97.54%	174.65%

最近三年布基胶带、纸基胶带的销量与产量基本相当，膜基胶带的销量大于产量主要因为公司 OPP 胶带产品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 OPP 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膜基胶带的产能和产量，因此膜基胶带的销量大于产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布基胶带	3M、Dollar Tree、Kohnan Shoji Co.,Ltd.、TO-OH Corporation、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纸基胶带	ADEO、Galaxy、Ebuno Co.Ltd、大创、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
膜基胶带	Dollar Tree、Galaxy、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Harbor Freight Tools、A.D.M.

3、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1）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外销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57,805.88	88.28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欧洲	22,531.86	22.70	20,579.73	29.40	22,279.20	34.02
美国	17,504.72	17.63	11,124.78	15.89	10,140.54	15.49
日本	11,327.28	11.41	11,697.47	16.71	15,514.55	23.69
中东	8,209.77	8.27	6,403.34	9.15	3,927.04	6.00
印度	6,981.77	7.03	2,517.25	3.60	732.28	1.12
东南亚	5,102.81	5.14	3,996.53	5.71	2,224.02	3.40
南美	2,301.99	2.32	1,512.79	2.16	985.98	1.51
澳大利亚	2,324.75	2.34	653.02	0.93	564.49	0.86
北美其他	600.91	0.61	543.67	0.78	579.24	0.88
其他	1,617.69	1.63	1,179.47	1.68	858.53	1.31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2) 公司主要外销地和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和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外销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欧洲	布基胶带、清洁胶带、双面胶带、OPP 胶带	3M、ADEO、A.D.M.、TSN Co.,Ltd.
美国		3M、Dollar Tree、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Lepages 2000 Inc.、Harbor Freight Tools
日本	清洁胶带、布基胶带	Kohnan Shoji Co.,Ltd.、TO-OH Corporation、日东电工、Ebuno Co.,Ltd.、大创
中东	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双面胶带、OPP 胶带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Al Muqarram Industry、Unipack Containers&Carton Products LLC
印度		Galaxy、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One Tape India Pvt.Ltd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6年	3M	12,519.31	12.61
	Dollar Tree	3,587.35	3.61
	ADEO	3,327.73	3.35
	Galaxy	2,944.29	2.97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21.00	1.93
	合计	24,299.67	24.47
2015年	3M	5,292.72	7.56
	Dollar Tree	3,408.61	4.87
	ADEO	2,456.19	3.51
	大创	2,432.55	3.47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3.05
	合计	15,724.71	22.46
2014年	3M	5,162.21	7.88
	大创	3,144.65	4.80
	Dollar Tree	2,720.82	4.16
	A.D.M.	2,282.40	3.49
	Kohnan Shoji Co.,Ltd.	2,145.74	3.28
	合计	15,455.81	23.60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3M

3M 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100 多年以来，3M 开发了近七万种产品。企业用户产品用于生产制造、医疗健康，安全防护、汽车、电子、矿业、石油与天然气、电力能源、设计与建筑营造、交通运输及通讯等各个领域；消费类产品包括化工及特性材料、净水与空气净化、家庭护理及清洁、胶带及胶粘剂、安全防护产品及个人防护设备等产品。

（2）Dollar Tree

Dollar Tree 为美国连锁零售超市，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在美国拥有 4000 余家门店。

（3）Galaxy

Galaxy 成立于香港，在广州设有办事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干胶产品贸易，主要贸易产品包括不干胶 PVC 胶带、OPP 胶带、标签胶带、布基胶带、牛皮纸胶带等。

（4）ADEO

ADEO 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在世界建材市场上占有很大份额。公司总部设在法国里尔，在众多国家拥有连锁商场。

（5）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为美国知名的连锁零售店，以供应日常的民生用品为主：包括健康美容品、包装食物、清洁剂、家庭用品、文具、玩具、季节性货品、衣服及家用纺织品如毛巾及床单等。

（6）大创

大创是日本百元商店连锁商，是日本百元店的元老。目前大创开店数约 3000 家。大创百元店还开展跨国经营，在我国台湾、韩国和新加坡都有分店。

（7）A.D.M.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胶带、保鲜膜、垃圾袋、手套、一次性塑料杯、礼品袋、祛虫水、节能灯等日用品。公司集设计、加工、营销为一体，成功运营多个自有品牌，产品在俄罗斯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

（8）Kohnan Shoji Co.,Ltd.

Kohnan Shoji Co.,Ltd.于 1978 年成立于日本，是一家以 DIY 为主题的日常生活用品仓储式连锁超市，也是日本的上市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店铺 300 余家。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等；辅料主要为丁苯乳胶、环烷油、水性硅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甲苯作为辅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采购甲苯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煤，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局提供，煤通过外购取得，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比例(%)
塑料粒子	9,912.65	13.63	6,481.62	12.82	7,861.00	16.16
树脂	9,070.11	12.47	7,454.30	14.74	6,876.14	14.14
纸浆	3,613.77	4.97	2,778.95	5.50	1,868.86	3.84
SIS 橡胶	3,556.42	4.89	2,690.04	5.32	3,679.59	7.57
天然橡胶	2,956.99	4.06	1,667.35	3.30	876.53	1.80
纱	2,779.49	3.82	1,881.91	3.72	2,007.03	4.13
丁苯乳胶	2,384.46	3.28	1,545.48	3.06	816.06	1.68
原纸	2,074.96	2.85	978.80	1.94	1,042.35	2.14
环烷油	1,729.60	2.38	1,600.11	3.16	1,661.08	3.42
水性硅	1,597.73	2.20	1,006.21	1.99	605.59	1.25
电力	3,756.79	5.16	2,725.03	5.39	1,842.33	3.79
煤	1,801.31	2.48	1,045.02	2.07	537.11	1.1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粒子	元/千克	8.99	8.81	10.17
树脂	元/千克	10.62	12.86	13.68
纸浆	元/千克	3.88	4.04	4.39
SIS 橡胶	元/千克	9.99	10.90	15.73
天然橡胶	元/千克	12.04	11.53	17.49
纱	元/千克	10.19	10.91	11.41
丁苯乳胶	元/千克	5.50	6.12	8.08
原纸	元/千克	6.02	6.18	6.02
环烷油	元/千克	5.77	6.60	7.95
水性硅	元/千克	8.17	9.01	9.16
电力	元/度	0.62	0.67	0.68
煤	元/千克	0.66	0.69	0.82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中国石化（注1）	SIS 橡胶、SBS 橡胶	3,649.65	5.0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3,433.83	4.72
	浙江明日（注2）	塑料粒子	3,341.58	4.59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4.50
	山东秉德（注3）	PVC 粉、塑料粒子	2,248.93	3.09
	合计			15,944.57
2015 年	中国石化（注1）	SIS 橡胶、SBS 橡胶	3,082.49	6.10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	电力	2,377.05	4.70

	县供电分公司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 膜	2,139.03	4.2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树脂	1,595.78	3.16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576.03	3.12
	合计		10,770.38	21.30%
2014 年	中国石化（注1）	SIS 橡胶、SBS 橡胶	3,676.52	7.56
	Basell Asia Pacific	塑料粒子	3,219.33	6.6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2,027.61	4.17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	1,782.88	3.67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423.53	2.93
	合计		12,129.87	24.94

注1：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2：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3：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 adhes 和云诺国际在境外经营业务，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 GB/T28001 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并成立专门的安环部监管企业安全。安环部负责制定并落实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大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公司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AQB III QG（沪青浦）20160007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并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

（1）事故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厂区内，江西永冠的设备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帆”）的职员与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工配合共同作业以安装江西永冠向无锡浩帆采购的设备。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因配合失误导致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所开叉车侧翻，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经医治无效身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

（2）公司完善安全措施

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安抚和补偿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改进自身工作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江西永冠进一步完善了安全作业制度，在一般通用作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严格的厂区内安全操作要求，并督促所有人员（包含外来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3）此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4）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江西永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相关环保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对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的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上海和江西抚州，在生产场所投入了溶剂回收及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池、注塑废气处理系统、锅炉除尘和脱硫系统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子公司江西永冠涉及通过外购纸浆生产纸基胶带基材，并不涉及造纸中污染最严重的由造纸原材料制成纸浆的环节。

（1）发行人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①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废气

主要为注塑车间及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注塑车间主要生产粘毛器用塑料手柄，公司已在每台注塑机的加热段处连接集气管道，集气管道与注塑机加热段接口处完全封闭，用于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印刷车间主要生产胶带纸管，车间设置密闭上胶房、印刷机房，一体化抽风系统，在上胶烘干、印刷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废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故废气可有效收集。

③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垃圾等，各车间收集后定点堆放，委托有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有机废液等，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贮存在厂区危废专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从三方面进行。首先从声源本身，针对具体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其次则是采用吸、隔、消、隔振的办法，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措施以控制总体噪声效应，再次做好个人防护。

（2）子公司江西永冠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① 废水

使用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污水进行处理。在曝气池中装入填料，全部填料浸没在废水中，填料的表面附有生物膜。当废水流经填料时，其中的有机物被填料表面的生物膜吸附并将可降解的有机物降解。

② 废气

采用多孔活性炭或活性炭纤维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用低压蒸汽再生，再生时排出溶剂废气经冷凝、水分离后回收溶剂。

集气管道直接连接到 RTO，用于废气处理。RTO 设备采用吸附分离法对低浓度、大风量工业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分离浓缩，对浓缩后的高浓度、小风量的污染空气采用燃烧法进行分解净化。

对于锅炉烟气，采用旋流板塔脱硫除尘装置（双碱法）对燃煤废气进行治理。双碱法是在石灰法基础上结合钠碱法，利用钠盐易溶于水，在吸收塔内部采用钠碱吸收，吸收后的脱硫液在再生池内利用石灰进行再生，从而使得钠离子循环吸收利用。

③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垃圾等，各车间收集后定点堆放，委托有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有机废液等，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贮存在厂区危废专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从三方面进行。首先从声源本身，针对具体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其次则是采用吸、隔、消、隔振的办法，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措施以控制总体噪声效应，再次做好个人防护。

2、公司符合环保要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位于上海和江西的运营中的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建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公司生产场所均取得了排水或排污许可证。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西永冠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其他环保投入	合计
2016年	1,191.46	170.75	1,362.21
2015年	539.33	116.59	655.92
2014年	32.18	8.88	41.06
合计	1,762.97	296.22	2,059.19

4、公司报告期内排水许可情况

公司	排水地址	许可证号	有效期
永冠股份	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永冠股份	康泰路 78 号 1 幢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上海重发	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693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永冠股份	康工路 15 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592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永冠股份	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5、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	排污地址	许可证号	有效期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东环 [2016] 证字 008 号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3,385.04	2,733.03	520.32	10,131.69	79.58%
机器设备	10	28,006.34	5,528.48	271.32	22,206.54	80.26%
运输工具	4-10	595.49	426.35	—	169.15	28.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418.33	238.69	—	179.65	42.94%
合计		42,405.21	8,926.54	791.65	32,687.03	78.95%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78.95%。上述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永冠股份	上海重发	江西永冠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26.75	416.64	8,288.30	10,131.69
机器设备	5,185.02	—	17,021.52	22,206.54
运输工具	136.73	—	32.42	169.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47	0.05	50.13	179.65
合计	6,877.97	416.69	25,392.37	32,687.03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涂胶机	27	3,473.67	328.73	3,144.93	90.54%
特种纸机	2	2,256.75	608.86	1,647.89	73.02%
织布机	467	2,104.09	286.97	1,817.13	86.36%
上硅机	6	1,933.61	120.13	1,813.47	93.79%
溶剂回收及废气处	7	1,744.67	169.56	1,575.11	90.28%

理装置					
压延生产线	2	1,467.00	99.07	1,367.93	93.25%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 生产线	2	1,303.60	30.88	1,272.71	97.63%
分切机	18	1,263.94	323.53	940.41	74.40%
淋膜机	6	953.69	59.65	894.04	93.75%
制胶系统	17	731.93	117.43	614.50	83.96%
分切包装机	1	427.09	10.12	416.97	97.63%
锅炉	5	372.92	60.18	312.74	83.86%
注塑机	6	237.23	62.48	174.75	73.66%
包装机	24	212.04	18.18	193.86	91.43%
裁切机	21	105.74	12.90	92.83	87.79%
混胶机	2	103.19	2.45	100.74	97.63%
浆纱机	1	63.08	17.98	45.10	71.50%
整经机	3	48.38	7.08	41.30	85.37%
合计	617	18,802.62	2,336.18	16,466.41	87.58%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永冠股份 (台)	江西永冠 (台)	合计 (台)
涂胶机	—	27	27
特种纸机	—	2	2
织布机	—	467	467
上硅机	—	6	6
溶剂回收及废气处理装置	—	7	7
压延生产线	—	2	2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生产线	—	2	2
分切机	—	18	18
淋膜机	—	6	6
制胶系统	—	17	17
分切包装机	—	1	1

锅炉	—	5	5
注塑机	—	6	6
包装机	24	—	24
裁切机	21	—	21
混胶机	2	—	2
浆纱机	1	—	1
整经机	—	3	3
合计	48	569	617

（三）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2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5,566.04	工厂	有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1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9,274.96	工厂	有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3,536.14	工厂	有
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3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19号	6,632.76	车间	有
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3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19号	1,179.68	车间	有
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2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19号	3,215.02	车间	有
7	房权证东房字第	江西	东乡县经济开发	973.83	车间	有

	XSQX-928 号	永冠	区渊山岗工业园 抚州路 19 号			
8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7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车间	有
9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6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有
10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5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厂房	有
11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4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8.25	车间	有
12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3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839.86	垃圾房	有
13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2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无
14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1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417.50	辅房	有
15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0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6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9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7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8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8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7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9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6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2,231.10	食堂	无
20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5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34.96	门卫	有
21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4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128.43	配电房	有
22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11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 业园区	2,218.84	车间	有
23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10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 业园区	2,188.89	车间	有
24	房权证东房字第	江西	东乡县渊山岗工	2,188.89	车间	有

	XSQX-409 号	永冠	业园区			
25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8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6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7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7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6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650.33	锅炉房	有
28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5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29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4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0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3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1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2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2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1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3,006.56	办公楼	有
33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0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4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9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5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8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6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7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7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6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29.46	配电房	有
38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5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51.06	门卫	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占有使用房产的比例为 84.59%。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永冠股份	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弄1号至7号第4、5、6、7栋厂房	14,063.00	工业	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69.39万元；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74.47万元；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84.79万元；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95.05万元。	2011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永冠股份	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78号1号厂房第1-4层	7,296.00	工业	182万元/年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一期项目 6 号车间已经完成消防验收，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于上海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 8,355.90 平方米的仓库和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该等仓库和办公楼用于办公及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用土地 权利人	房屋 使用人	房屋用途
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126.10	永冠股份	永冠股份	办公
		126.10			办公
		297.00			临时仓库
		714.40			临时仓库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2,088.80	永冠股份	永冠股份	网销仓库
		160.20			临时仓库
		611.50			纸管仓库
3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670.00	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	包材仓库
4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1,185.70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临时转库
		1,187.00			办公
		1,189.10			办公
合计		8,355.90	-	-	-

其中，上述第 4 项建筑物系本公司在其向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处搭建使用。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及上海重发分别与朱家角工业园签署《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约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

2017 年 5 月 9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纳入拆除规划，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出具《承诺函》，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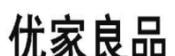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7,896.30	工业	出让	有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12,905.50	工业	出让	有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4,273.30	工业	出让	有
4	东土国用（2015）第 A189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有
5	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3,263.00	工业	出让	有
6	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36,006.00	工业	出让	有
7	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7,128.00	工业	出让	有
8	东土国用（2015）第 A188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无
9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9,224.90	工业	出让	无

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1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462 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6 类
2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499 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类
3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24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 类
4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17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7 类
5		永冠股份	第 15913326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6 类
6		永冠股份	第 15913347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7		永冠股份	第 15913338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21 类
8		永冠股份	第 4337087 号	2018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9	masking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25 号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6 类
10		永冠股份	第 4699937 号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 类
11	washi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70 号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类
12	小萌主	永冠股份	第 16902956 号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类
13		永冠股份	第 3145887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6 类

14		永康泽冉	第 17954201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5		永冠股份	第 15913355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16		永康泽冉	第 17954075 号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1 类
17		永冠股份	第 16553219 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1 类
18		永冠股份	第 17953517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9		永冠股份	第 17953697 号	2027 年 2 月 13 日	21 类
20		永康泽冉	第 14251188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20 类
21		永康泽冉	第 14277435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 类
22		永康泽冉	第 18883970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21 类
23		永康泽冉	第 18891452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16 类
24		永冠股份	303269269	2025 年 7 月 12 日	21 类
25		永冠股份	第 5774712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17/21 类
26		美国 adhes	5071864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 类

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上述商标中 24 号和 25 号分别注册于香港和日本，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6 项，包括 8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	专利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号			人	类型		
1	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	ZL 2006 1 0025499.7	永冠股份	发明	2006年4月7日	2008年1月23日
2	高持粘力胶水	ZL 2009 1 0195111.1	江西永冠	发明	2009年9月4日	2012年8月29日
3	离型涂布材料	ZL 2009 1 0056791.9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9日
4	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	ZL 2009 1 0195712.2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9月15日	2013年2月13日
5	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	ZL 2009 1 0195711.8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9月15日	2013年7月17日
6	螺旋型清洁胶带制作方法	ZL 2011 1 0051483.4	永冠股份	发明	2011年3月3日	2014年11月26日
7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1 0189316.1	江西永冠	发明	2010年6月1日	2014年5月28日
8	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30924.9	永冠股份	发明	2012年9月7日	2016年4月13日
9	高温收缩炉	ZL 2009 2 0209734.5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15日	2010年5月19日
10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2 0212042.9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1日	2011年1月26日
11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14.9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8月12日
12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79.3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8月12日
13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0.6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9月2日
14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1.0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9月2日
15	粘毛器	ZL 2015 3 0098817.2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8月12日
16	清洁滚筒	ZL 2015 3 0389465.6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4月13日

（七）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青浦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分别换发了(沪青)印证字2902003930000号和(沪青)印证字2902003932901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换发了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312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培养，在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技术环节取得了突破，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取得了众多技术上的突破，覆盖了胶带制作过程中的多个环节，使得公司胶带产品的质量及性能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实施阶段	技术应用
1	环保型防潮剂在玻璃纤维补缝胶带上的应用	基材采用抗拉力强度达到50千牛/米的玻璃纤维，使用热熔环保高持粘力胶粘剂，并在胶粘剂中增加防潮抗水剂，使胶带在使用中的贴合力和持粘力更强。	自主研发	量产	玻璃纤维胶带生产
2	环保型可降解超级和纸遮蔽胶带	使用和纸替代美纹纸，且每平方可以节约20克的胶水，大大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改用和纸胶带后对遮蔽光滑表面有更好的保护作用，效果更佳。	自主研发	量产	和纸胶带生产
3	环保型水性胶在胶	用水性胶水替代溶剂型胶	自主	量产	胶粘

	带上的应用	水，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采用 PE 开口剂替代国内油性丙烯酸离型剂，使离型剂和水性胶水不发生反应，避免产生品质问题。	研发		剂制备
4	有机硅在轻剥离力 PVC 胶带里的应用	在 PVC 膜的表面进行有机硅低温离型处理。 该技术的利用解决了传统 PVC 膜无法复卷、惧怕高温烘烤的缺点。其产品剥离力由原来的 4-5 牛/英寸降低到 2-3 牛/英寸。	自主研发	量产	PVC 胶带生产
5	美纹纸胶带产品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丙烯酸水性胶替代溶剂型胶粘剂，在提高环保性的同时使胶带在不同环境下（烈日光照、潮湿下雨）使用均能长时间不留残胶，大大提高胶水的内聚力，及耐寒耐温性。 在生产的过程中添加了抗紫外线剂，降低由于紫外线导致的胶带老化现象。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6	耐高温美纹纸胶带产品用新型合成橡胶	用更为稳定的新型热塑性合成橡胶代替普通合成橡胶，提高了美纹纸胶带的内聚力和耐寒耐温性，耐温性较同等产品提高了 20%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7	环保型清洁胶带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高初粘力热熔胶配方工艺，制备出合成橡胶热熔胶，增强产品的初粘性能，其初粘性比现有的产品增长 100%，使用丁苯乳胶对纸张进行防渗处理，在高温天气储存过程中胶粘剂也不渗透与外溢。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8	PVC 电工胶带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水性胶粘剂代替溶剂型胶粘剂，从而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9	水性胶在强粘条纹型清洁胶带上的应用	该清洁胶带表面具有条纹，胶水分布集中在条纹上以增加局部粘力，可以充分贴合物体表面的缝隙，提升使用效果。	自主研发	试产	清洁胶带生产
10	低噪声环保 OPP 胶带	采用日本进口橡胶、国产橡胶和增粘树脂，提高了产品的内聚力。并对基材表面进行冲击，有效的降低了表面残留胶水的情况。	自主研发	量产	OPP 胶带生产
11	环保型美纹纸装潢胶带	采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热熔胶配制工艺配制热熔胶，结合自主开发的出胶压延喷涂技术，将胶水按照指定的参数涂覆于美纹纸表层，降低了胶水在高温下的氧化反应，提高了粘着力	自主研发	量产	美纹纸胶带生产
12	热熔 OPP 胶带	采用进口树脂作为胶的主要原料制成热熔胶，取代溶剂型胶水，使得 OPP 胶带更为环保。 采用德国先进的涂布机，使胶水涂布得更均匀，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量产	OPP 胶带生产
13	无涂膜清洁胶带	使用离型原纸，直接涂环保型胶水来实现离型效果。 采用光棍式刮刀、两个涂布头，让防渗及离型涂布一步成型；让效率更高，降低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量产	清洁胶带生产
14	离型材料选用及涂布工艺	采用非硅溶液代替传统的有机硅溶液，避免了由于硅的转移而导致的胶粘剂粘性下降，降低了涂布过程的工艺温度。使用网纹涂布辊涂布更均匀、用料更省。	自主研发	量产	涂布工艺
15	再剥离力胶水配制技术	利用不同橡胶的互补性能进行配比，辅以丙烯酸，使得胶粘剂的再剥离性能提高。针对 SIS 橡胶研配了橡胶促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进剂，使得胶粘剂不易随环境变化而轻易转移或产生其它无规则的变化。另外，在胶粘剂配方中添加了硬脂酸锌，使 SIS 橡胶与油、天然树脂之间能均匀混合，提高了反应速度和分散速度，减少胶粘剂制备时间进而降低了发生氧化的可能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16	高持粘力布基胶带	研制了一种用在布基胶带上高持粘力的胶水，使胶粘剂贴合力大大的提高，促使产品在贴合、包扎后不起翘。	自主研发	量产	布基胶带生产
17	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开发出高持粘力胶水配方工艺，制备出不需要溶剂的天然橡胶胶粘剂，增强了产品的耐温、耐候性，扩大了产品的储存和应用范围。 经过对纱线材料进行的复合改进，使胶带的抗拉力大幅提高，确保了产品使用过程中不会断裂、脱落。	自主研发	量产	布基胶带生产
18	美纹纸胶带防渗涂硅工艺	采用三辊共挤的涂布方法，防渗涂布和离型涂布同步进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采用 60 度的刮刀涂硅，使美纹纸胶带的解卷力适度，并采用自动恒张力来控制纸张的松紧度，防止因张力不当导致收缩或美纹被拉平。	自主研发	量产	美纹纸胶带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1	地板清洁胶带	产品易撕、高初粘力，除尘贴附力优异，可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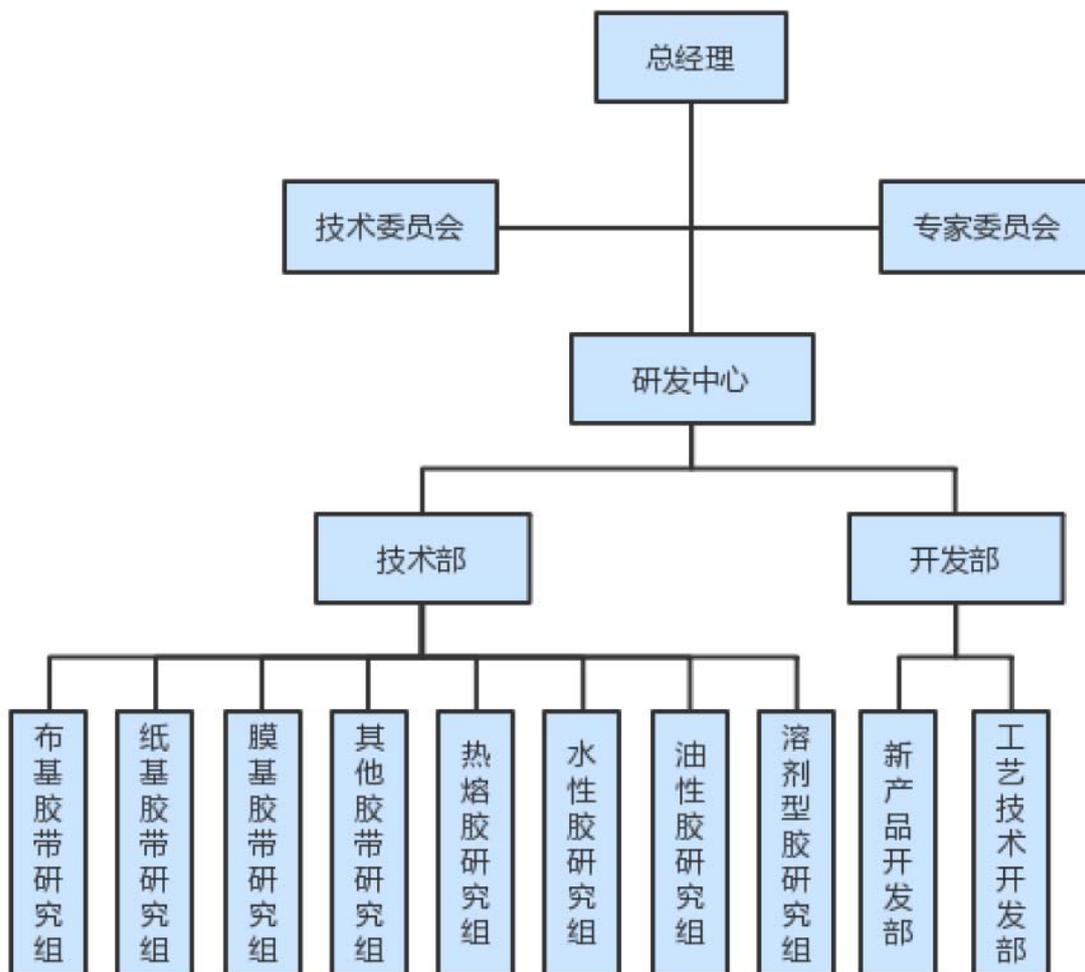
		不同物体表面的污垢。高温下胶不会渗透和外溢，延长了产品质量的保质期，且具备防水和环保的效果。
2	可降解的 PE 胶带	可满足材质可降解的需求，其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线性。
3	舞台布基胶带（亚光）	研发改变传统淋膜镜面棍的模式，在节能降耗的同时解决由全部使用 PE 材料引起的光反射问题。使产品达到很好的避光效果从而可应用在舞台、展会等装饰领域。
4	线束布基胶带	基材吸湿透气能力强，回弹性良好，易洗易干，不起静电和毛球。耐老化性能可达 15 年以上，耐高温（130 度）、柔软服帖、易于操作。
5	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	产品主要针对环保要求高的建材装饰市场，耐高温性能好，可满足正常气候环境变化下贴物不留残胶。
6	环保型印刷布基胶带	采用高压、低压的 PE 粒子、抗紫外线剂相配置，使产品粘着力大大提升，采用公司自制水性胶水等材料达到环保的效果。
7	螺杆机制胶工艺（一种高效率布基胶水制作工艺）	该工艺可实现与氧气隔绝制胶的要求，保障胶水不被氧化，胶水混合均匀度和稳定性有明显提升。因螺杆结构的间隙极小，且低温运转，使得胶水不会氧化变质。

（三）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公司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负责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本着科学管理的原则，研发中心逐步汇聚了一个创新团队。研发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研发体系的运作提供咨询，以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开发部，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制订标准，申报专利、项目等。开发部负责结合销售部反馈市场需求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评审、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计划的执行等；结合行业最新技术对老产品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跟踪完成公司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按照不同的专业领域，技术部又划分为布基胶带研究组、纸基胶带研究组、膜基胶带研究组、其他胶带研究组、

热熔胶研究组、水性胶研究组、油性胶研究组、溶剂型胶研究组 8 个专业小组。目前，技术中心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77 人。

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与东华大学开展了长期、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在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合作、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双方定期开展工作会议，保障研究和专业实践质量。

通过借鉴东华大学在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被评定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成功合作开发了“高密度布基全棉纱布”项目。

（五）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产品的开发和先进工艺技术的研究，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要求制定研发课题，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的主要举措如下：

1、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理念，强调及时发现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脉动，以市场检验研发工作的成果。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含市场需求分析、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在内的研发流程体系，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得研发成果得以顺利落地。

2、研发技术人员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职业发展平台。一方面通过从高校和社会招聘组建人才队伍，另一方面还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参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举办的培训与专题活动，参加海外展会以了解行业最新动向，接触前沿科技。

3、研发资金的投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53.06万元、2,377.23万元及3,113.69万元，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巩固了竞争地位。

4、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

公司制订了《创新标准》，以实现的经济效益、客户满意度、市场接受度等指标为评价标准，增加了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透明度。研发骨干人员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时设有研发成果奖和科创成果奖，对形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合理激励，最大限度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113.69	2,377.23	2,353.06
营业收入	99,277.57	70,002.47	65,480.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40%	3.59%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067.22	2,320.80	2,353.06
营业收入	99,558.97	69,916.84	65,480.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32%	3.5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及江西永冠分别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8916Q22356R2M 和 08917Q2077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江西永冠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此外，公司还通过 UL、CSA、CE、SGS、RoHS、REACH 等检测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质量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立质检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控工作

公司设立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工作，包括新品技术规格书、生产订单的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质检部下设原材料管控科、在制品管控科、成品管控科等科室，在每个管控科都配有专业的检验员，要求各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严把各个岗位的产品质量关。

2、确保质控人员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针对公司参与产品生产与检验的人员，公司进行了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检验标准、职业素养等方面，使每位员工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设备操作规程，掌握质量缺陷识别、设备点检及保养等方面的技能，从而达到标准作业的要求。

3、生产设备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生产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并制定维护与保养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要求生产车间必须对每一台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班前检查，班后进行生产设备的保养，开发部负责设备季度及年度的大保养检修工作，形成保养记录，确保设备满足产品品质要求。

4、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公司对原材料入库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执行原材料检验标准。若来料检验时发现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当场作退货处理；若生产制程中发现有部份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时，及时进行隔离并做好不良标识，作退货处理。公司会按照不良品管理及处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对不良品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预防措施。

5、对成品进行品质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在生产过程的每一道工序中，都要求车间人员实施质控检查，并要求做好记录及实物留样。质检部和车间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对关键控制点实时管控。当生产部门自检或质检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质检部、生产部及技术部就产品品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改善。在产品入库前，质检部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符合质检要求之后方可入库。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首次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有效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8 项。报告期内，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先后通过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高持粘力布基胶带，项目编号：200908505；2、再剥离力布基胶带，项目编号：200909585；3、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项目编号：201301037B；4、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项目编号：201309545。

依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2 号）和《上海市青浦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细则》（青府办发〔2014〕6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业类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环保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

综上，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永冠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新民直接持有公司 62.42%的股份，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直接持有公司12.01%的股份，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74.43%的股份，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永献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连冠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永爱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上述三家公司除投资永冠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77,993,820股，占股份总数的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3,6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2,997,420股、占股份总数的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8%、2.68%、

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其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永献投资

吕新民持有永献投资 21.52%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永献投资 0.12%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永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19193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连冠投资

吕新民持有连冠投资71.91%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连冠投资2.99%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连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冠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90059953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50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4年1月9日。

（3）永爱投资

吕新民持有永爱投资28.78%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永爱投资0.22%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永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爱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90003511W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6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江西永冠	2012年3月14日	1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上海重发	2007年2月9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上海寰羽	2015年2月15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永康泽冉	2014年3月19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5	美国 adhes	2015年2月9日	1万美元（注）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19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2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8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25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9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7日	5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云诺国际	2015年4月15日	1万港币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美国 adhes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 adhes 出资 50 万美元。

上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分公司

（1）青浦分公司

青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95813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 4、5、6、7 栋，负责人为吕新民。

（2）抚州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东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MA35RWB52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 19 号，负责人为吕新民。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2.42%股权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96%股权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 1.92%股权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 0.69%股权
2	郭雪燕	董事	直接持有 12.01%股权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01%股权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 0.08%股权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 0.01%股权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32%股权
4	裴玉环	董事	直接持有 0.16%股权
5	蒋勇	董事	直接持有 0.20%股权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0.24%股权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20%股权
11	刘荣建	监事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04%股权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0.24%股权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金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沈冬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9 月辞职；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后，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高金斌、沈冬毅、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高金斌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杨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刘忠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卢恒君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

8、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永献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10、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吕新民曾担任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的经营者。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为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60034874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凤路 7 号楼 101 号，经营者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建材，零售。

2016年11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郭雪妃	郭雪燕妹妹	市场价	材料采购	-	-	37,831.11	0.01%	71,371.26	0.01%

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郭雪妃采购少量材料，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16年未向其采购材料。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以上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3
报酬总额（万元）	189	167	126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500.00	2011.5.27-2014.5.27

	有限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6,000.00	2014.12.19-2015.12.7
吕新民、郭雪燕、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000.00	2014.5.30-2017.5.30

②融资租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5,925,099.97	2015/9/16	2018/9/16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4,785,100.00	2016/6/3	2019/6/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4,851,274.91	2016/5/20	2019/5/20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8,499,810.80	2016/6/3	2019/6/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081,028.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5,095,850.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899,408.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3,594,145.00	2016/12/12	2019/12/12	否	融资租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 adhes	郭雪燕	-	\$48,980.00	\$48,980.00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2014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永冠股份	郭雪燕	500,000.00	107,400,000.00	107,900,000.00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9,757,133.27	-	9,600,000.00	157,133.27
江西永冠	郭雪燕	20,087,390.95	-	20,087,390.95	-
永冠有限	吕新民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中，2014年度郭雪燕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永冠股份	郭雪燕	2014年1月	0.00	3,400.00	3,400.00	0.00
		2014年4月	0.00	500.00	500.00	0.00
		2014年5月	0.00	800.00	800.00	0.00
		2014年6月	0.00	650.00	650.00	0.00
		2014年7月	0.00	2,090.00	2,090.00	0.00
		2014年8月	0.00	800.00	800.00	0.00
		2014年9月	0.00	350.00	350.00	0.00
		2014年10月	0.00	650.00	650.00	0.00
		2014年12月	0.00	1,500.00	1,500.00	0.00
		合计	0.00	10,740.00	10,740.00	0.00

关联方以上资金拆借，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拆借，用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状态。随着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和业绩提升，并且通过其他融资途径，公司目前已经全部归还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的借款。

2014年度，郭雪燕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公司当月临时拆借当月归还。由于郭雪燕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未收取任何形式报酬且拆借时间短，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新在	永冠股份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2014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新在	永冠有限	89,704.97	-	-	89,704.9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吕新在	-	-	89,704.97
其他应付款			
郭雪燕	-	-	157,133.27
吕新民	-	-	-
应付账款			
郭雪妃	-	1,111.11	47,371.26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

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中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2	郭雪燕	董事	2017.4.13-2020.4.12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4	裴玉环	董事	2017.4.13-2020.4.12
5	蒋勇	董事	2017.4.13-2020.4.12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4.13-2020.4.12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吕新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历任永冠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冠股份董事。

杨上志，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裴玉环，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呼玛县商业局商业系统总会计，青浦区交通局第二装卸公司会计，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历任永冠有限总账会计。现任永冠股份董事、总账会计。

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玉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计划主管，历任永冠有限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杨德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永冠有限企划和IT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017.4.13-2020.4.12

2	刘荣建	监事	2017.4.13-2020.4.12
3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4.13-2020.4.12

崔志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永盛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历任永冠有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冠有限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

王洪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天雄塑胶有限公司、基胜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永冠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杨上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石理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机床厂出纳、材料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等职，浙江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诸暨织造总厂财务审计科科长，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永冠股份财务负责人。

杨德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刘忠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艾特力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高持粘力胶水”、“离型涂布材料”、“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开发部经理。

许金章，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高持粘力胶水”、“离型涂布材料”、“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技术部经理。

杨红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蚌埠五建公司。历任永冠有限生产四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参与的项目“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现任永冠股份生产四部经理。

杨显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生产一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生产一部经理。

刘茂根，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开发部经理助理。参与公司专利“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开发部经理助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蒋勇为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勇为公司董事。

②第二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①第一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恒君、王洪祥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伟为监事会主席。

②第二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崔志勇、卢恒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永献投资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志勇、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董事	15,003,600	12.01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32
4	裴玉环	董事	200,000	0.16
5	蒋勇	董事	250,000	0.20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4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	-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	-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20
11	刘荣建	监事	-	-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300,000	0.24
14	刘忠建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0	0.26
15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	-
16	杨红伟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24
17	杨显金	核心技术人员	330,000	0.26
18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永献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1.52	0.96
2	郭雪燕	董事	0.12	0.01
3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1.07	0.05

4	刘荣建	监事	0.89	0.04
---	-----	----	------	------

(2)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连冠投资 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71.91	1.92
2	郭雪燕	董事	2.99	0.08

(3)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永爱投资 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8.78	0.69
2	郭雪燕	董事	0.22	0.01
3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吕新民和郭雪燕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2.42%、12.01%的股份，同时吕新民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郭雪燕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上志与杨德波为父子关系。杨上志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杨德波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永献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友	吕新民的弟弟	5.36	0.24
2	吕新在	吕新民的堂弟	2.15	0.10
3	宋瑞好	吕新民的表弟	1.79	0.08
4	吴合都	吕新民的表弟	1.57	0.07
5	卢恒君	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	1.43	0.06
6	郭永伟	郭雪燕的弟弟	35.76	1.60
7	郭雪妃	郭雪燕的妹妹	5.36	0.24
8	张林权	郭雪燕的表兄	1.16	0.05

(2)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连冠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飞龙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0.60	0.02
2	吕月英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0.30	0.01
3	王怀灿	吕新民的堂妹夫	0.60	0.02
4	张林榜	郭雪燕的表弟	0.90	0.02
5	杨世法	吕新民的表弟	0.30	0.01

(3)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永爱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闻伟	崔志勇妹妹的配偶	2.00	0.05
2	邵秋华	王洪祥的配偶	7.33	0.18
3	盛琼	刘忠建哥哥的配偶	1.67	0.04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对象	持有财产份额变化情况
1	吕新民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出资8万元，2014年1月增加出资36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刘海红6万元财产份额，并转让给吕新在等5人共计57万元财产份额，2016年9月增加出资39万元，目前持有361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21.52%。
2	郭雪燕		2014年1月出资2万元，目前持有2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0.12%，并且担任永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茂根		2014年1月增加出资6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吕新民12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18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07%。
4	刘荣建		2014年1月增加出资15万元，目前持有15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0.89%。
5	吕新友		2014年1月增加出资90万元，目前持有9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5.36%。
6	吕新在		2014年1月增加出资30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吕新民6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36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2.15%。
7	卢恒君		2016年11月，受让其配偶杨小孩24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24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43%。

8	郭永伟		2014年1月出资600万元，目前持有60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35.76%。
9	郭雪妃		2014年1月出资90万元，目前持有9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5.36%。
10	宋瑞好		2014年1月增加出资30万元，目前持有3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79%。
11	吴合都		2014年1月增加出资26.40万元，目前持有26.4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57%。
12	张林权		2014年1月增加出资19.50万元，目前持有19.5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16%。
10	吕新民	永爱投资	2013年12月出资8万元，2014年1月增加出资542万元，2014年11月受让张文彪15万元财产份额，2015年6月转让给高金斌、陈九香共计96万元财产份额，2015年12月受让沈耶瑞9万元财产份额，并转让给许金章等22人共计165万元财产份额，2016年11月受让袁罗琼6万元财产份额，并将7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马爱国、何俊岩，2017年6月受让何俊岩15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永爱投资259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28.78%。
11	郭雪燕		2013年12月出资2万元，目前持有2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0.22%，并且担任永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许金章		2014年1月增加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9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54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6.00%。
13	闻伟		2014年1月出资18万元，目前持有18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2.00%。
14	邵秋华		2014年1月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21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66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7.33%。
15	盛琼		2014年1月出资15万元，目前持有15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1.67%。
16	吕新民		连冠投资
17	郭雪燕	2014年1月出资2万元，2014年5月增加出资28万元，目前持有30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2.99%，并且担任连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吕飞龙	2014年5月增加出资6万元，目前持有6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60%。	
19	吕月英	2014年5月增加出资3万元，目前持有3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30%。	

20	王怀灿		2014年5月增加出资6万元，目前持有6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60%。
21	张林榜		2014年5月增加出资9万元，目前持有9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90%。
22	杨世法		2014年5月增加出资3万元，目前持有3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财产份额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永献投资	21.52
			连冠投资	71.91
			永爱投资	28.78
2	郭雪燕	董事	永献投资	0.12
			连冠投资	2.99
			永爱投资	0.22
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0.17
4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永爱投资	6.00
5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永献投资	1.07
6	刘荣建	核心技术人员	永献投资	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36
2	郭雪燕	董事	20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
4	裴玉环	董事	8
5	蒋勇	董事	17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17
11	刘荣建	监事	8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13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18
14	刘忠建	核心技术人员	17
15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12
16	杨红伟	核心技术人员	17
17	杨显金	核心技术人员	17
18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8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每年津贴金额为 6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郭雪燕	董事	永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贤安	独立董事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杨上志与杨德波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独立董事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洪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以及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与公司签订了《服

务期协议》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仅设执行董事，由吕新民担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蒋勇为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勇为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

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仅设监事一名，由郭雪燕担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恒君、王洪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崔志勇、卢恒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永献投资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志勇、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吕新民。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吕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高金斌、杨上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郭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决定杨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公司总经理，高金斌和杨上志为公司副总经理，郭雪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9日，高金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冬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1日，沈冬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23日，郭雪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理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杨上志为副总经理、石理善为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金斌，副总经理沈冬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1）股东的权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接受监管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如果因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均应当通过董事长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两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监事会表决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其中程志勇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由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权、培训和考核、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吕新民	吕新民、郭雪燕、孙红梅
提名委员会	孙红梅	孙红梅、王贤安、杨上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贤安	王贤安、程志勇、蒋勇
审计委员会	程志勇	程志勇、孙红梅、裴玉环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4月28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1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部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公司还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适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70,629.18	31,070,326.65	36,904,76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15,500.00
应收票据	130,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171,226,980.87	100,442,228.56	75,307,577.46
预付款项	17,950,625.23	11,495,973.80	5,129,557.56
其他应收款	3,713,652.83	4,973,028.57	3,152,199.86
存货	195,589,421.06	136,979,682.38	119,302,4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56.32	381,250.59	216,512.87
其他流动资产	16,175,562.61	18,862,771.97	20,968,981.44
流动资产合计	562,077,328.10	304,705,262.52	261,797,586.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6,870,254.42	259,408,532.54	198,538,510.06
在建工程	25,050,578.83	4,287,872.77	—
无形资产	19,007,609.22	19,470,415.98	19,819,333.84
长期待摊费用	1,078,297.01	305,247.69	805,62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6,376.65	956,092.93	1,292,1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4,986.13	10,296,077.94	4,267,01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878,102.26	294,724,239.85	224,722,661.39
资产总计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486,520,247.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76,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7,362,542.09	29,704,658.60	15,302,082.00
应付账款	68,075,701.94	45,248,273.14	34,471,357.60
预收款项	7,202,844.89	5,610,993.74	5,502,867.86
应付职工薪酬	12,439,610.77	6,560,549.77	6,101,600.44
应交税费	5,593,289.26	1,118,145.20	3,606,371.08
应付利息	120,672.23	87,795.32	107,677.78
其他应付款	3,228,589.77	26,459.74	262,092.98
其他流动负债	1,168,269.99	572,880.32	—
流动负债合计	216,191,520.94	164,929,755.83	125,354,04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808,288.81	8,813,037.13	—
递延收益	15,934,010.00	17,428,550.00	18,676,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2,3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2,298.81	26,241,587.13	18,799,175.00
负债合计	276,933,819.75	191,171,342.96	144,153,224.74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104,968,000.00
资本公积	346,428,901.28	186,474,401.79	186,474,401.79
其他综合收益	56,259.79	45,778.19	—
盈余公积	18,529,848.24	9,325,539.25	3,770,509.62
未分配利润	194,062,898.30	107,444,440.18	47,154,1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342,367,023.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342,367,02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486,520,247.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992,775,724.24	700,024,672.94	654,802,596.23
其中：营业收入	992,775,724.24	700,024,672.94	654,802,596.23
二、营业总成本	881,203,933.87	629,444,916.03	609,482,382.15
其中：营业成本	774,080,016.60	564,882,503.41	539,346,333.35
税金及附加	1,369,178.49	869,768.31	523,030.48
销售费用	40,489,716.87	23,572,185.86	20,941,672.43
管理费用	53,632,983.40	39,617,749.53	41,014,959.13
财务费用	-3,359,694.44	-1,749,486.32	7,504,481.93
资产减值损失	14,991,732.95	2,252,195.24	151,90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5,500.00	-5,573,02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032.63	3,128,001.37	3,494,86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02,823.00	72,892,258.28	43,242,050.18
加：营业外收入	7,347,825.81	4,324,007.86	8,129,44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92.23	541.14	50,480.77
减：营业外支出	5,541,450.53	125,147.21	204,5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6,800.76	26,468.6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09,198.28	77,091,118.93	51,166,961.29
减：所得税费用	17,986,431.17	11,245,760.86	7,408,68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22,767.11	65,845,358.07	43,758,2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22,767.11	65,845,358.07	43,758,274.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1.60	45,778.19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1.60	45,778.19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1.60	45,778.1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81.60	45,778.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33,248.71	65,891,136.26	43,758,2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33,248.71	65,891,136.26	43,758,27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3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63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962,256.22	712,649,890.14	670,651,99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8,046.83	29,056,148.58	29,845,16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720.13	3,311,245.89	7,583,4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05,023.18	745,017,284.61	708,080,61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722,684.17	565,683,249.21	548,774,2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26,229.09	74,035,665.32	64,811,33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4,734.65	26,501,724.35	15,718,10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663.35	29,564,407.08	28,313,6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70,311.26	695,785,045.96	657,617,3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11.92	49,232,238.65	50,463,2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431,032.63	332,128,001.37	75,397,73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1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250.44	118,886.32	50,48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97,283.07	332,246,887.69	75,545,34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05,362.25	90,415,559.14	52,030,48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320,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05,362.25	410,515,559.14	144,030,4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8,079.18	-78,268,671.45	-68,485,14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30,202.49	—	44,90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	146,000,000.00	91,783,71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20,44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30,202.49	156,000,000.00	257,135,31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130,000,000.00	91,783,71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9,086.23	3,692,848.79	4,143,39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65.50	1,697,688.83	138,087,39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74,351.73	135,390,537.62	234,014,4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5,850.76	20,609,462.38	23,120,81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9,586.65	3,378,289.78	-2,602,24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2,070.15	-5,048,680.64	2,496,64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6,086.48	36,904,767.12	34,408,1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48,156.63	31,856,086.48	36,904,767.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59,533.21	18,001,326.42	36,501,26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15,500.00
应收票据	130,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191,958,352.75	100,833,716.11	75,307,577.46
预付款项	53,907,097.03	27,929,777.23	16,650,676.13
其他应收款	40,013,947.79	8,447,551.77	45,768,656.20
存货	170,207,590.38	117,941,689.97	111,674,6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56.32	95,282.16	216,512.87
其他流动资产	6,532,907.36	12,668,988.50	20,906,502.81
流动资产合计	596,229,884.84	286,418,332.16	307,841,33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574,543.10	116,065,803.10	62,274,543.10
固定资产	68,779,633.69	72,434,400.69	72,459,123.89
无形资产	641,619.08	672,858.32	704,097.56
长期待摊费用	—	245,418.60	199,0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345.26	538,488.40	124,78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173.26	4,901,747.64	1,883,28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23,314.39	194,858,716.75	137,644,863.63

资产总计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445,486,198.48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148,200.00	23,619,006.60	15,302,082.00
应付账款	38,018,452.76	23,727,997.81	20,825,030.19
预收款项	8,487,948.97	5,561,785.37	5,502,867.86
应付职工薪酬	3,811,796.05	2,671,137.93	2,106,179.07
应交税费	1,988,501.77	38,507.16	1,858,333.40
应付利息	36,250.00	40,058.33	107,677.78
其他应付款	38,170.17	26,459.74	90,023.80
其他流动负债	1,168,269.99	572,880.32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97,589.71	86,257,833.26	105,792,19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65,861.50	—	—
递延收益	822,080.00	924,840.00	1,02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2,3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7,941.50	924,840.00	1,149,925.00
负债合计	119,785,531.21	87,182,673.26	106,942,119.10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104,968,000.00
资本公积	357,703,444.38	197,748,944.89	197,748,944.89
盈余公积	18,529,848.24	9,325,539.25	3,770,509.62
未分配利润	164,890,672.40	82,051,891.51	32,056,624.87
股东权益合计	666,067,668.02	394,094,375.65	338,544,07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445,486,198.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995,589,741.93	699,168,437.34	654,802,596.23
减：营业成本	804,162,828.48	586,176,891.46	549,923,642.49
税金及附加	478,380.25	—	—
销售费用	34,364,117.18	21,641,491.67	20,941,672.43
管理费用	43,034,629.61	32,498,155.92	33,338,208.33
财务费用	-8,517,596.47	-3,536,192.31	7,532,411.01
资产减值损失	16,122,924.33	2,185,147.57	153,88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5,500.00	-5,573,02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487.43	3,128,001.37	3,494,86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38,945.98	62,515,444.40	40,834,613.24
加：营业外收入	2,430,768.01	873,696.14	1,560,59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92.23	541.14	50,480.77
减：营业外支出	2,892,342.13	27,698.24	153,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2,057.63	26,468.6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77,371.86	63,361,442.30	42,241,760.35
减：所得税费用	13,834,281.98	7,811,146.03	4,536,66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43,089.88	55,550,296.27	37,705,09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43,089.88	55,550,296.27	37,705,096.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876,255.13	711,866,602.68	670,997,8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24,366.26	29,056,148.58	29,729,17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800.03	39,177,498.46	1,756,59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594,421.42	780,100,249.72	702,483,5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834,378.94	652,052,474.83	633,805,18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8,010.02	25,143,599.96	24,894,2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6,081.89	13,278,182.40	6,415,73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1,266.89	24,593,905.07	43,249,8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89,737.74	715,068,162.26	708,364,9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316.32	65,032,087.46	-5,881,37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94,487.43	332,128,001.37	75,397,73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1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848.74	118,886.32	50,48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01,336.17	332,246,887.69	75,545,34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1,034.76	12,803,978.72	10,794,37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653,850.00	373,791,260.00	9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096.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59,981.69	386,595,238.72	102,794,37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645.52	-54,348,351.03	-27,249,02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30,202.49	—	44,90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5,000,000.00	91,783,71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42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30,202.49	75,000,000.00	245,115,31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5,000,000.00	91,783,71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163.08	2,108,587.50	4,143,39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2,163.08	107,108,587.50	204,327,10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8,039.41	-32,108,587.50	40,788,20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842.73	3,337,507.23	-2,602,24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33,920.30	-18,087,343.84	5,055,56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3,922.98	36,501,266.82	31,445,70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7,843.28	18,413,922.98	36,501,266.82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永冠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冠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信息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江西永冠	江西	2013 年 12 月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上海重发	上海	2013 年 12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寰羽	上海	2015 年 2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美国 adhes	美国	2015 年 2 月	美金 1 万元	100%
永康泽冉	永康	2015 年 6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云诺国际	香港	2015 年 4 月	港币 1 万元	100%
上海腾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冠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翰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江西八福	江西	2016 年 11 月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附注编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重发	100%	100%	100%	(1)
江西永冠	100%	100%	100%	(1)
上海寰羽	—	100%	100%	(2)
美国 adhes	—	100%	100%	(2)
永康泽冉	—	100%	100%	(2)
云诺国际	—	100%	100%	(2)
上海腾革	—	—	100%	(2)
上海冠革	—	—	100%	(2)
上海翰革	—	—	100%	(2)

江西八福	—	—	100%	(2)
------	---	---	------	-----

(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上海重发	201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江西永冠	2013年12月31日		100%

①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于2012年3月14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郭雪燕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本次出资已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翔源验字[2012]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5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4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0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2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永冠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永冠8%、2%股权以4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按照江西永冠的实际出资确定。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100%股权。考虑到永冠有限在2013年12月31日已拥有江西永冠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3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

公司收购江西永冠时考虑江西永冠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永冠股份等因素，未对江西永冠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江西永冠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1月30日，江西永冠净资产为2,053.48万元。2013年12月1日至10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4,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0日，江西永冠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35 万元，与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相差不大。因此公司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江西永冠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②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重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郭雪燕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吕新民和郭雪燕各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 [2007] 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 50%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按照上海重发的实际出资确定。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上海重发 100% 的股权。考虑到永冠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永冠有限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99 万元，公司以此为依据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1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重发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上海寰羽	2015年2月	投资设立	100%
美国 adhes	2015年2月	投资设立	100%
永康泽冉	2015年6月	购买	100%
云诺国际	2015年4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	投资设立	100%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	投资设立	100%

① 上海寰羽

2015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寰羽。设立时上海寰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上海寰羽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美国 adhes

2015年2月，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 adhes，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认购，故自美国 adhes 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永康泽冉

2014年3月，李晓飞、李勇珍投资设立永康泽冉。

2015年4月至6月，公司分别与李晓飞、李勇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万元受让李晓飞、李勇珍持有的永康泽冉100%股权。

由于被购买方永康泽冉不构成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永冠股份收购总价

扣除永康泽冉公司中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后，剩余部分在收购方的合并报表层面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品牌费”，按照三年进行摊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为 0 元。

④ 云诺国际

2015 年 4 月，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云诺国际。设立时，云诺国际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公司认缴 1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云诺国际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 上海腾革

2016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腾革。设立时，上海腾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上海腾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 上海冠革

2016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冠革。设立时，上海冠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上海冠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⑦ 上海翰革

2016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翰革。设立时，上海翰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上海翰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⑧ 江西八福

2016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西八福。设立时，江西八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江西八福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

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

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关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	5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

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	5	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

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网销平台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网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之“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

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注1）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7%、16%、15%、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5-35%（注3）

注 1：子公司上海寰羽、上海腾革 2016 年 12 月以前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3%；2016 年 12 月上海寰羽、上海腾革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 2015 年 3 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2015 年 4 月开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寰羽和永康泽冉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注 3：合并范围内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永冠股份			15%			
江西永冠			25%			
上海重发			25%			
永康泽冉	25%		核定征收		未购买	
上海寰羽	25%				未成立	
上海腾革	25%				未成立	
上海冠革	25%				未成立	
上海翰革	25%				未成立	
江西八福	25%				未成立	
云诺国际	16.5%				未成立	
美国 adhes	15-35%				未成立	

子公司美国 adhes 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云诺国际依照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或者利润计缴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永冠股份于 2012 年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10005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永冠股份报告期内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一）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布基胶带	40,503.15	40.80	31,121.89	44.46	34,181.01	52.20
纸基胶带	32,965.34	33.21	22,313.38	31.88	17,365.88	26.52
膜基胶带	16,558.13	16.68	9,655.67	13.79	6,197.83	9.47
其他	9,238.16	9.31	6,911.13	9.87	7,735.53	11.81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二）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外销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57,805.88	88.28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2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3,608.53	-25,927.47	50,48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0,403.00	4,322,095.00	7,328,5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032.63	2,312,501.37	-2,078,16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7,462.49	-97,306.88	545,92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6,451.28	—	—
小计	-5,676,086.67	6,511,362.02	5,846,747.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9,696.22	933,351.54	1,530,10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6,390.45	5,578,010.48	4,316,64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6,390.45	5,578,010.48	4,316,646.22

九、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3,385.04	2,733.03	520.32	10,131.69	79.58%
机器设备	10	28,006.34	5,528.48	271.32	22,206.54	80.26%
运输工具	4-10	595.49	426.34	—	169.15	28.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418.34	238.69	—	179.65	42.94%
合计		42,405.21	8,926.54	791.64	32,687.03	78.9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对于部分资产有期后处置计划，且预计处置价格明显低于账面净值，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5,136.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7.7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一期项目 6 号车间由于尚未消防验收，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应账面原值为 158.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5.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于上海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对应账面原值为 664.03 万元，累计折旧 143.70 万元，减值准备 520.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及建筑物”之“3、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公司管理层对于部分资产有期后处置计划，且预计处置价格明显低于账面净值，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设备安装改造	654.94
江西四期工程	1,785.73
江西八福工程	8.48
装修工程	55.91
合计	2,505.06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十、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098.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0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2,073.53	181.83	1,891.70
办公软件	购买	5 年	14.47	10.13	4.34
品牌费	购买	3 年	10.00	5.28	4.72
合计			2,098.00	197.24	1,900.76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或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随厂房一并买受的土地使用权在固定资产中核算，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土地使用权”。

十一、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
保证借款	5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5,600.00
合计	9,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736.25 万元，皆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将在一年内全部到期。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6,807.57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77.06	99.55
1-2 年	25.92	0.38
2-3 年	—	—
3 年以上	4.58	0.07
合计	6,807.57	100.00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720.28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97.17	96.79
1-2 年	23.11	3.21
合计	720.28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1,184.3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65

社会保险费	32.71
-医疗保险费	28.40
-工伤保险费	1.46
-生育保险费	2.84
住房公积金	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6.81
失业保险费	2.84
合计	1,243.96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职工的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559.33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2.86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付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金额为 314.50 万元。

（八）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48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73.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93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408.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95
合计	4,480.83

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原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
远东租赁	—	3,573.17
SACE-Rome Insurance Policy	欧元 192.77	1,408.54
小计	—	4,981.71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为 1,593.40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2.48	10.27	82.2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553.55	79.08	474.4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1,096.83	60.10	1,036.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2.86	149.45	1,593.40	

（1）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 [2014] 124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 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2）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 [2013] 120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790.78 万元，用

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3）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 [2014] 391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4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 1,202.0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20 年为摊销期限。

十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494.37	10,496.80	10,496.80
资本公积	34,642.89	18,647.44	18,647.44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3	4.58	—
盈余公积	1,852.98	932.55	377.05
未分配利润	19,406.29	10,744.44	4,71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402.16	40,825.82	34,23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8,402.16	40,825.82	34,236.7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股本金额	10,496.80	10,496.80	9,000.00
有限公司 2014 年增资	—	—	1,162.30
2014 股改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	334.5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358.02	—	—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639.55	—	—
期末股本金额	12,494.37	10,496.80	10,496.8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 年期初数	237.51
2014 年增加数	22,099.49
2014 年减少数	3,689.56
2014 年期末数	18,647.44
2015 年增加数	—
2015 年减少数	—
2015 年期末数	18,647.44
2016 年增加数	15,995.45
2016 年减少数	—
2016 年期末数	34,642.89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及减少变动主要系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多于股本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所致；2016 年增加主要系溢价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 年期初数	1,524.45	—	1,524.45
2014 年增加数	377.05	—	377.05
2014 年减少数	1,524.45	—	1,524.45
2014 年期末数	377.05	—	377.05
2015 年增加数	555.50	—	555.50
2015 年减少数	—	—	—
2015 年期末数	932.55	—	932.55
2016 年增加数	920.43	—	920.43
2016 年减少数	—	—	—
2016 年期末数	1,852.98	—	1,852.98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 1,524.45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年未分配利润	10,744.44	4,715.41	14,60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2.28	6,584.54	4,37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43	555.50	377.05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13,89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06.29	10,744.44	4,715.41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增加系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转入，2014 年股东权益内部结转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	4,923.22	5,0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81	-7,826.87	-6,8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59	2,060.95	2,31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0.96	337.83	-26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21	-504.87	249.6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为679.01万元的货币资金因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受限；账面价值为13,16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因抵押借款担保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受限；账面价值为1,563.22万元的无形资产因抵押借款担保而受限。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93	100.48	—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分摊金额	155.17	19.26	—

2、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5,136.40	1,498.98	—
累计折旧	318.71	77.02	—
账面价值	4,817.70	1,421.97	—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7.6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78.0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27.55
合计	3,573.1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60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1.70	1.02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82	31.89	2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18.11	24.0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	0.01	0.03	0.02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47	3.89	3.2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16	7.84	9.7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57	4.39	4.6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4.36	21.99	1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854.44	10,199.50	7,273.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582.28	6,584.54	4,375.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059.92	6,026.73	3,944.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15	0.47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04	-0.05	0.0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9.81	0.88	0.88
	2015年	17.54	0.63	0.63
	2014年	13.9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80	0.93	0.93
	2015年	16.06	0.57	0.57
	2014年	12.59	0.38	0.3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在公司改制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 [2014] 第 0072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作为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92.57 万元，评估增值 3,567.4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7,717.72	28,077.79	360.07	1.30
非流动资产	13,843.15	17,050.48	3,207.33	2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27.45	7,514.57	1,287.12	20.67
固定资产	6,720.06	6,444.54	-275.52	-4.10
无形资产	72.80	2,267.89	2,195.09	3,015.23
长期待摊费用	48.17	49.79	1.62	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	6.59	-0.98	-12.95
资产总计	41,560.87	45,128.27	3,567.40	8.58
流动负债	12,835.70	12,83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835.70	12,835.7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8,725.17	32,292.57	3,567.40	12.42

（二）购买上海重发 100% 股权的评估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冠有限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作为永冠有限受让上海重发股权的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上海重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99 万元，评估增值 244.2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0.13	310.13	—	—
非流动资产	551.52	795.74	244.22	44.2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551.52	795.74	244.22	44.28
资产总计	861.66	1,105.87	244.22	28.34
流动负债	998.88	998.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98.88	998.88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7.23	106.99	244.22	不适用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2 次验资和 1 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书编号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1	2002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验（2002）字第 5174 号	100.00	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
2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 [2006] 2-0392 号	5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3	2006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 [2006] 2-0638 号	4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4	2007 年 3 月 2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 [2007] 30011 号	2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5	2011 年 11 月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 [2011] 08-10299 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28日	限公司	号			
6	2011年12月14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7	2013年10月3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	4,0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8	2014年1月2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	1,162.30	货币资金	增资
9	2014年4月2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4]2019号	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
10	2014年5月30日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	334.50	货币资金	增资
11	2016年9月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140号	1,358.0248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
12	2016年12月1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749号	639.5455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
13	对2014年1月及2014年5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鉴[2017]301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公司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652.02万元、59,942.95万元及96,095.54万元，2015年末及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21%及60.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207.73	58.49	30,470.53	50.83	26,179.76	53.81
其中：货币资金	15,727.06	16.37	3,107.03	5.18	3,690.48	7.59
应收账款	17,122.70	17.82	10,044.22	16.76	7,530.76	15.48
存货	19,558.94	20.35	13,697.97	22.85	11,930.25	24.52
其他流动资产	1,617.56	1.68	1,886.28	3.15	2,096.90	4.31
预付款项	1,795.06	1.87	1,149.60	1.92	512.96	1.05
非流动资产	39,887.81	41.51	29,472.42	49.17	22,472.27	46.19
其中：固定资产	32,687.03	34.02	25,940.85	43.28	19,853.85	40.81
在建工程	2,505.06	2.61	428.79	0.72	—	—
无形资产	1,900.76	1.98	1,947.04	3.25	1,981.93	4.07
资产总计	96,095.54	100.00	59,942.95	100.00	48,652.0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81%、50.83%及58.49%。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经营的特点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27.06	27.98	3,107.03	10.20	3,690.48	1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1.55	0.31
应收票据	13.00	0.02	50.00	0.16	—	—
应收账款	17,122.70	30.46	10,044.22	32.96	7,530.76	28.77
预付款项	1,795.06	3.19	1,149.60	3.77	512.96	1.96
其他应收款	371.37	0.66	497.30	1.63	315.22	1.20
存货	19,558.94	34.80	13,697.97	44.95	11,930.25	4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	0.00	38.13	0.13	21.65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617.56	2.88	1,886.28	6.19	2,096.90	8.01
流动资产合计	56,207.73	100.00	30,470.53	100.00	26,179.7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45%、94.30%及96.12%。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97	2.12	4.55
银行存款	15,039.09	2,211.82	2,951.87
小计	15,048.06	2,213.94	2,956.42
其他货币资金	679.01	893.09	734.06

货币资金合计	15,727.06	3,107.03	3,690.48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98	10.20	14.1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海关保证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90.48万元、3,107.03万元及15,727.0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10%、10.20%及27.98%。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的货款，公司货币资金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

（2）应收票据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0万元、50.00万元及13.0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8%、16.76%及17.82%，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同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超过96%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6个月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30.76万元、10,044.22万元及17,122.70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494.68	10,246.43	7,608.6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	—	—
坏账准备	371.98	202.21	77.91
应收账款净额	17,122.70	10,044.22	7,530.76

占总资产比例（%）	17.82	16.76	15.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5	14.35	11.5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的信用政策，一般依据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采购金额给予 30-90 天账期的付款政策。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80.26 万元、70,002.47 万元及 99,277.57 万元。收入规模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变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30.76 万元、10,044.22 万元及 17,12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14.35%及 17.25%。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34.67%及 70.74%。

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加强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2015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91%及 41.80%。另一方面，公司给予信誉较好的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2、7.84 及 7.16，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时间在 44 天左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合理，与公司基本信用政策相符；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用良好的国际知名企业，且业务具有延续性，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②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1.35	99.12	218.65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33	0.88	153.33	100.00

合计	17,494.68	100.00	371.98	—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0.00	99.06	105.78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43	0.94	96.43	100.00
合计	10,246.43	100.00	202.21	—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8.67	100.00	77.91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608.67	100.00	77.91	7,530.76

注：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6,757.86	96.64	167.58

7-12 个月	462.88	2.67	23.14
1-2 年	107.90	0.62	21.58
2-3 年	12.70	0.07	6.35
合计	17,341.35	100.00	218.65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0,105.89	99.57	101.07
7-12 个月	27.44	0.27	1.37
1-2 年	16.66	0.16	3.33
合计	10,150.00	100.00	105.7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7,571.92	99.52	75.72
7-12 个月	34.39	0.45	1.72
1-2 年	2.36	0.03	0.47
合计	7,608.67	100.00	77.91

C、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56.89	100.00	56.89
公司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公司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报告期内超过 98%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从以往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124.30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对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96.43 万元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公司已将其起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6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2015）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1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败诉，须于期限内支付所欠货款和逾期利息。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但是截至目前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仍未支付所欠货款；②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 27.87 万元坏账准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169.76 万元，主要系：①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56.89 万元账龄长于 1 年，由于对方经营问题，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 112.87 万元坏账准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经营情况的跟踪考察，细化客户信誉度分级，以降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炎洲集团、晶华新材与公司均系以胶带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有较高的相似性。同时，胶粘剂生产企业回天新材、高盟新材以及康达新材也有一定可比性，故选择以上五家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永冠股份	炎洲集团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晶华新材
6 个月内	1%	—	5.00%	5.00%	5.00%	5.00%
7-12 个月	5%					
1-2 年	2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	2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	3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	5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炎洲集团为台湾上市公司，其年报未详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6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可比公司，7-12个月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其他时间长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④应收账款情况同行业对比

选取国内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可比公司，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炎洲集团	6.54%	6.99%	7.84%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4.25%
回天新材	20.89%	23.47%	22.20%
高盟新材	20.92%	18.27%	19.99%
康达新材	12.41%	30.05%	23.13%
平均值	15.19%	19.70%	17.48%
永冠股份	17.82%	16.76%	15.4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炎洲集团	12.52%	14.44%	13.94%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0.17%
回天新材	33.71%	42.61%	35.09%
高盟新材	34.64%	31.31%	31.99%
康达新材	37.52%	37.40%	34.02%
平均值	29.60%	31.44%	25.04%
永冠股份	17.25%	14.35%	11.50%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6 年末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反映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6 年	1	3M	2,837.54	16.22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413.62	8.08
	3	Dollar Tree	1,071.70	6.13
	4	ADEO	1,013.74	5.79
	5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501.57	2.87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6,838.18
2015 年	1	Dollar Tree	1,520.14	14.84
	2	3M	1,144.55	11.17
	3	ADEO	833.71	8.14
	4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739.51	7.22
	5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342.61	3.3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4,580.52
2014 年	1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889.31	11.69
	2	ADEO	858.58	11.28
	3	3M	848.41	11.15
	4	Dollar Tree	489.24	6.43
	5	Lepages 2000 inc	488.77	6.4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3,574.31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累计计算。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44.70%及 39.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4）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 512.96 万元、1,149.60 万元及 1,795.06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修理费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预付款项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中国石化	430.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沈阳天添元包装有限公司	198.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秉德	109.3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杉基国际有限公司	99.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6.5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24.51		

注：上述前五名预付款项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付款项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企业中拥有权益。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5.22 万元、497.30 万元及 371.37 万元，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90.91	509.87	320.51
坏账准备	19.55	12.57	5.2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1.37	497.30	315.22
占总资产比例（%）	0.39	0.83	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6年	1	远东租赁	295.81	租赁保证金	75.67%
	2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4.39	房租保证金	3.68%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	平台保证金	3.07%
	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平台保证金	1.28%
	5	东莞市东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52	设备保证金	0.90%
	合计			330.72	
2015年	1	国家金库上海市青浦支库	258.52	出口退税款	50.70%
	2	远东租赁	60.00	租赁保证金	11.77%
	3	陈吉亮	48.77	往来款	9.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35.00	保证金	6.86%
	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注）	30.00	保证金	5.88%
	合计			432.29	
2014年	1	国家金库上海市青浦支库	218.52	出口退税款	68.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50.00	保证金	15.60%
	3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4.39	房租保证金	4.49%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00	平台保证金	3.43%
	5	吕新在	8.97	往来款	2.80%
	合计			302.88	

注：公司起诉客户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其偿还未支付的货款，为进行财产保全，公司支付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30 万财产保全保证金，目前公司已收回该保证金。

（6）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120.00	—	5,730.51	—	4,556.25	—
在产品	465.67	—	192.52	—	101.69	—
库存商品	3,940.30	340.99	2,045.13	80.17	3,054.85	—
半成品	7,732.04	93.14	4,893.24	13.47	3,528.87	—
发出商品	1,834.57	99.50	930.22	—	688.59	—
合计	20,092.58	533.63	13,791.61	93.64	11,930.25	—

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等；公司半成品主要是各种胶带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公司库存商品为各种胶带，主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0.25 万元、13,697.97 万元及 19,55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22.85%及 20.35%，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5.60%及 45.6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扩大自身备货规模。具体来看，2015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91%及 41.80%，为了满足不断上升的产品需求量，公司相应扩大生产采购规模，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其次，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②存货水平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炎洲集团	25.37%	22.39%	24.43%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21.59%
回天新材	10.77%	9.08%	14.82%
高盟新材	8.75%	7.47%	9.76%
康达新材	4.14%	10.03%	8.36%
平均值	12.26%	12.24%	15.79%
永冠股份	20.35%	22.85%	24.52%

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及产业链位置有差异，因此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差别较大。炎洲集团与晶华新材为胶带生产企业，与公司处于较相似的产业链，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两家公司类似，存货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93.64万元及533.63万元。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材料成本的上升速度较快。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96.90万元、1,886.28万元及1,61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	1,100.00	2,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138.88	608.67	96.90
预缴所得税	0.93	99.04	—
第三方支付平台	477.75	78.58	—
合计	1,617.56	1,886.28	2,096.90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滚动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无固定期限超短期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687.03	81.95	25,940.85	88.02	19,853.85	88.35
在建工程	2,505.06	6.28	428.79	1.45	—	—
无形资产	1,900.76	4.77	1,947.04	6.61	1,981.93	8.82
长期待摊费用	107.83	0.27	30.52	0.10	80.56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64	2.18	95.61	0.32	129.22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0	4.56	1,029.61	3.49	426.70	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87.81	100.00	29,472.42	100.00	22,472.2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在 95%以上。

（1）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8.95%，使用状况较好。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对固定资产进行实时监督，及时维护更新资产，保证资产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42,405.21	32,438.85	24,369.53
房屋及建筑物	13,385.04	12,863.52	11,415.25
机器设备	28,006.34	18,694.76	12,215.87
运输工具	595.49	537.40	479.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33	343.17	259.09
累计折旧	8,926.54	6,498.00	4,515.68
房屋及建筑物	2,733.03	2,038.58	1,492.87
机器设备	5,528.48	3,916.98	2,593.85
运输工具	426.35	387.46	32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69	154.98	106.92
减值准备	791.65	—	—
房屋及建筑物	520.32	—	—
机器设备	271.32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32,687.03	25,940.85	19,853.85
房屋及建筑物	10,131.69	10,824.94	9,922.38
机器设备	22,206.54	14,777.79	9,622.02
运输工具	169.15	149.94	15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65	188.18	152.1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369.53 万元、32,438.85 万元及 42,405.21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较上年分别增长 33.11%及 30.72%。2015 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系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江西永冠生产基地，并购买新的生产设备所致。

（2）在建工程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28.79 万元及 2,505.06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永冠新工厂建造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在建工程的进度状况如下：

工程名称	完工进度
设备安装改造	
江西二期工程	100.00%
江西三期工程	100.00%

工程名称	完工进度
江西四期工程	60.00%

2016 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	342.55	3,122.52	2,810.13	654.94
江西二期工程	—	339.06	339.06	—
江西三期工程	—	24.16	24.16	—
江西四期工程	86.24	1,857.80	158.30	1,785.73
合计	428.79	5,343.54	3,331.65	2,440.67

2015 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工程	—	618.96	618.96	—
江西二期工程	—	250.72	250.72	—
江西三期工程	—	1,188.70	1,188.70	—
江西四期工程	—	86.24	—	86.24
楼房整修工程	—	4.00	4.00	—
设备安装改造	—	342.55	—	342.55
合计	—	2,491.17	2,062.38	428.79

2014 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374.71	35.31	410.02	—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江西二期 1-6 号车间	1,701.86	337.55	2,039.41	—
江西二期宿舍楼	472.20	268.18	740.38	—
江西二期食堂	134.99	96.17	231.16	—
江西造纸设备	438.11	101.07	539.19	—
合计	3,121.87	838.28	3,960.15	—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江西永冠生产基地，并购买新的生产设备。

（3）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098.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0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73.53	181.83	1,891.70
软件	购买	14.47	10.13	4.34
品牌费	购买	10.00	5.28	4.72
合计		2,098.00	197.24	1,90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厂房、仓库、办公室的建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22 万元、95.61 万元及 867.6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0.02	32.22	12.4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0.05	14.05	—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07.49	40.75	116.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5.88	—	—
预提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62.33	—	—
其他流动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7.52	8.59	—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90.13	—	—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22	—	—
合 计	867.64	95.61	129.22

（5）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70 万元、1,029.61 万元及 1,819.5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土地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东乡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0.95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非关联方	158.3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奉化市兴博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847.32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坏账准备	391.53	214.78	83.20
其中：应收账款	371.98	202.21	77.91
其他应收款	19.55	12.57	5.2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33.63	93.64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1.65	—	—
合计	1,716.81	308.42	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

（三）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619.15	78.07	16,492.98	86.27	12,535.40	86.96
其中：短期借款	9,100.00	32.86	7,600.00	39.75	6,000.00	41.62
应付票据	2,736.25	9.88	2,970.47	15.54	1,530.21	10.62
应付账款	6,807.57	24.58	4,524.83	23.67	3,447.14	23.91
预收款项	720.28	2.60	561.10	2.94	550.29	3.82
应付职工薪酬	1,243.96	4.49	656.05	3.43	610.16	4.23
应交税费	559.33	2.02	111.81	0.58	360.64	2.50
应付利息	12.07	0.04	8.78	0.05	10.77	0.07
其他应付款	322.86	1.17	2.65	0.01	26.21	0.18

其他流动负债	116.83	0.42	57.29	0.30	—	—
非流动负债：	6,074.23	21.93	2,624.16	13.73	1,879.92	13.04
其中：长期应付款	4,480.83	16.18	881.30	4.61	—	—
递延收益	1,593.40	5.75	1,742.86	9.12	1,867.69	1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2.23	0.08
负债合计	27,693.38	100.00	19,117.13	100.00	14,415.32	100.00

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415.32万元、19,117.13万元及27,693.3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6%、86.27%及78.07%。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00.00	42.09	7,600.00	46.08	6,000.00	47.86
应付票据	2,736.25	12.66	2,970.47	18.01	1,530.21	12.21
应付账款	6,807.57	31.49	4,524.83	27.43	3,447.14	27.50
预收款项	720.28	3.33	561.1	3.40	550.29	4.39
应付职工薪酬	1,243.96	5.75	656.05	3.98	610.16	4.87
应交税费	559.33	2.59	111.81	0.68	360.64	2.88
应付利息	12.07	0.06	8.78	0.05	10.77	0.09
其他应付款	322.86	1.49	2.65	0.02	26.21	0.21
其他流动负债	116.83	0.54	57.29	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19.15	100.00	16,492.98	100.00	12,53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57%、91.53%及86.24%。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	—	—
抵押并保证借款	5,600.00	4,600.00	6,000.00
合计	9,100.00	7,6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短期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

（2）应付票据分析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1,530.21万元、2,970.47万元及2,736.25万元。

（3）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金额	6,807.57	4,524.83	3,447.14
占总负债比例（%）	24.58	23.67	23.91

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1.26%及50.4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于原材料采购额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2016年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576.42	8.47
	2	Marubeni Corporation	449.91	6.61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5.14	5.07
	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49	4.56
	5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2.60	4.00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954.56
2015年	1	Marubeni Corporation	407.41	9.00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4.75	8.06
	3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326.94	7.23
	4	青岛天一集团红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98.13	4.38
	5	LG Chem Ltd	190.76	4.2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487.99
2014年	1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20.20	9.29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239.78	6.96
	3	LG Chem Ltd	230.31	6.68
	4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220.82	6.41
	5	GS Global Corp	209.40	6.07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220.5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炎洲集团	2.96%	3.18%	4.76%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20.22%
回天新材	64.45%	47.49%	40.81%
高盟新材	64.76%	67.07%	71.51%
康达新材	28.49%	56.15%	52.12%
平均值	40.17%	43.47%	37.88%
永冠股份	24.58%	23.67%	23.91%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4）预收款项分析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50.29万元、561.10万元及720.28万元，整体占总负债比例较小，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184.31	608.50	567.4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65	587.04	549.7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2.71	21.46	17.69
-医疗保险费	28.40	14.54	12.55
-工伤保险费	1.46	6.72	4.99
-生育保险费	2.84	0.20	0.15
住房公积金	0.9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5	47.55	42.7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6.81	47.24	42.50
失业保险费	2.84	0.31	0.22
合计	1,243.96	656.05	610.16

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52%及89.6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济效益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逐步上升，计提月度薪酬及年度奖金增加。

（6）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65.91	38.12	93.43
企业所得税	206.02	59.18	251.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1	7.64	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	1.90	3.10
印花税	35.84	2.64	0.51
教育费附加	7.94	1.14	2.73
地方教育附加	5.29	0.76	1.82
河道管理费	2.61	0.43	0.36
合计	559.33	111.81	360.64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0.58%及 2.02%。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7）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314.50	—	—
暂借款	—	—	17.21
应付暂收款	—	2.65	9.00
其他	8.36	—	—
合计	322.86	2.65	26.21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为供应商付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4,480.83	73.77	881.3	33.58	—	—
递延收益	1,593.40	26.23	1,742.86	66.42	1,867.69	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2.23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23	100.00	2,624.16	100.00	1,87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35%、100.00%及100.00%。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73.17	981.7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93	100.48	—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408.5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95	—	—
合计	4,480.83	881.3	—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款，2016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以及分期付款的方式，购置了多台机器设备。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递延收益分析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1,593.40	1,742.86	1,867.69
合计	1,593.40	1,742.86	1,867.69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技术改造资金	82.21	92.48	102.76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474.47	553.55	608.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1,036.72	1,096.83	1,156.93
合计	1,593.40	1,742.86	1,867.69

①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②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抄告单，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于2013年1月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790.78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③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抄告单，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于2014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1,202.00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20年为摊销期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60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1.70	1.02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82	31.89	2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18.11	24.0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54.44	10,199.50	7,27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6	21.99	13.35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经营情况相符，具有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并呈现向好的趋势，体现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上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盈利规模的扩大。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上升，这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

2、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流动比率（倍）			
炎洲集团	0.97	1.04	1.39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24
回天新材	4.42	3.90	2.95
高盟新材	7.75	10.43	10.24

康达新材	7.79	3.38	3.39
平均值	5.23	4.69	3.84
永冠股份	2.60	1.85	2.09
速动比率（倍）			
炎洲集团	0.48	0.54	0.73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0.77
回天新材	3.53	3.22	2.13
高盟新材	6.82	9.35	8.88
康达新材	7.38	2.88	2.96
平均值	4.55	4.00	3.09
永冠股份	1.70	1.02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炎洲集团	71.27%	67.91%	65.04%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46.32%
回天新材	13.41%	14.58%	20.41%
高盟新材	10.39%	8.14%	8.53%
康达新材	10.38%	20.36%	19.78%
平均值	26.36%	27.75%	32.02%
永冠股份	28.82%	31.89%	2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炎洲集团	0.67	1.94	1.92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8.61
回天新材	124.61	20.78	365.08
高盟新材	—	—	—
康达新材	19.57	35.79	15.52
平均值	48.28	19.50	97.78
永冠股份	24.36	21.99	13.35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基本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除晶华新材为拟上市公司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较少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负债水平与利息支出均较低。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短期融资，并通过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8% 以上。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累积，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将不断优化。此外，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6	7.84	9.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39	4.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7	1.29	1.41

1、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7.15	5.41	5.80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0.21
回天新材	2.64	2.56	2.66
高盟新材	2.89	2.84	2.92
康达新材	2.24	3.06	3.23
平均值	3.73	3.47	4.96
永冠股份	7.16	7.84	9.72
存货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1.82	1.81	2.27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4.87
回天新材	4.17	3.65	3.15
高盟新材	4.64	4.28	4.24
康达新材	4.67	6.13	6.37
平均值	3.83	3.97	4.18
永冠股份	4.57	4.39	4.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0.50	0.49	0.61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48
回天新材	0.63	0.63	0.69
高盟新材	0.62	0.59	0.62
康达新材	0.44	0.87	0.74
平均值	0.55	0.65	0.83
永冠股份	1.27	1.29	1.41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1、1.29及1.27，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的利用效率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72、7.84及7.16，周转天数约为50天，与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来看，2015年公司新增对Dollar Tree销售687.79万元，公司年末对Dollar Tree的应收账款增长1,030.90万元，主要是部分销售集中在临近2015年底发生。2016年公司对3M的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7,226.59万元，公司年末对3M的应收账款增长1,692.99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4、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9、4.39及4.57，存货周转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20%-25%之间。由于胶粘制品的行业特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此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少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9,277.57	70,002.47	65,480.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264.78	70,002.07	65,480.26
营业利润	11,200.28	7,289.23	4,324.21
利润总额	11,380.92	7,709.11	5,116.70
净利润	9,582.28	6,584.54	4,375.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19.30%	17.63%
净利率	9.65%	9.41%	6.6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 以上，主要来源于胶带的销售收入。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264.78	99.99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80	0.01	0.40	0.00	—	—
营业收入合计	99,277.57	100.00	70,002.47	100.00	65,480.2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基胶带	40,503.15	40.80	31,121.89	44.46	34,181.01	52.20
纸基胶带	32,965.34	33.21	22,313.38	31.88	17,365.88	26.52
膜基胶带	16,558.13	16.68	9,655.67	13.79	6,197.83	9.47
其他	9,238.16	9.31	6,911.13	9.87	7,735.53	11.81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①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3.63	1.61%	3.57	-5.35%	3.77
销量（万平方米）	11,156.23	28.08%	8,710.50	-3.81%	9,055.19
销售收入（万元）	40,503.15	30.14%	31,121.89	-8.95%	34,181.01

②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1.33	-4.32%	1.39	-2.80%	1.43
销量（万平方米）	24,744.80	53.89%	16,079.24	32.10%	12,172.21
销售收入（万元）	32,965.34	47.74%	22,313.38	28.49%	17,365.88

③膜基胶带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1.48	-12.43%	1.69	4.32%	1.62
销量（万平方米）	11,161.43	95.18%	5,718.50	49.80%	3,817.37

销售收入（万元）	16,558.13	71.49%	9,655.67	55.79%	6,197.83
----------	-----------	--------	----------	--------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外销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57,805.88	88.28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欧洲	22,531.86	22.70	20,579.73	29.40	22,279.20	34.02
美国	17,504.72	17.63	11,124.78	15.89	10,140.54	15.49
日本	11,327.28	11.41	11,697.47	16.71	15,514.55	23.69
中东	8,209.77	8.27	6,403.34	9.15	3,927.04	6.00
印度	6,981.77	7.03	2,517.25	3.60	732.28	1.12
东南亚	5,102.81	5.14	3,996.53	5.71	2,224.02	3.40
南美	2,301.99	2.32	1,512.79	2.16	985.98	1.51
澳大利亚	2,324.75	2.34	653.02	0.93	564.49	0.86
北美其他	600.91	0.61	543.67	0.78	579.24	0.88
其他	1,617.69	1.63	1,179.47	1.68	858.53	1.31
合计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65,48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涉及进料加工。在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从海外采购原材料用于出口订单生产，原材料在中国境内受到海关监管，确保专门用于海外出口订单。该模式下，进口原材料无需缴纳海关关税和增值税，出口时按征退税率及进出口价差计提增值税并计入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480.26万元、70,002.07万元及99,264.7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91%及41.8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永冠生产基地逐渐建成，美纹纸胶带项目逐步达产，纸基胶带的品质进一步稳定，公司纸基胶带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此外，随着PVC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设备的投产，公司PVC胶带等膜基胶带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销量增长较快。

从销售拓展来看，外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市场、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中南美市场等，整体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也逐步拓展内销市场，国内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1）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41.80%，主要源于公司销量大幅度上升。

首先，随着产品质量的快速提升，原有客户购买金额不断上升。具体来看，2016年公司对3M的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7,226.59万元。

其次，2014年、2015年，江西永冠新建了多条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生产线，随着各个生产线逐步达产，产量大幅度提升，基于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市场份额。2016年，公司在中东、印度、东南亚的胶带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7,377.24万元，增长较快。

（2）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6.91%，销售额相对稳定。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名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0%、22.46%及24.48%，前五名大客户比较稳定。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对前五名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4、公司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胶带产品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毛利：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布基胶带	12,732.83	58.21	8,199.00	60.67	7,188.50	62.26
纸基胶带	5,192.64	23.74	2,633.09	19.48	2,087.92	18.08
膜基胶带	1,212.32	5.54	615.02	4.55	88.31	0.76
其他	2,737.01	12.51	2,066.71	15.29	2,180.89	18.89
合计	21,874.79	100.00	13,513.82	100.00	11,545.63	100.00

“其他”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毛利：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铝箔胶带	318.06	1.45	358.34	2.65	227.18	1.97
双面PP胶带	841.68	3.85	648.53	4.80	811.02	7.02
玻璃纤维胶带	296.54	1.36	80.70	0.60	44.69	0.39

其他	1,280.73	5.85	979.14	7.25	1,098.00	9.51
合计	2,737.01	12.51	2,066.71	15.29	2,180.89	18.89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胶带产品，其中主要为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布基胶带是本公司的主打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胶粘剂制备再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成为国内布基胶带生产的领先企业，产品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

通过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逐渐向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延伸，目前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清洁胶带、OPP 胶带等产品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销量逐年上升，对公司毛利贡献不断增强。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389.98	99.98	56,488.25	100.00	53,934.6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8.02	0.02	—	—	—	—
合计	77,408.00	100.00	56,488.25	100.00	53,934.6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①按产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基胶带	27,770.32	35.88	22,922.89	40.58	26,992.51	50.05
纸基胶带	27,772.70	35.89	19,680.29	34.84	15,277.96	28.33

膜基胶带	15,345.81	19.83	9,040.65	16.00	6,109.52	11.33
其他	6,501.15	8.40	4,844.42	8.58	5,554.64	10.30
合计	77,389.98	100.00	56,488.25	100.00	53,934.63	100.00

②按成本组成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088.91	73.77	41,906.90	74.19	42,469.39	78.74
直接人工	7,946.90	10.27	6,315.99	11.18	5,666.96	10.51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354.17	15.96	8,265.36	14.63	5,798.28	10.75
合计	77,389.98	100.00	56,488.25	100.00	53,934.6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环琯油、水性硅等，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电、煤等能源耗用和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布基胶带	31.44%	26.34%	21.03%
纸基胶带	15.75%	11.80%	12.02%
膜基胶带	7.32%	6.37%	1.42%
其他	29.63%	29.90%	28.1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2.04%	19.30%	1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优势效应增强，特别是随着江西永冠胶带生产项目大规模投产，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2015年、2016年，受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天然橡胶、

纱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下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1）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3.63	1.61	3.57	-5.35	3.77
单位成本	2.49	-5.41	2.63	-11.72	2.98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从产品销售价格来看，公司布基胶带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2015年，主要原料塑料粒子、SIS橡胶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影响，采购价格下降，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下降10%以上，纱、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也有一定程度的价格下降，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16年的成本下降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6年布基产品的销量由2015年的8,710.50万平方米增长到2016年的11,156.23万平方米，增幅28.08%，增长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也有效降低了成本。

（2）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产品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33	-4.32	1.39	-2.80	1.43
单位成本	1.12	-8.20	1.22	-3.17	1.26

2014年、2015年，公司纸基胶带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上升。2015年公司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略有下

降；2016年，江西永冠美纹纸胶带项目大规模投产，公司当年美纹纸胶带产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56.61%和53.89%，美纹纸胶带产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了单位成本，毛利率上升。

（3）膜基胶带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48	-12.43	1.69	4.32	1.62
单位成本	1.37	-13.29	1.58	-1.25	1.60

膜基胶带主要包括OPP胶带和PVC胶带，该类胶带主要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办公文具的包装和粘贴等。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规模化的生产，同时扩展上游产业链制膜、制胶等环节，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不断降低单位成本，提升膜基胶带的产品竞争力，2015年及2016年公司膜基胶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49.80%及95.18%，销量增幅较大，产品规模效应显现。

4、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炎洲集团	12.44%	12.12%	10.38%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26.17%
回天新材	33.59%	32.84%	35.76%
高盟新材	32.69%	33.49%	28.30%
康达新材	35.12%	34.35%	32.77%
平均值	28.46%	28.20%	26.68%
永冠股份	22.03%	19.31%	17.63%

虽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但与发行人的所属细分行业不同，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具体来看，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等胶粘剂生产销售企业由于处于胶粘制品产业链上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细分领域相同的炎洲集团和晶华新材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炎洲集团，低于晶华新材。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 2016 年其他的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	
		变化率	敏感系数
布基胶带	1%	1.85%	1.85
纸基胶带	1%	1.51%	1.51
膜基胶带	1%	0.76%	0.76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 = 销售价格变动率 × 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敏感系数 = 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布基胶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其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6、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毛利占比超过 50%，以下着重就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进行分析。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动的因素可分为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其中，单位销售成本又包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报告期内，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	----------------	----------------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1、平均销售单价（P）	1.61	1.17	-5.35	-4.46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5.41	3.92	-11.72	9.7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a）	-6.69	3.69	-12.56	8.06
单位人工成本（b）	-11.02	0.80	-16.27	1.43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c）	5.70	-0.57	-2.68	0.28
合计		5.09		5.31

注：因素变动率对毛利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P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基期单位销售成本/基期 P）×P 的变动率/（1+P 的变动率）

a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a×a 的变动率）/本期 P

b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b×b 的变动率）/本期 P

c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 c×c 的变动率）/本期 P

（1）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布基胶带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77 元/平方米、3.57 元/平方米及 3.63 元/平方米，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和产品结构的影响。

（2）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的原因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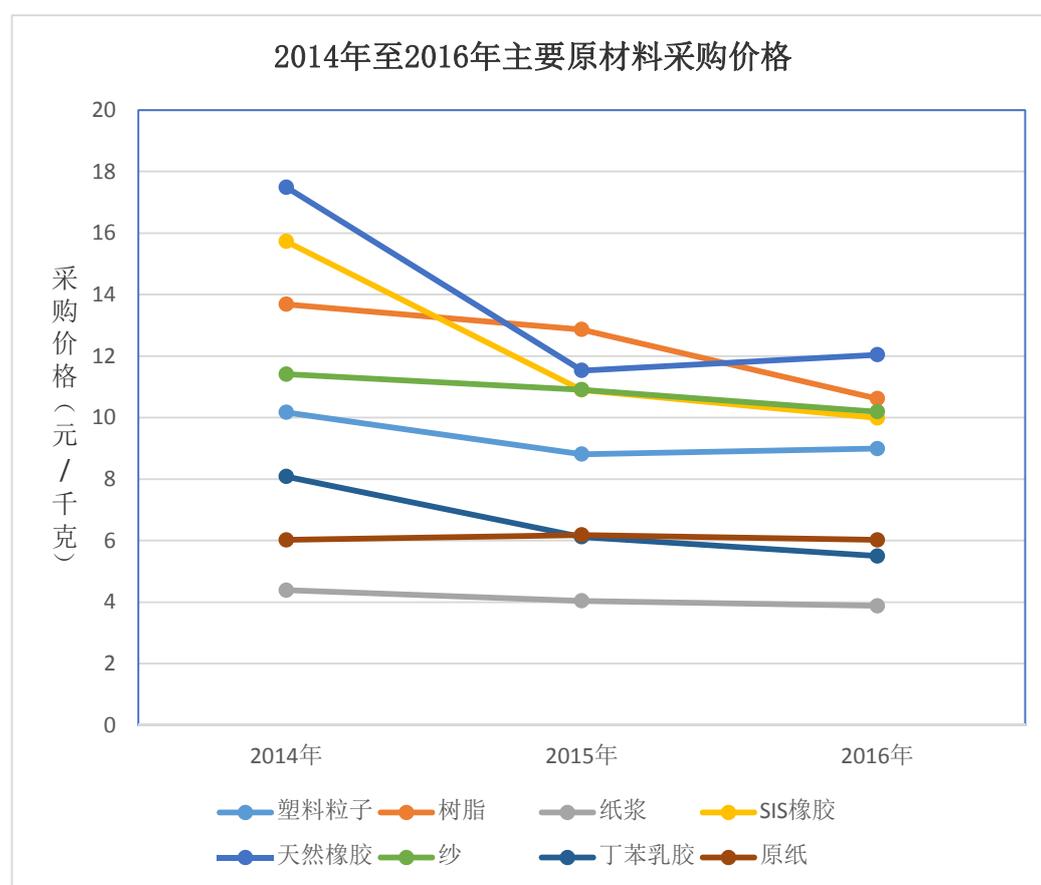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7	75.16	-6.69	2.01	76.19	-12.56	2.29	76.93
直接人工	0.23	9.42	-11.02	0.26	10.01	-16.27	0.31	10.56
制造费用及其他	0.38	15.41	5.70	0.36	13.79	-2.68	0.37	12.51
合计	2.49	100.00	-5.41	2.63	100.00	-11.72	2.98	100.00

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保持下降趋势，这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吻合。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树脂、SIS橡胶、天然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等，其中塑料粒子、树脂这两种材料主要以石油为基础材料提炼而成。

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每桶原油价格分别为110.90美元、56.48美元、37.60美元及56.75美元，除去2016年，保持下降趋势。塑料粒子、树脂、SIS橡胶和纱等原材料在制造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原油及其附属产品，为原油下游产品，原油价格下降将会带动该类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考虑到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保持下降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在报告期内的价格也表现出了与原油价格相似的变动情况。

②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的是生产工人的工资费用，2015年及2016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16.27%及11.02%，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效率的提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人均产品销售量分别为26.09万平方米、27.67万平方米及29.26万平方米，提升幅度较大。

③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变动原因分析

制造费用主要由电费、燃煤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2015年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较2014年度减少2.68%，2016年较2015年增加5.70%。

6、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布基类产品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各主要原材料保持2016年占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则价格变动导致布基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升(+)/降(-)比率	20%	10%	-10%	-20%
---------------	-----	-----	------	------

纱布价格单独变动	-6.14%	-3.07%	3.07%	6.14%
塑料粒子价格单独变动	-11.57%	-5.79%	5.79%	11.57%
树脂价格单独变动	-5.44%	-2.72%	2.72%	5.44%
橡胶价格单独变动	-2.98%	-1.49%	1.49%	2.98%
环烷油价格单独变动	-1.93%	-0.96%	0.96%	1.93%
以上材料价格同时变动	-28.05%	-14.03%	14.03%	28.05%
所有材料同时变动	-32.79%	-16.39%	16.39%	32.79%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化率=(毛利率-1)×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材料价格变动比率/毛利率

（三）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1	39.58	23.65
教育费附加	20.72	26.11	16.59
地方教育附加	13.82	17.40	11.06
印花税	51.92	—	—
土地使用税	10.03	—	—
车船税	0.71	—	—
河道管理费	5.11	3.89	1.00
合计	136.92	86.98	52.30

注1：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注2：计缴标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048.97	4.08	2,357.22	3.37	2,094.17	3.20
管理费用	5,363.30	5.40	3,961.77	5.66	4,101.50	6.26
财务费用	-335.97	-0.34	-174.95	-0.25	750.45	1.15
合计	9,076.30	9.14	6,144.04	8.78	6,946.12	10.6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46.12 万元、6,144.04 万元及 9,076.3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1.55%，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7.73%。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出口相关费用、交通运输费用、渠道建设费、销售人员工资和广告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代理费、进仓费	1,754.72	1,193.22	1,346.58
差旅、运输、快递费	832.66	315.76	226.99
渠道建设费	635.26	129.92	50.19
职工薪酬	315.06	189.70	99.18
展销、广告费	201.59	193.66	118.18
汽车费用	155.04	131.83	148.14
外销佣金	110.55	59.00	62.83
检测费	13.17	41.09	37.22

货物保险费	4.26	32.55	4.77
其他	26.67	70.49	0.08
合计	4,048.97	2,357.22	2,094.1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0%、3.37%及4.08%。2015年及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56%及71.7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

具体来看，2016年出口代理费、进仓费较2015年增长561.50万元，增幅47.06%。出口代理费、进仓费主要系出口相关的费用，包括各种出口代理、杂费等费用。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15年增长30.39%，考虑报告期公司产品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外销销量增长速度大于外销销售额增长速度，因此该费用增长与外销销量基本匹配。

2016年差旅、运输、快递费用较2015年增长约516.90万元，增幅163.70%，差旅、运输、快递费用主要系产品内销的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以及网络销售商品的快递费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内销收入分别为7,674.38万元、9,794.05万元及20,761.22万元，2015年及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7.62%及111.98%，带动与内销有关的运杂费以及快递费用快速增长。

2016年渠道建设费用较2015年增长约505.34万元，增幅较大。渠道建设费系公司网络商店的营销费用，公司自2015年起着力发展网络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在国内主要网络销售平台建立了多家网店。2016年公司进行了较大力度的网络营销推广，因此2016年渠道建设费用增幅较大。

2、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3,113.69	2,377.23	2,353.06
职工薪酬	904.47	599.02	559.88

中介、咨询费	329.24	217.76	316.72
折旧及摊销	286.74	183.45	186.18
办公、水电、通讯费	216.09	161.41	209.02
低值易耗品	43.82	91.85	112.14
差旅、交通费	110.92	89.15	79.89
业务招待费	121.01	74.04	47.61
税金	66.28	57.23	95.11
保险、修理费	103.61	52.07	101.00
房租、物业费	12.91	13.75	16.41
其他	54.50	44.81	24.48
合计	5,363.30	3,961.77	4,101.5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6%、5.66%及5.40%，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基本持平，2016较2015年度增长1,401.52万元，增幅35.3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绝对额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具体来看，2016年研发费用较2015年增长736.46万元，增幅为30.98%，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物料以及研发人员工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以扩大销售收入、提升产品性能，因此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2016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305.45万元，增幅50.9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上，管理部门人员增多，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也相应增长。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487.29	367.30	414.46
减：利息收入	52.36	12.70	14.68
汇兑损益	-1,073.08	-655.71	260.22
融资租赁费用	155.17	19.26	—

手续费等支出	139.06	106.90	90.44
其他	7.95	—	—
合计	-335.97	-174.95	750.45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此外，公司的出口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4 年汇兑损失为 260.22 万元，2015 年汇兑收益为 655.71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 1,073.08 元，使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4、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率			
炎洲集团	5.90%	6.02%	4.88%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4.40%
回天新材	11.16%	11.56%	10.10%
高盟新材	9.22%	9.47%	8.12%
康达新材	8.52%	7.80%	7.90%
平均值	8.70%	8.71%	7.08%
永冠股份	4.08%	3.37%	3.20%
管理费用率			
炎洲集团	3.37%	3.54%	3.56%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8.95%
回天新材	12.38%	13.18%	12.07%
高盟新材	10.40%	10.67%	9.67%
康达新材	9.02%	6.62%	7.50%
平均值	8.79%	8.50%	8.35%
永冠股份	5.40%	5.66%	6.26%
财务费用率			
炎洲集团	2.23%	1.63%	1.37%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43%
回天新材	-0.15%	0.34%	-0.04%

高盟新材	-1.32%	-1.67%	-1.32%
康达新材	0.70%	0.36%	0.38%
平均值	0.37%	0.16%	0.36%
永冠股份	-0.34%	-0.25%	1.15%
期间费用率			
炎洲集团	11.51%	11.47%	10.03%
晶华新材	暂未公布	暂未公布	14.78%
回天新材	23.39%	25.08%	22.13%
高盟新材	18.29%	18.47%	16.46%
康达新材	18.24%	14.79%	15.78%
平均值	17.86%	17.45%	15.84%
永冠股份	9.14%	8.78%	10.61%

由于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管理方式、财务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可比公司之间的各费用率存在差异。

整体而言，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其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公司财务费用最近两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2015年以来美元相对人民币有所升值，导致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76.57	131.58	15.19
存货跌价损失	530.96	93.6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1.65	—	—
合计	1,499.17	225.22	15.19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19万元、225.22万及1,499.17万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15.19万元、131.58万元及176.57万元。2015年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对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货款96.43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末，公司对Fle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欠货款56.89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以上两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0万元、93.64万元及530.9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791.65万元，主要是对计划处置和拆除的资产计提的减值。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政策稳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55	-557.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81.55	-557.30
合计	—	-81.55	-557.30

2014年及2015年，公司购买了远期外汇合约以对冲外汇变动风险，远期外汇合约的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年起，公司没有新的远期外汇合约。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3.74	339.77
其他投资收益	43.10	29.06	9.71
合计	43.10	312.80	349.49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49.49万元、312.80万元及43.10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即远期外汇合约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734.04	432.21	732.8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2	0.05	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2	0.05	5.0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28.43
各种奖励款	—	—	42.61
其他	0.42	0.14	4.00
合计	734.78	432.40	81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政府补助分别为732.85万元、432.21万元及734.04万元。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	----	-------------	------

	(万元)		
技术改造资金	281.7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6]434号
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	与收益相关	青发改[2016]150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8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技术改造资金	27.13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6]642号
增产增效奖励	23.52	与收益相关	赣财企指[2015]43号、东府办抄字(2016)11号
名牌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青市监商标[2016]34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39	与收益相关	赣财经指[2016]41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8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号
十强企业补贴	2.00	与收益相关	青朱委[2016]29号
品牌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青市监质[2016]42号
专利补贴	1.16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外贸局出口奖	0.47	与收益相关	东府发[2015]9号
15年新增岗位奖	0.3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合计	734.04	—	—

2、2015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130.45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519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85.23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财政扶持	76.1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增产增效奖励	36.1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640号
技术改造资金	33.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662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8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号
专利资助费	0.7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合计	432.21	—	—

3、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176.25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3]1425号
技术改造资金	92.03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3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83.4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开展股权托管交易的专项扶持办法（青府办发[2013]69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6.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技术改造资金	61.08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3]1436号
技术改造资金	58.65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729号
技术改造资金	55.66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1075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45.08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补助资金	44.41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448号
上海名牌产品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财政扶持	15.3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企业上台阶奖	5.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369号
合计	732.85	—	—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资产报废、损毁及其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68	2.6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68	2.65	—
对外捐赠	14.97	2.30	19.50
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	91.89	—	—
赔偿金、违约金	11.00	0.14	—
税收滞纳金	—	7.25	—
罚款支出	0.31	0.12	0.66
其他	0.30	0.05	0.29
合计	554.15	12.51	20.4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构建新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线，公司前期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在功能和经济效益上已略显落后。公司于2016年集中清理了部分功能落后、使用时间较长的机器设备，导致2016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35.68万元。此外，2016年5月江西突发暴雨，江西永冠涂布车间进水，导致部分资产受损，在扣除保险公司赔偿之后，确认资产损毁金额91.89万元。公司将加强仓库管理，做好仓库防水防火措施，同时购买资产保险，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	4,923.22	5,0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81	-7,826.87	-6,8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59	2,060.95	2,31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96	337.83	-26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21	-504.87	249.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6.32万元、4,923.22万元及1,903.4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96.23	71,264.99	67,06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80	2,905.61	2,98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7	331.12	7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0.50	74,501.73	70,8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72.27	56,568.32	54,87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2.62	7,403.57	6,48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47	2,650.17	1,57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7	2,956.44	2,8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7.03	69,578.50	65,7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	4,923.22	5,046.32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稳定，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3,019.75万元，主要因为：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1.82%，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应的上升；②公司适当扩大备货规模以应对销售的增长，并提升对新增订单的反应能力，从而使存货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9,582.28	6,584.54	4,37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9.17	225.22	15.19
固定资产折旧	2,870.07	1,987.67	1,669.09
无形资产摊销	46.28	44.89	4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8	90.52	31.5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36	2.59	-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55	557.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38	48.98	6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0	-312.80	-34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03	33.61	-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23	-8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3.74	-1,861.36	-88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7.91	-4,057.70	-53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6.29	2,223.36	-260.53
其他	-149.46	-155.62	-1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7	4,923.22	5,046.32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主要因为相对于营运资金占用的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较大。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及存货有所增加，占用了资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8.51万元、-7,826.87万元及-7,620.8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43.10	33,212.80	7,539.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3	11.89	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9.73	33,224.69	7,55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0.54	9,041.56	5,20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	32,000.00	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0.54	41,051.56	14,40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81	-7,826.87	-6,848.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滚动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无固定期限超短期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产品，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	—	12,900	14,000	1,100	32,000	32,900	2,000	8,200	6,200

家角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	—	—	—	—	—	—	1,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	3,800	3,800	—	—	—	—	—	—
上海农工银行朱家角支行	—	25,700	25,700	—	—	—	—	—	—
合计	—	42,400	43,500	1,100	32,000	32,900	2,000	9,200	7,200

除此以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08万元、2,060.95万元及18,375.5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3.02	—	4,49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	14,600.00	9,178.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12,04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3.02	15,600.00	25,71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13,000.00	9,17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91	369.28	41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3	169.77	13,8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7.44	13,539.05	23,4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59	2,060.95	2,312.08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行了两轮增资，关于增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03.05万元、9,041.56万元及8,850.54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建造项目工程、购置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2-3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各项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胶带、OPP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公司的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重视，并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3M、日东电工等）的代工厂家及合作厂商。凭借公司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和销售网络，公司的胶带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2、偿债能力强，未来财务杠杆运用空间大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好，存在较大的财务杠杆运用空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5,727.06 万元货币资金可供支配，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高，资产质量较好。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改建研发总部，着力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特别是向工业、环保胶带等方面发展，并向产业链的两端延伸。

同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单一，主要是通过自身积累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实现公司短期和战略目标均有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产比例上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固定资产比重上升，大大提升公司产能。此外，随着研发总部改建，公司的研发能力将会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有望得到提升。产能的扩大、产量销量的提高以及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使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好转，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张，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健康。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趋势

1、胶粘带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家居日用、包装、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建筑装饰等胶粘带下游应用行业市场

规模也将持续扩大，胶粘带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增加。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将显著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增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为4,164.79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37.9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9.92万元。以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保持 5% 的增长，则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1.06 万元。

上述关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做出保证。

（3）在预测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每股收益影响

给予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8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2,494.37	12,494.37	16,659.16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	—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0,059.92	11,091.06	11,091.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3	0.89	0.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3	0.89	0.82

（二）公司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在内的多种产品，并且向高温美纹纸胶带、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和医用胶带等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发展，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

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计划：首先，公司推出人力资源优化计划，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其次，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继续建设研发总部，构建一流的研发平台；第三，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大力发展国内直销业务以及网销等业务。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将筹划建设“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改建项目”，总投资 73,637.93 万元。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是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第一，本次发行将利用融资资金投入公司以上五个项目建设，该等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与加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同时，该等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进行规划的，公司具备实施该等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

第二，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产能，突破生产瓶颈，使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综合供货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可以扩大企业知名度，提高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管控费用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专注于胶粘带研发的高起点、高水平的综合平台，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品牌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此外，公司拥有定制化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研发和生产。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热熔 OPP 胶带等在内的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进军工业领域，着力开发高温美纹纸胶带、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等产品，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人力资源优化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人力资源优化计划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建立以外部交流、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多形式培训体系，重点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公司将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注重各岗位人员关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营销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将强化公众形象建设，拓展外部招聘渠道，完善招聘方式。通过向社会和各大院校招聘优秀人才，特别是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壮大公司人才队伍，优化员工结构，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

3、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对特殊人才、急需人才实施特殊津贴；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坚持将研究、开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力求把握国际、国内胶粘带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建设研发总部，构建一流的研发平台。公司将持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工业领域、环保高性能中高端产品作为未来重要研究发展方向，加强高端产品、前沿产品的技术研发，实现现有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总部，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升级，积极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作为企业和高校的交流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促进国际、国内胶带技术进步的研平台。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在未来全面掌握工业领域、环保高性能中高端胶带制备过程中涉及的基材研制、防渗、淋膜、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体系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大力发展国内直销业务以及网销等业务。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对于外销市场，公司将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增加销售服务机构，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

2、对于内销市场，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国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将“永冠”建立成国内领先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提升内销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母卷销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与终端大客户的紧密合作，推广“永冠”自有品牌的产品，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逐渐优化生产流程管理，由相对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投入新的生产设备、增加车间条码管控系统、优化 ERP 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程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工作环境。

（五）融资计划

公司在重点做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良好的信用和商誉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要。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直接融资提供渠道。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胶粘带行业的地位，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现行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7、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设备投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售后服务等各种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发展规划如能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64.7901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 (万元)	建设期 (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930.99	33,930.99	36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1 号	东环审函 [2017]12 号
2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09 号	东环审函 [2017]11 号
3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10,732.73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186 号	东环审函 [2017]10 号
4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0 号	东环审函 [2017]13 号
5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6,329.02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 54251732 0171D310 1002	青环保许 管 [2017]246 号
合计		73,637.93	73,637.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余四个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保荐人及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和专户管理，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请参阅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与“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将由永冠股份独立实施，其他四个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独立实施，永冠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相关项目，

不存在依靠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业务及战略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一致，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三年内建设四大类新型胶带生产线和一个研发总部，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部围绕胶带产品，公司多年来深耕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胶带产品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增加公司胶带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和完善。新型、环保胶带的成功研发和生产，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胶粘带行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渠道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品的渠道将以现有客户渠道为基础进行拓展，能够享受已有客户基于对公司过往胶带产品的认可和信赖而带来的订单。

3、技术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胶带产品研发生产所涉及的高速涂布制备工艺、专用淋膜涂复技术、热熔 OPP 胶带技术、环保型水性胶在胶带上的应用技术、美纹纸胶带产品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技术和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等技术均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公司长期以来大力投入的研发领域吻合。公司拥有项目所涉及的研发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是公司现有技术的延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

（一）适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胶粘带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国内外市场对胶粘带需求随之增加。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胶粘剂制备再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成为国内生产布基胶带的领先企业，布基胶带产品受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通过布基胶带产品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随着近年来胶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采用综合采购方式，即：尝试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了迎合这一市场趋势，公司需要推出多种产品来满足现有客户的综合采购需求。

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增长潜力，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产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的局面，应对未来市场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1、布基胶带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平方米）	12,500.00	10,020.00	9,820.00
产量（万平方米）	11,653.16	8,673.19	9,505.46
销售量（万平方米）	11,156.23	8,710.50	9,055.19
产能利用率	93.23%	86.56%	96.80%
产销率	95.74%	100.43%	95.26%

2、纸基胶带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平方米）	28,000.00	18,550.00	13,550.00
产量（万平方米）	26,524.36	16,936.75	12,478.91
销售量（万平方米）	24,744.80	16,079.24	12,172.21
产能利用率	94.73%	91.30%	92.1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销率	93.29%	94.94%	97.54%

3、膜基胶带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平方米）	7,000.00	4,900.00	2,400.00
产量（万平方米）	6,429.28	4,608.97	2,185.67
销售量（万平方米）	11,161.43	5,718.50	3,817.37
产能利用率	91.85%	94.06%	91.07%
产销率	173.60%	124.07%	17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0%以上，膜基类产品由于公司 OPP 胶带产品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 OPP 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因此产销率大于 100%。

（二）以环保、安全、人性化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胶带下游应用市场日新月异的变化，市场对于胶带的环保、安全、使用人性化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满足相关特性的产品拥有更多的附加值。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会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具有安全环保性能的水性美纹纸胶带，不含化学溶剂且使用性能好的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具有无色、无味、环保等特点的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和安全环保且耐温耐酸的水性 PVC 胶带。以上产品的推出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不断提升。

（三）为新产品推出提供技术支持

胶带的生产，尤其是特种胶带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诸如基材、胶粘剂的性能随着使用场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技术要求，需要根据使用环境和使用目的定制不同的产品。企业只有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才能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立足和发展。

与国外知名大型胶带企业相比，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胶带生产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差距。由于行业认知度和品牌辨识度不如国外同行，较难吸引到高分子、新材料等方向的专业研究人才加入胶带生产企业的研究队伍。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研发总部改建项目，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建成一个专注于胶带领域研发设计的综合平台。新平台将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或研发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四）进一步增强综合供应能力

公司目前已与国际多家大型胶带品牌商开展合作，未来不仅要向现有客户拓展产品类型，而且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方式为外销，因此海运是公司的主要运输方式。货物海运运输时间较长且产品海关通关时间不确定。而国外大型品牌客户对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时效性有严格的标准，这就要求上游供应商不仅能满足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而且需要保证供货时间的及时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产能，凭借先进的设备、工艺实现更大规模化地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公司订单处理速度；此外，随着多种产品的投产，公司可满足大型品牌客户一站式综合采购的需求，大大提高公司的综合供应能力。

（五）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OPP 胶带产能 4.65 万吨，PVC 胶带产能 7,380 万平方米，布基胶带产能 4,200 万平方米以及美纹纸胶带产能 7,000 万平方米，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将凭借先进的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胶粘带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胶粘带行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关于行业发展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竞争对手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生产企业。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提高了产品性能，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业协同效应、客户开发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与国际主流的胶带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 ODM 模式为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客户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公司的布基胶带等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竞争对手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3、公司整体产能规划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速度较快，胶带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均处于接近饱和的状态，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之“（一）适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 OPP 胶带产能 4.65 万吨，新增 PVC 胶带产能 7,380 万平方米，新增美纹纸胶带产能 7,000 万平方米，新增布基胶带产能 4,200 万平方米。根据欧洲胶粘带工业协会（AFERA）数据，2015 年全球胶带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411 亿平方米。该机构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胶带市场销量将会按照年均 5% 的速度增长，市场价值将会按照年均 6.5% 的增长，因此发行人产能有充足的消化空间。

此外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如下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①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市场开拓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市场开拓计划。一方面,着眼于现有优质客户,向其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类型;另一方面,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规模,具体情况请参阅“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之“(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② 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方面,公司研发将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开发出更多相关产品,向现有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胶带产品。

③ 加强品牌建设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的宝贵资产,目前公司已经进入3M等世界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初步树立了胶带生产企业品牌,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体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内销比重,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胶粘剂和胶粘带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如建筑装饰、家居日用、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产业支持政策,着力推动相关行业和我国制造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团队、技术、资源等基础

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和经营, 公司已成为我国胶粘带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拥有的团队、技术、资源、品牌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胶粘带行业的管理团队, 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各环节,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 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 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 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 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水平。

2、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近些年的市场开拓, 公司已与美国、欧洲和日本市场上的主要胶带品牌商（3M, Tesa, 日东电工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自身品牌建设,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3、公司掌握了行业所需的技术工艺, 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宗旨, 并形成了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管理控制体系, 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 并全面实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4、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原纸、水性硅、涤纶丝、胶水以及各种助剂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相似, 主要原材料可从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原材料供应充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系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为基材涂新型环保热熔胶，该产品具有无气味、厚度薄、外观透明、无溶剂排放、环保安全、抗缓冲强度高、良好的回缩率、抗刺穿、防撕裂等特点，是日常工作、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用品。

（1）新型胶带安全环保、亲箱性好

目前市场上 OPP 胶带产品主要使用的是溶剂型胶或者水性胶。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采用新型环保热熔胶水，生产过程安全无害，具有无色、无味、环保等特点。

欧美包装材料目前主要使用再生纸，由于再生纸箱中含油量与杂质含量比原生纸纸箱高很多，故普通水性胶带粘着力不强。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亲箱性能好，因此更加适用于欧美等国家目前广泛使用的再生纸纸箱。随着发展中国家对于环保的日益重视，未来再生纸纸箱与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在发展中国家应用将逐步普及。

（2）应用市场广泛

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的性能优势使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包装行业与食品饮料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① 工业包装行业

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亲箱性良好，与再生纸的贴服程度比普通 OPP 胶带高。目前欧美国家的工业包装行业越来越多地使用再生纸作为纸箱的材料，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在机器生产线包装的情况下，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在使用效果上的优势更加明显，因此该类产品的使用量将持续增长。

② 饮料食品行业

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因其使用便利、抗拉性强且有着良好的环保性能，目前也被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行业的包装中，作为提手胶带（通常为 MOPP，即镀铝 OPP）

使用。提手胶带在国外的应用量很大，在国内市场也逐渐被人熟悉和接受，其特点包括：解决集合包装的便携问题，促进销售、提高销量；可定制印刷，增强品牌宣传，吸引客户；粘性佳，适用于多种包装材质；抗拉强度大，可承受大重量包装；手感舒适，用户体验好。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0,510.35	89.92
1.1	建筑工程	3,841.50	11.32
1.1.1	综合车间	3,600.00	10.61
1.1.2	道路及绿化	241.50	0.71
1.2	设备购置	21,000.00	61.89
1.3	安装工程	1,680.00	4.95
1.4	其他费用	3,988.85	11.76
2	流动资金	3,420.64	10.08
	总计	33,930.99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21,0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双向拉膜机	套	1
2	OPP 涂布机	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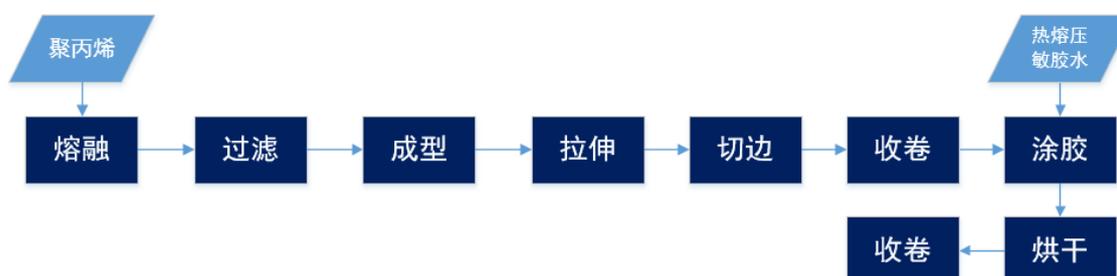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	46,500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热熔压敏胶等，原材料消耗定额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聚丙烯	吨	0.581	27,000.00
2	热熔压敏胶	吨	0.419	19,500.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1,159.84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2,01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供 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江西永冠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 立方米/天（768 立方米/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过滤、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粉尘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设计	勘察、施工图设计		■	■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安装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33,930.99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60,45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7,603.08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5,702.31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年	7.2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年	8.1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0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按 25% 所得税率测算）	%	13.60

（二）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美纹纸胶带，常用于家庭装饰装潢、喷漆涂料，适用于汽车、铁制或塑料器件、家具表面的耐高温烤漆喷漆的遮蔽保护，同时也适用于电子、电器、压敏电阻、线路板等行业。

（1）水性美纹纸胶带安全环保，贴合性好，适应能力强

传统美纹纸胶带以溶剂型胶水为主，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胶水等用材对环境的影响，以水为溶剂的水性用材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并掀起装饰喷涂产业的绿色革命。越来越多的汽车、家居装饰品牌开始使用具有高环保、强降解性质的水性材料。

本项目水性美纹纸胶带，由于用水作为溶解载体，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该产品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可减少物体表面残留物，减少资源消耗和降低环保成本，同时提高了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此外，水性美纹纸胶带贴合性能好，适应能力强。通过原纸和高速涂布制备工艺的有效结合，提高了胶水的内聚力和耐寒耐候性，实现水性美纹纸胶带在烈日光照、潮湿下雨等环境下长时间不留残胶；通过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抗紫外线剂，延缓由于紫外线导致的胶带老化现象。

（2）应用市场广泛

水性美纹纸胶带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建筑装饰、鞋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① 汽车行业

在汽车制造工序中，需要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涂，但是有些部位不需要喷涂或需要喷涂不同颜色的油漆，美纹纸胶带可以对这些表面起到遮蔽作用。

② 电子行业

在电子元件制造中，美纹纸胶带起到输送带作用；电路板电镀时，美纹纸胶带起到遮蔽作用，避免电路板某些区域电镀上导电金属。

③ 建筑装饰行业

美纹纸胶带能够用于室内墙面、天花板、地板等粉刷、补修等方面。

④ 鞋材行业

在鞋底喷涂时，美纹纸胶带可以对喷涂面以外的地方进行遮蔽保护。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078.89	92.35
1.1	建筑工程	3,015.50	25.14
1.1.1	综合车间	2,700.00	22.51
1.1.2	道路及绿化	315.50	2.63
1.2	设备购置	6,000.00	50.02
1.3	安装工程	480	4.00
1.4	其他费用	1,583.39	13.20
2	流动资金	917.18	7.65
总计		11,996.07	100.00

(2) 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6,0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涂布机	套	1
2	防渗涂硅机	套	1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	------	------	----

1	水性美纹纸胶带	7,000 万平方米/年	5,600 吨/年
---	---------	--------------	-----------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防渗剂、水性硅、原纸、丙烯酸水性胶等，原材料消耗定额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防渗剂	吨	0.150	840.00
2	水性硅	吨	0.069	385.00
3	原纸	吨	0.625	3,500.00
4	丙烯酸水性胶	吨	0.500	2,800.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122.30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1,662.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供 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总建筑面积 15,220 平方米。江西永冠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
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 立方米/天（144 立方米/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涂液、涂胶及两工段相应的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水蒸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项目防渗剂、水性硅与丙烯酸水性胶废包装桶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勘察 设计	勘察、施工图设计								
工程 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管道安装								
试车投产及验收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1,996.07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6,10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95.76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46.82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7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6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0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按 25% 所得税率测算）	%	12.70

（三）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 PVC 胶带，适用于电线缠绕，变压器、马达、电容器、稳压器等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的绝缘固定；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绝缘、相识标色、护套保护、线束绑扎等；也可用于工业过程中捆绑、固定、搭接、修补、密封、保护。

（1）水性 PVC 胶带安全环保、耐高温耐酸性能好

传统 PVC 胶带以溶剂型胶水为主，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胶水等用材对环境的影响，以水为溶剂的水性用材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由于 PVC 胶带多使用于电器、汽车等与密闭室内环境关联度高的领域，其环保性能更为重要。

本项目水性 PVC 胶带，由于用水作为溶解载体，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此外，水性 PVC 胶带耐高温性和耐酸性能好，在低温的环境下胶面仍然具有很好的粘性，在酸性环境下防腐性能强于一般的 PVC 胶带。

（2）应用市场广泛

水性 PVC 胶带用途多样化，市场前景广阔。

① 民用市场用途

PVC 胶带在日常的线路维修、改造、家庭装修、电路连接等方面有着大量的使用，如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绝缘、相识标色、护套保护、线束绑扎等。

② 电子电器绝缘固定用途

PVC 线束胶带是电子电器的绝缘固定工具，在家用电器中用途广泛，如：电视、冰箱等各类大小型电器中电线的绝缘、固定等。

③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中需要使用大量 PVC 线束胶带，这些胶带对汽车内部环境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于汽车 VOC 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主要检测汽车及车内饰品材料的有机挥发物，如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醇、十四碳烷等。因此，汽车生产商开始采用环保型胶带。

④ 工业生产中捆绑、固定、搭接、密封、保护等用途

PVC 胶带在工厂的日常生产中用于物体的捆绑、固定、搭接、密封及表面保护工作。

⑤ 电工操作用途

PVC 电工胶带适用于各种电阻零件的绝缘。如电线接头缠绕，绝缘破损修复，变压器、马达、电容器、稳压器等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的绝缘防护。

⑥ 警示用途

PVC 警示胶带可用于地面、立柱建筑、交通等区域及产品包装的警示标志。

3、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89.3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5.47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5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1
2	流动资金	1,145.98	10.68
总计		10,732.73	100.00

(2) 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8,1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压延设备	套	2
2	高速涂布机	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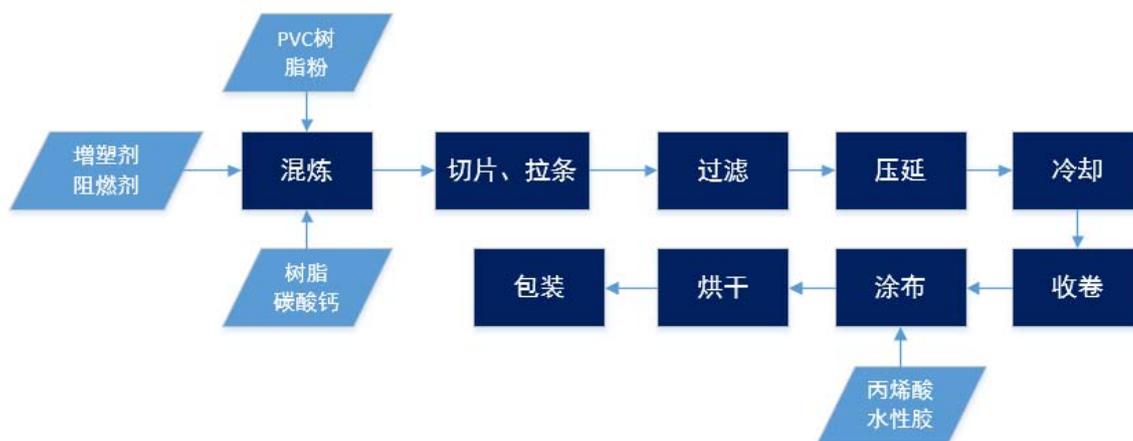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水性 PVC 胶带	7,380 万平方米/年	14,724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UL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增塑剂、阻燃剂、丙烯酸水性胶等，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PVC 树脂粉	吨	0.572	8,424.00
2	碳酸钙	吨	0.164	2,412.90
3	增塑剂	吨	0.191	2,808.00
4	阻燃剂	吨	0.0380	561.60
5	丙烯酸水性胶	吨	0.075	1,107.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783.41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2,100.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 立方米/天（840 立方米/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②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切片、拉条、冷却及过滤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项目丙烯酸水性胶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粉尘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732.73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20,295.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451.30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838.48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6.2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7.1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70

（四）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A1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系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材料为基材涂高粘度无溶剂天然橡胶，有较强的剥离力、粘合力、抗拉力，同时，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主要用于纸箱封缄、地毯接缝合并、重型捆扎、管道修理、电工修理等多个领域，应用于家用装修、汽车、造纸、机电等多个行业。

（1）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性能突出

① 安全环保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制胶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产品的环保性。

② 相容性、贴服性好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具有较强的剥离力、粘合力、抗拉力，并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天然橡胶混炼而成的胶粘剂与布坯组合，与各种表面都能很好的相容和贴合，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环境和复杂的材质。

③ 内聚力强

无溶剂天然橡胶有着很强的内聚力，该产品应用于工业产品表面的保护过程中，再剥离时不留残胶，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④ 易手撕，使用方便

布基胶带是由纱布纤维组成，使用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裁切工具，徒手即可撕开，相比于普通胶带使用更方便，更人性化。

（2）应用市场广泛

本项目产品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均拥有广阔的市场。

① 日常 DIY

日常生活中无论家居装修还是管道维修、电器维修等工作，都可以通过使用布基胶带实现 DIY。欧美发达国家用户倾向于选择价位较高，但安全环保、使用人性化的

布基胶带产品。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是广受欢迎的工具类产品。而随着国内居民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国内市场也将逐渐打开。

② 舞台搭建

在欧美国家，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经常用于各类展会和舞台。因其内聚力强，不留残胶的特点在展会和舞台搭建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对该类产品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③ 工业生产

汽车、造船、航空航天等工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布基胶带捆绑、加固、修补、拼接、固定、管道封口等。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因其出色的使用性能和安全环保的特点，被广泛应用。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90.0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6.06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9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7
2	流动资金	1,062.37	9.98
总计		10,649.12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8,1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织造自动线	套	4
2	淋膜自动线	套	2

3	涂布自动线	套	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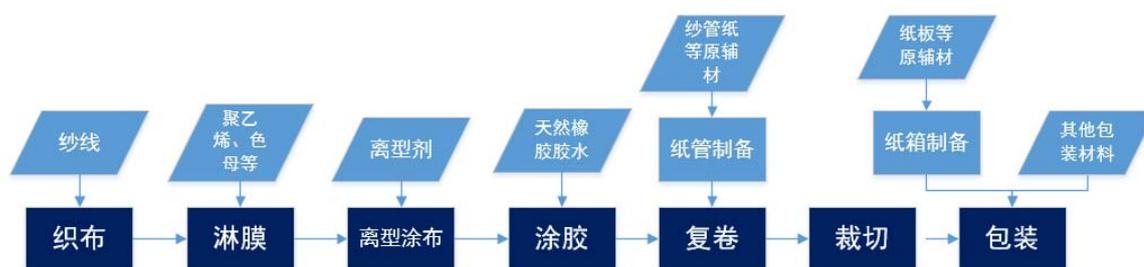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4,200 万平方米/年	11,340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丝、聚乙烯、天然橡胶胶水等，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涤纶丝	吨	0.075	850.00
2	聚乙烯	吨	0.370	4,200.00
3	天然橡胶胶水	吨	0.557	6,320.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323.11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1,980.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8 立方米/天（744 立方米/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淋膜与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粉尘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 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 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649.12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5,96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35.42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01.56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6.59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7.5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3.10

（五）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冠股份，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康工路15号的现有厂房，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改造投资	1,680.71	26.56
1.1	研发总部大楼	1,665.21	26.31
1.2	绿化及道路	15.50	0.24
2	设备投资	3,908.79	61.76
3	其他费用	739.52	11.68
总计		6,329.02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3,908.79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变仪	台	2
2	水性实验制胶机	套	2
3	UV固化热熔胶涂布机（医用研发/汽车线束布基胶带/油性实验制胶机）	套	3
4	重金属环保测试仪	台	2
5	色谱仪	台	3
6	ERP系统及实施	套	1
7	紫外加速老化机	台	3
8	实验性在线添加系统	套	2
9	塑料压片机	台	2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4、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噪音。由于研发活动所涉及的物料较少，因此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废气。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组织与进度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工程建设	装修、设备采购和安装、人员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6、建设思路及研发方向

（1）建设思路

研发总部将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和完善科学研究体系，形成集胶粘制品的功能性测试、产成品的物理参数测试及产品工艺的研发、新产品推广展示、知识产权管理等综合性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总部将成为行业优势技术的整合中心。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胶粘带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及引进吸收。

研发总部致力于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地。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行业及政府的大型科研项目，从事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价值的课题研究，以实现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2）研发方向

① 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提升

公司将致力于强化现有产品质量，同时，提升现有产品的耐温、耐酸、环保等性能。

② 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继续拓宽产品的应用，如医用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特种胶带等。

③ 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计划对工艺方案进行技术革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扩大公司产能，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7,091.7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利润测算，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公司预计年均可新增净利润 10,789.17 万元。公司的盈利可以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分红回报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7] 3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 194,062,898.30 元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并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杨德波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gtape.com>）刊载本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本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投资者询问。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2017 年 1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和溶剂蒸馏精制设备各一台，合同总价款为 80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60/h 锅炉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 610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西永冠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轮机订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50 万元。

4、2017 年 3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五辊压延线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70 万元，若设备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试车则一次性支付该公司奖励金人民币 15 万元。

5、2017年3月30日、2017年5月17日，公司分别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了编号为 CR2298、CR231201、CR231202、CR231203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 140.70 万美元。

6、2016年8月3日，江西永冠与 TM.I.P S.r.l. -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签订《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溶剂回收设备和配套的节约蒸汽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12.50 万欧元。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订单下达采购意向，通常不会出现大金额的订单。部分客户要求在建建立买卖关系之前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协议如下：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 ADEO 签订《Framework Agreement for Manufacturing and/or Assembling and/or Purchasing》，ADEO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长期。

2、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 A.D.M.签订《Supply Contract》，A.D.M.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

3、2012年5月1日，公司与 3M 签订《Master Supply Agreement》，3M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 3M 签订《Sub-agreement Under Master Supply Agreement》，约定胶带产品的采购价格和调价机制。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 3M 签订《Amendment No.1 to Master Supply Agreement》，将《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4、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 Galaxy 签订《Agreement Contract》，Galaxy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江西永冠与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年10月13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东乡县联社”）签订编号为19532201510131003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县联社借款1,600万元，月利率为7.2%，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与东乡县联社于2015年10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D1953220151013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与东乡县联社于2015年10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B1953220151013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1月18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7年（东乡）字00017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人民币2,72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0%，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质）002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10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7年（东乡）字000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28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4月28日，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9532201704281003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月利率为4.72%，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B19532201704280004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授字12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3,7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8年4月20日。该《授信额度协议》由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抵字121（1）号和2017年抵字12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重发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抵字12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借字12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2,0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基点，还款时间为2018年6月5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7年授字121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如下：

1、2015年8月28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5D042203-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5D042203-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PVC涂布机、美纹纸涂布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1,0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G-01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G-02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5D042203-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双联单挤出复合生产线，租赁成本为 5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美纹纸浸渍涂硅机（含气浮式烘箱），租赁成本为 75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高速 BOPP 热熔胶涂布机、双层涂硅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1,26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5、2016年11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XKJ5-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66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U-0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XKJ5-O-02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6、2017年4月1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C2ZT-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67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U-0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C2ZT-O-02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7、2017年4月1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BW7Q-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BW7Q-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溶剂蒸馏精制设备，租赁成本为8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BW7Q-U-0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BW7Q-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BW7Q-O-02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8、2017年4月1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GTE6-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GTE6-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66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GTE6-U-03的《保证合同》提

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9、2017年6月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SCJ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剑杆织机、敞开式流浆箱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2,1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1年4月15日，公司与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4,063 平方米，第一期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租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69.39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74.47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84.79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95.05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签订《租赁协议》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租赁给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7,2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2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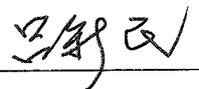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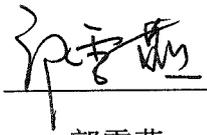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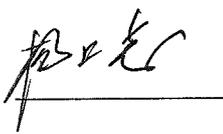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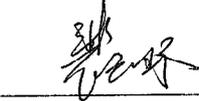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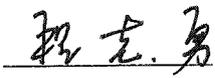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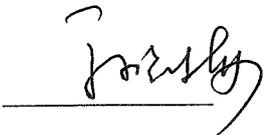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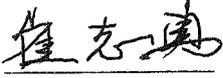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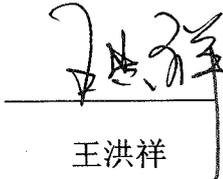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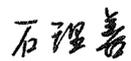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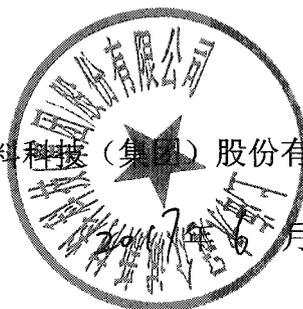
董事：			
	吕新民	郭雪燕	杨上志
			
	裴玉环	蒋勇	杨德波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监事：			
	崔志勇	刘荣建	王洪祥

高级管理人员（除兼任董事的吕新民、杨上志、杨德波外）：



石理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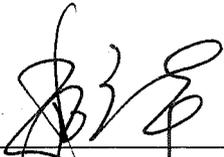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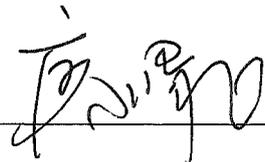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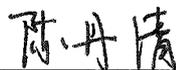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葛馨


廖晴飞

项目协办人： 
陈丹清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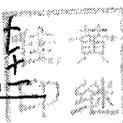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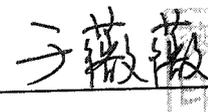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5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陈震  
陈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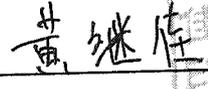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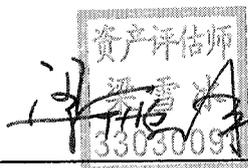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5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梁雪冰

叶静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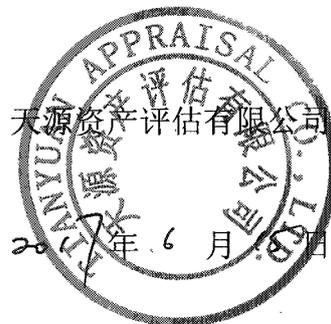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叶静超已经离职，故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的叶静超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